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  |
| --- |
|  |
| 義大利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Italy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感謝駐義大利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7931639)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7931640)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9](#_Toc1793164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75](#_Toc17931642)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23](#_Toc1793164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49](#_Toc17931644)

[第柒章　勞工 159](#_Toc1793164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71](#_Toc17931646)

[第玖章　結論 179](#_Toc1793164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81](#_Toc17931648)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83](#_Toc17931649)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86](#_Toc17931650)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89](#_Toc17931651)

[附錄五　參考資料 190](#_Toc17931652)

義大利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地處形似靴子的半島上，北部以阿爾卑斯山與歐洲中部連接，朝南向地中海延伸，海岸線全長達7,400公里 |
| 國土面積 | 總面積為30萬1,000平方公里，約為臺灣土地之9倍大 |
| 氣候 | 除北部之阿爾卑斯山麓和波河平原屬大陸性氣候外，半島全境屬地中海型氣候，冬雨夏乾。冬季平均溫度為2～10℃，夏季為23～26℃ |
| 種族 | 地處歐洲，種族區分不明顯 |
| 人口結構 | 人口6,039萬1,000人（2019.1.1） |
| 教育普及程度 | 國民教育水準高，15歲以上人口平均識字率為98.6% |
| 語言 | 主要官方語言為義大利語，另部分使用德語、法語及斯洛伐克語 |
| 宗教 | 全國90%人口為天主教徒，近年回教人口逐漸成長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為羅馬，並有米蘭、佛羅倫斯、威尼斯、那不勒斯、巴勒摩等重要都市 |
| 政治體制 | ․ 1871年建國，現依1948年憲法，為實行行政、立法及司法3權分立之民主共和國。  ․ 行政區劃分：義國劃分為20個大區（regione），並細分為103個省（province）和8,101個市鎮。  ․ 立法體制：義國為參眾2院制；眾議院有630席眾議員，參議院有315席參議員。  ․ 2018年3月4日義大利舉行國會選舉，反體制政黨「五星運動」（Movimento 5 Stelle）獲得超過32%選票，成為義國國會單獨第一大黨；由前總理貝魯斯科尼（Silvio Berlusconi）捲土重來所領導的「義大利力量黨」（Forza Italia）、反對歐盟的極右派「聯盟黨」（Lega）、「義大利兄弟黨」（Fratelli d'Italia）及「我們和義大利黨」（Noi con l'Italia）組成之「中間偏右聯盟」共同取得超過37%國會席次；前總理倫齊所領導之時任執政黨民主黨（PD）僅獲得不到20%支持票，如加計與其他4個小黨所組成的「中間偏左聯盟」，其總得票率僅為23%；因無任何政黨陣營獲得可獨自組閣之絕對優勢票數，形成「僵局國會」。義國國會於2018年3月24日分別選出「義大利力量黨」之Maria Elisabetta Alberti Casellati及「五星運動」之Roberto Fico出任參、眾議議長，嗣經義大利國總統馬塔雷拉（Sergio Mattarella）召集新政府組閣協商會議及授權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理事長科塔雷利組建過渡技術性政府後，義國「聯盟黨」及「五星運動」終於在新政府爭議人選名單上各做出讓步，義國第58屆新任政府內閣終於在2018年6月1日宣誓就職上任。 |
| 投資主管機關 | 義大利投資促進署（Invitalia）、經濟發展部貿易促進總司及各地商會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歐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1兆7,539億4,900萬歐元（2018） |
| 經濟成長率 | 0.9 %（2018） |
| 平均國民所得 | 2萬6,703歐元（2018） |
| 匯率 | US$1＝€0.8951  €1=US$1.1172  （2019/05/17） |
| 利率 | 1.36%（2019.03）（1年期內貸款利率）  （義大利中央銀行） |
| 通貨膨脹率 | 1.2%（2018）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工具機械、汽車暨零組件、流行服飾、醫藥用品及家具產業等 |
| 出口總金額 | 4,628億9,898萬歐元（2018） |
| 主要出口產品 | 機器、製藥劑、汽車、醫藥品、成衣（除皮衣外）、基本化學品、化學肥料、精煉油品、汽車零組件、塑膠製品、皮革及皮製品、金屬產品、貴重金屬、核燃料、鞋類、傢俱、鋼鐵產品、機電設備等。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法國、美國、西班牙、英國、瑞士、波蘭、比利時、中國大陸、荷蘭 |
| 進口總金額 | 4,239億9,811萬歐元（2018） |
| 主要進口產品 | 汽車、原油、基本化學製品、化學肥料、製藥劑、貴重金屬、核燃料、鋼鐵製品、天然氣、成衣（除皮衣外）、一般機器、精緻石油製品、機器、汽車配件及引擎、通訊設備、塑膠產品、發電機及變壓器等電機設備、紙與紙漿、其他化學製品、電腦設備等。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美國、俄羅斯、英國、瑞士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義大利共和國（以下均簡稱義大利或義國）地處形似靴子的半島上，北部以阿爾卑斯山與歐洲中部連接，朝南向地中海延伸，海岸線全長達7,400公里。義大利總面積為30萬1,000平方公里，約為臺灣土地之9倍大，這特有的地貌使其成為踏入歐洲及環地中海區之理想平台。除北部之阿爾卑斯山麓和波河平原屬大陸性氣候外，半島全境屬地中海型氣候，冬雨夏乾。冬季平均溫度為2～10℃，夏季為23～26℃。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義大利人口為6,039萬1,000人（2019年1月1日），其中0-14歲占13.2%（約800萬人），15-64歲占64.0%（約3,860萬人），65歲以上占22.8%（約1,380萬人），年齡平均數為45.4歲，人口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0萬人。主要官方語言為義大利語，另有部分國民使用德語、法語及斯洛伐克語。首都為羅馬，與米蘭、佛羅倫斯、威尼斯、那不勒斯、巴勒莫等其他重要都市，歷經幾世紀變遷而蘊育成為藝術和文化的推動中心，義大利不但是歐洲和西方的文明搖籃，更是當今世界上擁有最多歷史文物和文化珍品的國家。義大利文化獨具特色，文學、藝術、法典、軍事、建築、雕塑、繪畫等領堿皆有傲人之表現。15歲以上人口平均識字率為98.6%，國民教育水準高，共有綜合大學76所。對外商態度開放，基本上沒有任何特殊限制。

三、政治環境

義大利共和國建立於1871年，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依據1948年現行憲法規定，義國為實行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之民主共和制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行政區劃分，由大區（regione）、省（province）、自治市和市鎮組成，目前全國分為20個大區、103個省及8,101個市鎮。立法體制部分，義國為參眾2院制；眾議院有630席眾議員，參議院有315席參議員。

2008年4月贏得選舉之中間偏右人民自由黨（PDL）貝魯斯柯尼（Silvio Berlusconi）政府因債信壓力於2011年11月12日辭職下台，此後迄今之義國政局一直不甚穩定。2011-2014年年間更3度輪替新政府：在2011年年底由蒙蒂（Mario Monti）組成技術官僚內閣，又在2013年4月初交由義國中左翼民主黨（PD）的雷塔（Enrico Letta）組成政府，惟因其溫和作風無力推動更多之必要改革及振興經濟，因此上任僅得10個月便在2014年2月初改由支持魄力改革的該黨黨魁倫齊（Matteo Renzi）接任，直至2016年12月4日因憲法改革公投結果失敗，致使倫齊於同年12月7日辭職，結束不到三年之執政，交由在倫齊政府期間擔任外交部長之簡提隆尼（Paolo Gentiloni）接任總理一職。簡提隆尼在此過渡時期之平穩施政表現，得以維持義國政局至2018年3月之國會大選，惟因經濟復甦疲軟、高失業率、國債及銀行業壞帳過高與非法移民等各大難解議題持續延燒，2009年成立之反體制政黨「五星運動」（Movimento 5 Stelle）藉此一路順勢崛起，並於國會大選中以獲得超過32%的選票，一舉成為義國國會單獨第一大黨；而由前總理貝魯斯科尼捲土重來所領導的「義大利力量黨」（Forza Italia）、反對歐盟的極右派「聯盟黨」（Lega）（按：前身為『北方聯盟 Lega Nord）、「義大利兄弟黨」（Fratelli d'Italia）及「我們和義大利黨」（Noi con l'Italia）在選前組成之「中間偏右聯盟」則共同取得超過37%國會席次。至於先前因2016年修憲公投失敗而提前下台的前總理倫齊所領導之時任執政黨民主黨（PD），則再度潰敗，僅獲得不到20%支持票，若再加上與其他4個小黨所組成的「中間偏左聯盟」，其總得票率亦僅為23%，而因無任何政黨陣營獲得可獨自組閣之絕對優勢票數，形成「僵局國會」（hang parliament）。義國國會已於2018年3月24日分別選出「義大利力量黨」之Maria Elisabetta Alberti Casellati及「五星運動」之Roberto Fico出任參、眾議議長，而義大利國總統馬塔雷拉（Sergio Mattarella）也於4月5日召集首輪新政府組閣協商會議，但由於各黨派代表意見紛歧，無法取得協議，新政府何時組成，仍待觀察。

義政黨主要分左右兩陣營，主要黨派聯盟分別為：

（一）中間偏右執政黨聯盟：

領袖為在2011年11月提前卸任的前義大利總理貝魯斯柯尼（Silvio Berlusconi）

聯盟內主要政黨：

１「自由人民黨」（PDL- Popolo Della Libertà）

２、「義大利前進黨」（Forza Italia）

３、「北方聯盟」（Lega Nord）

（二）中間偏左反對黨聯盟：主要政黨為「民主黨」（PD- PartitoDemocratico），領袖暫為馬泰奧˙歐菲尼（MatteoOrfini）

（三）其他重要政黨：

１、前總理蒙蒂（Mario Monti）結合部分歐洲議會議員及前技術內閣官員共組「公民選擇黨」（SceltaCivita），又稱為中間聯盟。

２、中間派「基督民主聯合黨」（UDC- UnionedeiDemocratici Cristiani e di Centro），領袖為曾在前萊塔政府期間擔任義大利公共行政部部長的達利亞（GianpieroD’Alia）。

３、由喜劇演員Peppe Grillo組成之「五星運動黨（Movimento5 Stelle）」，在2013年2月國會大選後成為國會第三大勢力。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義大利共和國（以下均簡稱義國）屬美、加、德、英、法、日、俄等工業大國所組成的G7會員國之一，為世界第7大及歐元區第3大經濟體。義國不僅在科技、研發、製造及農業產品等生產硬體面居全球領先地位，其藝術、設計及旅遊觀光等人文資源面更以豐富多樣著稱於世，其主要發達的產業為機械、鋼鐵、化學、食品加工、紡織、汽車、成衣、鞋類及觀光業。若以地理區觀察義大利的經濟結構特色，北部以工業及私人企業為主，南部以農業為主。基本上，義國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來自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約占義國企業數之99.2%），及其所生產的高品質消費品。

2018年義大利經濟成長率為0.9%，回顧10年前當義國受2008年底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之影響，其國內生產毛額（GDP）在2008年和2009年分別下跌1.3%及5%。隨後爆發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雖在初期對義國經濟影響不深，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出現短暫止跌回升，升幅分別為1.1%和0.5%，但因義國政府長年以來沉重債務問題難解，公共債務金額年年升高，2012-13年增至2兆歐元後便居高不下，其後數年間雖有出現減緩，惟在2018年仍占其國內生產毛額之132.1%。

另從經濟危機對義政府之影響觀之，自2009年年底即潛伏的歐債危機隨著時間發酵，終在2011年下半年在義國政壇爆發，迫使前總理貝魯斯科尼（Silvio Berlusconi）領導之聯合內閣下臺，此後迄今之義國政局一直不甚穩定，2011-2014年年間更3度輪替新政府：在2011年年底由蒙蒂（Mario Monti）組成技術官僚內閣，又在2013年4月初交由義國中左翼民主黨（PD）的雷塔（Enrico Letta）組成政府，惟因其溫和作風無力推動更多之必要改革及振興經濟，因此上任僅得10個月便在2014年2月初改由支持魄力改革的該黨黨魁倫齊（Matteo Renzi）接任，直至2016年12月4日因憲法改革公投結果失敗，致使倫齊於同年12月7日辭職，結束不到三年之執政，交由在倫齊政府期間擔任外交部長之簡提隆尼（Paolo Gentiloni）接任總理一職。簡提隆尼在此過渡時期之平穩施政表現，得以維持義國政局至2018年3月之國會大選，惟因經濟復甦疲軟、高失業率、國債及銀行業壞帳過高與非法移民等各大難解議題持續延燒，2009年成立之反體制政黨「五星運動」（Movimento 5 Stelle）藉此一路順勢崛起，並於國會大選中以獲得超過32%的選票，一舉成為義國國會單獨第一大黨；而由前總理貝魯斯科尼捲土重來所領導的「義大利力量黨」（Forza Italia）、反對歐盟的極右派「聯盟黨」（Lega）『前身為“北方聯盟”Lega Nord』、「義大利兄弟黨」（Fratelli d'Italia）及「我們和義大利黨」（Noi con l'Italia）在選前組成之「中間偏右聯盟」則共同取得超過37%國會席次。至於先前因2016年修憲公投失敗而提前下台的前總理倫齊所領導之時任執政黨民主黨（PD），則再度潰敗，僅獲得不到20%支持票，若再加上與其他4個小黨所組成的「中間偏左聯盟」，其總得票率亦僅為23%，而因無任何政黨陣營獲得可獨自組閣之絕對優勢票數，形成「僵局國會」（hang parliament）。義國國會已於3月24日分別選出「義大利力量黨」之Maria Elisabetta Alberti Casellati及「五星運動」之Roberto Fico出任參、眾議議長，而義大利國總統馬塔雷拉（Sergio Mattarella）也於4月5日召集首輪新政府組閣協商會議，各黨派代表意見紛歧，無法取得協議，為穩定政局，義國總統一度於5月28日授權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執行理事長科塔雷利（Carlo Cotarelli）組建過渡技術性政府，惟此舉反促成在選後決定合作，共同組建政府之「聯盟黨」（Lega）及「五星運動」（Movimento 5 Stelle）在新政府爭議人選名單上做出讓步；義國第58屆新任政府人選名單在大選日後歷經88天各方往返協商，終在5月31日獲總統同意，並於6月1日宣誓就職，總理係由具法學教授背景之康提（Giuseppe Conte）擔任，副總理則由兼任經濟發展部長之五星運動黨黨魁迪馬尤（Luigi Di Maio），及同時亦身任內政部長之北方聯盟黨魁薩爾維尼（Matteo Salvini）共同擔任。

近年來，義國遭受自二戰以來為期最長的經濟衰退，其不振表現亦連帶影響一般民眾的消費能力，尤在聖誕節期間的冬季銷售上，更易見其困難之境，長達7年的時間，銷售記錄只見不斷減少，在2015年短暫收得稍有起色之聖誕銷售後，卻在2016年再度萎縮，接下來連續兩年購買聖誕禮品花費雖略見成長，惟2018年平均每人仍僅花費171歐元，離2009年時之243歐元平均每人花費仍有相當差距。

前技術總理蒙蒂在2011年年底上任後，為達到在3年內削減800億歐元之預算缺口的目標，而嚴格實施財政緊縮方案，大幅刪減政府預算，預算赤字占GDP比例自2010年的4.5%高點一路下降，終在2013年接任的雷塔政府時期縮至2.9%，成功將義大利由歐盟的「赤字過度超出」的觀察名單中移除，亦因此騰出120億歐元做為運轉用資金；另外為減輕國民稅務負擔，推行暫緩徵收首購屋的房產稅之政策。然而義大利逃漏稅情況嚴重，粗估每年地下經濟金額超過2,080億歐元，約高占義大利國內生產毛額比例12%-13%間，因此為了充實國庫及降低政府之高額債務，前蒙蒂政府採取一連串方案增加稅收及查緝逃漏稅，如計劃對天主教會所擁有的非宗教產業徵稅，預計每年可增加7億歐元稅收。義大利稅務警察也開始在各大城市臨檢高級車車主及在各港口調查高級遊艇所有人，將車主及所有人資料傳給稅務單位，以確認是否涉及低報所得。便衣稅務人員亦暗中查訪各大城市商店，觀察是否確實開立發票，甚至派員前往3,000公尺以上的阿爾卑斯山渡假勝地查緝，而其嚴查政策引起民間反彈，以至雷塔政府時期，為改善民眾與國家的關係，特別是對那些陷於困境的民眾，義國稅務催款國企機構Equitalia改以較溫和的作法持續打擊逃漏稅，並在2017年6月份完成階段性任務逕行關閉後，交由直屬義國財政經濟部監管之稅務局（AgenziadelleEntrate－Riscossione）接手相關業務，2018年由該單位寄出約190萬份催繳稅務通知，回收約192億歐元稅金至國庫。

另，受到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之影響，逐年升高的義國失業率亦為經濟無法有效重振的主因之一；自全球金融危機開始醞讓至爆發的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間，共有超過120萬人失業，而義國一直以來又極度保護勞工權益，1970年代通過之勞工法第18條明文規定，15人以上的公司不能輕易辭退正式員工。在此勞工環境下，也造成義國公司內有為數不少已服務超過20年的資深員工，在面臨經濟蕭條時，不僅無法裁員，更少有工作機會釋出給年輕人，造成目前約四成的年輕人失業，因此戮力改革已僵化40年之久的勞工市場係前蒙蒂技術官僚政府上臺後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雖然義國最大的工會組織CGIL對修訂勞工法表示反對，惟前蒙蒂政府對勞工市場的改革態度強硬，仍將法案送交國會審議，並在2012年6月下旬通過，正式成為法律。其後，倫齊政府亦在2014年5月時強力推出主在鬆綁僱佣契約，讓企業主擁有較多可解僱員工空間的「就業法案」（Job Act），並持續修改內容，而後在2015年3月起正式全面實施，隨之4月份義國國家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僅在該月份便增加近16萬個就業崗位。2017年25歲以下之就業率亦增加6%，2018年總就業人數增加超過20萬人，回到2018年，即10年前經濟危機爆發前之水準，惟是否能持續深入，影響日後的經濟發展則有待長期觀察。

2012－2014年的總體失業率在持續受到經濟萎縮的嚴重影響下屢創新高，由10.8%升至12.7%，2015年起或在前倫齊政府的「就業法案」（Job Act）實施下出現成效，總體失業率開始緩慢下降至11.9%，2016－2017年各再降為11.7%及11.2%，2017年就業率更達58%，係自2009年經濟危機爆發以來最高，然截至2018年底仍約有超過274萬名失業人口，其中主要集中於35-49歲之勞動人口，而25歲以下青年失業率仍高達31.9%，義國青年就業率與歐元區國家平均有相當（10-17%）差距，青年低就業率確係義國經濟及社會系統發展與穩定之關鍵致命傷，造成義國國內生產毛額至少約1%損失。整體而言，依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預估，2019年義國整體失業率可再稍降至10.4%。

在對外貿易方面，2018年出口額及進口額各約為4,629億歐元及4,240億歐元，出口及進口額分別皆較2017年同期成長3.3%及5.8%。義國主要出口項目為各類精密及其他特殊機械、製藥劑、汽機車及成衣（除皮衣外），主要出口市場為其他歐盟會員國，占59%，主要為德國及法國。主要進口項目為汽車、原油、基本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藥品及製藥劑、貴重金屬與核燃料等，進口來源主要為德國、法國、中國大陸、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美國、俄羅斯、英國、瑞士等。

在義國整體產業發展方面，就2018年產業別占整體產業結構比例來看，農業、工業（其中製造業占16.7%）及服務業分別為2.1%、24.2%及73.7%，與2017年相比，義國產業結構變化不大。

二、天然資源

（一）礦業

義大利國土地質基礎年輕，煤、鐵、石油等重要工業原料與燃料資源較為貧乏。蘊藏較豐富的磷礦、汞礦和黃鐵礦大都已開採和利用，近年來產量明顯下降。目前已發現並開採利用的礦藏有：褐煤、黃鐵礦、銻、錳、鉛、鋅、鉀、鋁礬土、菱鎂、水銀、碳酸鉀、硫磺、甲烷和大理石等，但儲量和產量都不大。

煤質較差的第三紀褐煤和泥炭主要分布在倫巴第平原和阿爾卑斯山區，石油和天然氣分布在波河平原的帕爾馬和皮亞琴察以及西西里島，鐵礦主要分布在厄爾巴島；這些礦點大部分蘊藏量少、產量低、不敷國內需要。另鋁土、硫磺、汞、大理石等礦產資源比較豐富。鋁土礦主要分布於半島的中部和撒丁島，硫磺以西西里島藏量最為豐富，汞礦和大理石主要分布在托斯卡納區，鋼產量居世界第6位及歐洲第2位。

（二）農漁牧業

義大利是傳統的農業國，可耕地面積占全國總面積的41%，牧場占17%。農業生產以草木和木本作物為主，小麥是最重要農作物，蔬菜在生產和出口占有重要地位，是歐洲最大園圃蔬菜生產國之一。橄欖和葡萄是著名水果，分占世界總產量的1/4和1/5，另外還有柑桔、檸檬、蘋果、桃及李子等。農場共有300餘萬個，多為中小型，大農場數量較少。產區集中於土地肥沃、水源充足的北部平原，主要產小麥、玉米、稻米、甜菜等，主要經濟作物是甜菜和煙草，油料作物有花生、油菜籽和向日葵，木本植物有葡萄、橄欖和酸果類作物（柑、桔）。

義國漁業不很發達，一為因現今地中海污染較重，近海缺少水產資源，二為因漁業生產收入微薄，很多人不願從事此行業。

飼養業是發展最快的農業部門，政府對飼養業給予極大扶持，增加專門用於飼料作物的土地。豬的存欄數不斷提高，肉雞和蛋雞的飼養也有較大發展，成為農業生產方面的重要部門。

義國森林覆蓋率為23%，森林占地約900萬公頃，生產所需木材大量依賴進口，主要進口來源為非洲國家。木材加工機械較發達，在製材、膠合板、刨花板等方面皆已機械化生產。

（三）有機農業

鑑於全球環保生態重要性，有機農業近年發展迅速。歐盟早在90年代初期即制訂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明訂歐盟會員國須提供有機農業補貼，具體支持有機農業發展，不僅成為日後歐盟制訂「共同農業政策」執行依據，更是全球其他地區發展有機農業政策之指導典範。

目前義大利有機農業發展穩定，其有機農業面積占總農地面積比率為8-9%，在歐盟會員國中，僅次於奧地利（14%）與瑞士（11%）。其發展較快的原因，大致在於義國區域規劃合理，消費者認同度高、以及行銷管道順暢等因素。在區域規劃部分，由於地理環境使然，義國就南北狹長地形的國土區塊，配合天然地理環境特性，規劃並配合當地適合種植的作物生產。例如，義南西西里島及撒丁尼亞島主要種植果樹及橄欖樹等；撒丁尼亞島以養羊及羊乳乾酪等為主；義國中部托斯卡納及愛米莉亞羅馬利亞等地區，則以種植蔬菜、穀物為主。

在消費者認同部分，義人本性崇尚天然，故對有機農業產製之農產食品相當認同，不僅對有機食品履歷瞭解其特性外，亦經常性購買相關產品。另在行銷管道部分，有機食品不僅在義國各地區設立聯營及自營專賣店，更進駐相關大型超市，提供消費者多種選擇。此外，有機農業更已與義國好山好水的美景相結合，推出農業生態度假旅遊，以共同帶動農業以及旅遊發展。也就是說，鼓勵外人來義觀光旅遊時，優先考量入住各地農莊，不僅可享受天然景觀、人文風情外，亦可藉地利之便，同時享用農莊自家肥沃土地蘊育所提供最新鮮天然的有機農食品。

三、產業概況

（一）汽車產業（義大利重要製造業）

義大利為汽車工業王國，其汽車產業對義國經濟發展深具指標意義，從生產高階跑車法拉利（Ferrari）、藍寶堅尼（Lamborghini）、瑪莎拉蒂（Maserati）到國民車品牌飛雅特（Fiat）、愛快羅密歐（Alfa Romeo）、蘭吉雅（Lancia），由於兼具設計時尚及實用功能等特點深獲汽車駕駛人喜愛，其汽車產業發展即為全球汽車工業史重要一頁。

依據義大利國家汽車產業公會（Anfia - Associazione Nazionale FilieraIndustrieAutomobilistiche）資料顯示，2018年義大利新車登記牌照數量約為191萬輛，較2017年減少6萬1,230輛，衰退3.1%，為繼排名第一的德國（343萬輛）、排名第二的英國（236萬輛），排名第三法國（217萬輛）之歐洲第四大汽車零售市場，歐洲第五大汽車市場則為西班牙（132萬輛）。

2018年義大利銷售排行前十大暢銷車款依序為：（1）飛雅特（Fiat）- Panda、（2）飛雅特（Fiat）-500X、（3）雷諾（Renault）-Clio、（4）蘭吉雅（Lancia）-Ypsilon、（5）飛雅特（Fiat）-500、（6）吉普（Jeep）-Renegade、（7）福斯（Volkswagen）-Polo、（8）雪鐵龍（Citroen）-C3、（9）飛雅特（Fiat）-Tipo、（10）福特（Ford）-Fiesta。

義大利因地理與文化環境使然，為歐洲地區汽車使用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民眾仰賴以汽車代步，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及使用率相對偏低，自駕者平均換車週期為11年。SUV休旅車款自2013年起就頗受市場歡迎，已連續六年保持成長趨勢，2018年該車款年銷售量達69萬輛，2018年該車款市占率達36.5%，較2017年成長18.5%。另義大利車種依銷售量排名依序為柴油車占51.2%，汽油車占35.5%，液化石油氣車占6.5%，油電混合車占4.5%；而成長最多的為電動車（EV），成長率達147.1%，次高為油電混合車成長率達30.5%，顯示義國消費者選購車款時以能降低車輛碳排放汙染的環保車款為首選。

義大利汽車零配件產業相關業者約有2,190家左右，從業人員約計有15萬6,500名，重要生產商包括：Lampa Group、Brembo Group、Autoclima Group及Argomm Group。其產業聚落70%主要集中在義大利北部皮埃蒙特行政區（Piemonte）內的杜林（Torino），再向東延伸至倫巴底行政區（Lombardia）的曼托瓦城（Mantova）及蒙扎城（Monza）。

2018年義大利汽車零配件產業對外出口總值為223億8,633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5%，歐盟28個會員國為其最大出口市場，德國向為義大利最重要的工業夥伴，在汽車零配件產業亦發揮相輔相成之作用，2018年德國為義大利對外出口汽車零配件第一大市場，出口額達44億8,610萬歐元，占義大利汽車零配件對外出口20.04%，亦為義大利該產業出口最重要的國家，較2017年同期成長8.7%。其餘重要出口市場依序為法國占10.98%、英國占7.79%、西班牙占6.79%、美國占6.42%、波蘭占5.65%、土耳其占4.53%、奧地利占3.14%、墨西哥占2.75%及捷克占2.67%。於前10大出口國中，成長幅度較為顯著的為美國及奧地利，與2017年同期相較分別成長38.2%與29.4%。

在進口市場方面，2018年進口總值達155億8,951萬歐元，較2017年微幅成長0.5%。義大利前10大進口國依序為德國、法國、波蘭、中國大陸、西班牙、捷克、美國、土耳其、匈牙利及羅馬尼亞。於前10大進口國中，美國係成長幅度最高的進口來源國，與2017年同期相較成長5.1%。於2018年臺灣出口至義大利總金額達1億4,260萬歐元，較2017年同期衰退5.7%，占義大利總進口市場0.91%，臺灣為義大利汽車零配件產業排名第25大進口來源國。

義國電動車市場主要車種分為油電混合車、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等三種。惟由於義國政府無任何相關稅率減免優惠，因此義國電動車於2018年占新車市場率僅0.3%，2018年新車註冊達4,997輛，較2017年大幅成長147.1%，顯示電動車市場未來仍有極大發展空間。而購買新能源車款以油電混合車成長最為顯著，於2018年銷售數量約達8萬6,000台，較2017年成長30.5%，占新車市場率達4.5%，由此可見新能源汽車產業於義大利正蓬勃發展中。2018年義大利銷售排行前十大暢銷電動車款依序為：（1）日產（Nissan）-Leaf、（2）（Smart）-Fortwo、（3）雷諾（Renault）-Zoe、（4）特斯拉（Tesla）-ModelS、（5）特斯拉（Tesla）-ModelX、（6）（BMW）-I3、（7）（Smart）-Forfour、（8）福斯（Volkswagen）-Golf、（9）雪鐵龍（Citroen）-C-Zero、（10）捷豹（Jaguar）-I-pace。

（二）工具機產業（義大利重要製造業）

義大利為歐洲工業大國，各項工業基礎深厚，其工具機產業亦相當先進興盛，各項產品十分精良，為義大利重要出口產品強項之一，為僅次於德國、日本之全球第三大工具機產品出口國，我國則名列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在歐洲國家中，義大利在德國之後，為歐洲第二大工具機出口國家，在全球市場中占有重要地位。

義大利工業發展始於汽車工業、紡織工業、皮革工業等產業，其精實的工業根基，成就了義大利今日高品質之製造能力與技術。工具機可作業於切削、磨削金屬加工，其應用非常廣泛，舉凡機械、汽車、電子、模具、航太等產業皆有需求，可謂製造業的生產設備基礎。

依據義大利國家工具機、機器人暨自動化製造商產業公會（UCIMU-Italian Machine Tools, Robots and Automation Manufacturers’Association）資料顯示，產品精良的義大利工具機，價格亦較亞洲產品為高，以金屬成型機（Metal Forming Machine Tool）及金屬切割機（Metal Cutting Machine Tool）為兩大主要工具機對外出口類別，2018年義大利對外出口工具機產品之金額為34億2,252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8.1%，全球前五大出口國家分別為德國、美國、中國大陸、波蘭及法國。義大利工具機出口成長幅度最高前三大市場依序為羅馬尼亞（118.3%）、印度（55.9%）及奧地利（54.7%）。

2018年義大利自全球進口工具機產品之金額為15億9,183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16.3%，全球前五大進口國家分別為德國、比利時、南韓、瑞士及日本。該年自德國進口工具機產品之金額達4億8,287萬歐元（成長13.4%、占比30.3%），自比利時進口金額為1億7,373萬歐元（成長16.7%、占比10.9%），自南韓進口金額則為1億4,671萬歐元（成長32%、占比9.2%），自瑞士進口金額則為1億4,280萬歐元（成長19.2%、占比9%），自日本進口金額則為1億2,699萬歐元（成長8.2%、占比8%），其他主要進口國依序為臺灣、西班牙、奧地利、中國大陸及法國。臺灣名列義大利工具機第6大進口國，進口金額為9,077萬歐元，與2017年相較成長8%、市占比5.7%。另於前20大進口國中，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克分別排名第18大及第20大，進口金額為614萬歐元及399萬歐元，相較2017年大幅成長231.8%及156.1%，為所有進口國中成長幅度最高的兩個國家。

（三）橡塑膠產業（義大利重要製造業）

歐洲為全球塑膠產業重鎮，並為全球第二大塑膠產業生產區，占全球塑膠製造市場之18.5%生產量，僅次於中國大陸（占全球生產量之29.4%）。義大利橡塑膠產業規模龐大，以該產業鏈製造上游橡塑膠機械為例，該產業生產商總數約為900家廠商，僱用從業人員總數約計有1萬4,000人，2018年生產總值為47億歐元，較2017年微幅成長0.6%，國內市場消費總值為24億4,000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4.7%，對外出口總值為32億6,000萬歐元，較2017年出口值衰退1.5%。

據義大利國家塑膠製品回收與包裝產業公會（COREPLA）及歐洲PlasticsEurope協會（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之資料顯示，全球塑膠工業總生產量為348公噸，其中高達64.4公噸（Million Tons）產自歐洲，而義大利為歐洲第二大塑膠產業王國，並與德國、法國、西班牙及英國，併列為五大塑膠工業國。其中，德國占總生產量之24.6%，義大利占總生產量之14%，法國占9.6%，西班牙占7.7%，另英國則占7.3%。其它歐洲塑膠產業工業大國，則包括波蘭、比利時、盧森堡、荷蘭、捷克、奧地利、瑞典及葡萄牙;另資料亦顯示，歐洲塑膠市場係以包裝業（Packaging）為最大宗需求，占全歐洲塑膠市場需求之39.7%，其次為建築與營造產業，占全歐洲塑膠市場之19.8%，排名第三大為醫療器材、機械工業及家具之綜合產業，占全歐洲塑膠市場之16.7%，其它重要塑膠市場需求依序為汽車製造與汽車零配件（占10.1%）、電子與電器用品（占6.2%），家用品、紡織、鞋靴與運動用品（占4.1%）以及農業設備及相關用品（占3.4%）。

在民生消費部分，義國塑膠產業製品逐漸進行改良，加入奈米技術，以利於生產製程中降低環境污染。另於食品包裝、建築材料、紡織用料等，均研發出降低對人類健康造成危害之塑膠材料。義大利於2018年1月起為響應歐盟推動之減塑方案，於零售通路實施購買散裝食品的包裝袋需額外付費之強制機制，以期降低個人之塑膠袋使用量，如零售業者違反此項法令（l’articolo 9-bis dellalegge di conversione n. 123）將被處以2,500至25,000歐元罰款。此外，義大利政府亦將逐步淘汰僅使用一次的塑膠用品如吸管、外帶餐具，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

在科技不斷演進下，與人類生活及工商業密不可分的塑膠工業，已不再停留於地球無法處理的垃圾，進一步再回收循環利用，或可成為再生能源之原料，義大利塑膠產業發展已朝更高效環保與資源循環利用之路邁進。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顯示，近20年來義大利的資源回收產業成長快速，義國政府亦鼓勵能源再生產業發展，因此許多新型資源回收公司及協會亦陸續成立，如專司回收廢棄輪胎的ECOPNEUS協會、回收包裝材料的COBAT協會等。過去10年經過義國政府推動消費包裝物回收最顯著的成果為，回收量增加46%，能源再生回收率成長53%，垃圾掩埋量減少49%，同時義國政府亦積極推出各式減塑方案，期許在2030年能達成歐盟減塑目標以及60%的再利用與回收率

（四）磁磚與衛浴五金產業（義大利重要製造業）

義大利磁磚產業與衛浴器材之鑄鐵技術與頂級工業設計，為義大利享譽全球之家具產業一環，全球頂級豪宅、高級餐廳、飯店，買家趨之若鶩。

在衛浴五金部分，義大利曾經為全球第一衛浴五金生產暨銷售大國，產業最輝煌的年代在2009年，產業營業額曾高達48.5億歐元，主要營業額來自高達80%之比例對外出口，惟2009年後已被中國大陸及德國超越，但仍為全球重要衛浴五金工業大國。義大利衛浴五金生產聚落均位於義大利北部，以倫巴底行政大區（Lombardy Region）近米蘭之北方城市Novara與Lumezzane小鎮、皮埃蒙特行政大區（Piedmonte Region）之Cusio與Valsesina小鎮為全國最重要產地。

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顯示，閥門、水龍頭、旋塞及類似裝置等零件（HS CODE 848190），為義大利衛浴五金市場主要產品之一，2018年義大利該類產品出口總額為10億558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9.96%，以歐洲國家為主要出口市場；2018年該類產品進口額為5億1,933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6.54%，自歐洲國家進口金額為2億3,557萬美元，占整體進口市場45.37%。2018年義大利自臺灣進口該產品總金額達1,153萬美元，較2017年大幅成長41.18%，占義大利該產品總進口額2.22%，臺灣為義大利衛浴五金產業排名第10大進口來源國，成長幅度僅次於英國（成長率103.15%，市占率4.05%）。

在磁磚產業方面，義大利磁磚產業歷史悠久，與水五金產業同為義大利全球知名之建材產品。追溯磁磚製造發展至今已有上千年歷史，今日義大利磁磚產品無論在設計、技術、製造各層面，均已位居世界第一要角。屬於傳統工藝產業的義大利磁磚產品，大約在1950年代左右迅速崛起，產業全面進入現代化，自此義大利磁磚產品即以「Made in Italy」精品形象居領導地位，外銷至世界各地，出口占比高達85%。依據義大利國家瓷磚公會（Confindustria Ceremica）資料顯示，義大利瓷磚產業共計有145家廠商，僱用從業人員約計1萬9,515人。義大利磁磚產業聚落，集中於義大利工商繁榮、富饒食材之鄉：中北部艾米利亞行政大區（Emilia Romagna Region） 之Sassuolo及周邊地區，主要分布於摩德納（Modena）及Reggio Emilia兩地之間包括Sassuolo、Scandiano、Fiorano、Formigine、Maranello、Castelvetro、Casalgrande、Castellarano及Rubiera等地，產量約占全義大利總產量的80%。

陶瓷貼面磚、鋪面磚、馬賽克等類似未上釉產品（HS CODE 6907），為義大利磁磚市場主要產品之一。依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統計資料顯示，該類產品於2018年義大利出口額為46億7,654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1.94%，以歐洲國家為主要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市場約50%。2018年義大利全球前十大陶瓷貼面磚、鋪面磚、馬賽克等類似未上釉產品出口國家，依序為法國、美國、德國、比利時、瑞士、英國、奧地利、加拿大、荷蘭及西班牙。法國為第一大出口國出口金額為7億5,993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1.16%；美國為第二大出口國出口金額為6億2,161萬美元，較2017年衰退4.66%；德國則排名第三出口金額為5億9,679萬美元，較2017年僅微幅成長0.47%。前十大出口國中以排名第七的奧地利成長幅度最高達12.33%，第九的荷蘭成長幅度次之成長10.19%；我國名列義大利該類產品第31大出口國，2018年出口金額為2,475萬美元，較2017年衰退5.69%，市占比0.53%。

在世界磁磚市場中，義大利Sassuolo市所出展的磁磚產品，已是世界精品磁磚代名詞。惟全球磁磚市場迅速變化，義大利主要面臨西班牙、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土耳其等國的激烈競爭，義大利生產商開始設立海外生產據點，鄰近銷售市場，降低磁磚運送成本，以因應全球磁磚市場變動。

（五）家具產業（義大利重要製造業）

義大利自2008年經濟陷入低迷，家具產業整體也受連帶影響，該產業生產總值在2008至2014年之間大幅縮減了37%，但自2015年起家具市場漸有起色。國內市場需求受惠於義國政府為刺激國內消費力道所祭出對於整修房屋及添購家具得以稅收減免的獎勵措施，以及由於義大利景氣緩步回升帶動房地產市場升溫，首購及換屋買賣案件增多，終使義大利家具產業於2018年不論國內消費市場或者出口表現皆已擺脫長年低迷，重現復甦景象。依據義大利國家家具公會（FederlegnoArredo）資料顯示，2018年義大利家具製造業整體產業規模達426億歐元，較2017年相較成長1.8%，進口市場較2017年成長5%，國內內需市場較2017年成長1.8%。

義大利所生產製造的家具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木製系統家具、辦公家具、照明及衛浴設備，2018年此四類產品於市場表現最佳者為木製系統家具，該類產品於2018年營業額達164億歐元，較2017年成長2%，其中51%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出口國依序為法國總出口金額為25億歐元，德國出口金額達18億歐元、美國出口金額達15億歐元、排名第四為英國之後分別為瑞士、西班牙及中國大陸，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的國家為美國，出口總額為15億歐元，較2017年成長6.2%。其他三類家具產品包括:辦公家具、照明及衛浴設備於2018年整體營業額達274億歐元，較2017年成長1.9%。

義大利家具由於始終秉持不懈的卓越工業設計能力與製造專業，幾乎與時尚精品品牌地位平起平坐，在世界精品家具市場中，有著不可撼動的崇高地位，義大利為全球家具生產大國，產品達五成以上出口。義大利家具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員工數量在10人以上者約有86%，員工人數超過100人規模之業者僅占0.5%。義大利的世界級家具精品不勝枚舉，知名品牌如 Fendi、Giorgio Armani、Missoni、Versace係由時尚精品跨足家具設計，其他奢華精品家具品牌則有Kartell、Boffi、B&B Italia、Moroso、Cassina、Natuzzi、Pedrali、Cappellini、Arflex、Bernini、Divani&Divani、FlouFlou，馳名全球。

索價不斐的義大利精品品牌家具，除品牌精品店外，高級家具專賣店亦為義大利高級家具產品銷售通路，中小型專賣店仍為義大利市場重要特色之一。除世界頂級精品家具品牌之外，義大利民眾消費的首選，應屬價格平易近人、產品設計不俗的的瑞典IKEA家具。IKEA多樣化且價格公道的家具產品，系統化的優質服務品質，於義大利市場中一支獨秀，使IKEA在義大利家具消費市場成為人人消費得起的家具產品，義大利IKEA各連鎖店均提供客製化廚房、浴室、客廳之家具建議，提供付費送貨到府服務，在義大利市場取得空前的成功，展店迅速。此外，義大利本地亦有Mercatone Uno、Grancasa、Mondo Covenienza平價家具連鎖店，提供消費者平價家具選擇。

義國以大型連鎖家具專賣店為主要家具銷售通路，義大利家具產品、建材五金與DIY產品以法國Adeo集團為第一大經營者，該集團旗下義大利市場以 Leroy Merlin、Brico Center、Bricoman品牌連鎖獨占歐洲第一大DIY家具建材集團，第二大連鎖店品牌為OBI、第三大連鎖品牌為義大利品牌Brico Io，排名第四為Brico OK。另Self家具產品、建材五金連鎖店排名第五，Bricofer排名第六。其餘義大利重要家具建材連鎖店品牌包括有 Castorama、Brico Center、Italbrico、Punto Brico、FDT Group、Punto Legno、Gran Brico、Bricomania、La Prealpina、Brigros、Brico Italia、Eurobaustoff等等，連鎖品牌分布狀況依義大利各大行政區域各有消長。

（六）摩托車產業（義大利重要製造業）

義大利為全球知名的摩托車生產國和消費國，縱使歷經數年以來的景氣不佳、政府增稅及消費市場緊縮，面對全球摩托車市場的變動挑戰，仍無可撼動義大利居於歐洲第一大摩托車大國的地位。

依據義大利國家自行車暨摩托車成車與零組件產業公會（Associazione Nazionale CicloMotociclo e Accessori，ANCMA）公布之資料，由於義大利政府近年來全力配合歐盟環保策略實施引擎汰換計畫，摩托車市場已連續維持3年榮景，2018年義大利摩托車銷售市場依然十分暢旺。2018年摩托車及50cc及以上之速克達（Scooter），新車總登記數量為21萬9,465輛，較2017年成長了7.4%。其中，50cc以上的摩托車新車登記數量總計為9萬2,991輛，較2017年成長12.7%；輕型速克達市占率達58%，2018年新車登記數量總計為12萬6,474輛，較2017年成長3.7%。

義大利與德國、奧地利、法國、西班牙、英國，並列為歐洲最重要的摩托車產業大國。義大利摩托車產品種類，從重型機車、輕型機車、到速克達，產品包羅萬象，種類齊全。特別是義大利重型摩托車精品品牌，部分在經營權轉手予其他集團後，還是因為義大利精湛工藝與作工，維持在義大利生產製造。以國際級精品摩托車為例，最具代表性的義大利重車品牌Ducati（杜卡迪），總部位在波隆納（Bologna）。該集團在2012年由德國福斯集團（Volkswagen Group）併購之後，至2017年連續5年皆保持業績年年成長的佳績，惟於2018年營業總額為6億9,900萬歐元，較2017年衰退約5%。

義大利摩托車品牌眾多，以速克達起家的Piaggio（比雅久）、精品重車品牌Ducati（杜卡迪）、Aprilia、MV Agusta（奧古斯塔）、Cagiva、Husqvarna、Moto Guzzi、Gilera、Bimota，以及由中國大陸併購的義大利百年摩托車品牌Benelli，共同寫下了義大利在全球機車產業發展的重要篇章。義大利倫巴底行政區（Lomdardia）米蘭北方Varese市為機車傳統品牌MV Agusta、Cagiva與Husqvarna 誕生地，結合周邊之供應商，已形成完整供應鏈之機車聚落。惟義大利機車生產商分布於全國各大區域，龍頭廠商Piaggio即位於托斯卡尼行政區Pontevedra鎮，Ducati位於Emilia Romagna行政區之波隆納（Bologna），屬於比雅久集團的Aprilia則位於義大利東北部Veneto行政區威尼斯（Venezia）。目前義大利流通於路上的摩托車約有50%仍屬使用10年以上的舊制引擎，預估未來義大利的摩托車銷售市場仍將持續成長。

（七）自行車產業

國土呈長靴狀的義大利，地形南北狹長，南北最長距離相距1,300公里，文化及地理形勢具地方色彩，自行車使用率各地不同。一般來說，地勢較為平坦、交通擁塞狀況較不嚴重的中小型鄉鎮或城市，以自行車代步比例較高。此外，知名度假區如義大利第一大湖加達湖區（Lago di Garda）、米蘭北郊政商名流置產之著名湖畔勝地柯摩湖區（Lago di Como），地勢以小丘陵及平原為主，沿湖和鄉鎮普遍均設有自行車專用道，也帶動義大利自行車騎乘人口。

依據義大利國家自行車暨機車產業公會（Confindustria ANCMA）指出，義大利自行車產業所生產之產品種類以兒童用自行車及青少年自行車為最大宗，其次為使用於都會區、一般運動自行車（City Bike/ Sport Bike）、登山自行車（MTB）及競速自行車（Racing Bike）。另電動自行車近年來於義大利國內市場銷售業績高度成長。義大利自行車市場消費通路以大型賣場為主，其次為高階品牌專賣店及自行車專門店。

義大利除自行車成車產品外，與美國、日本，同樣以高階自行車零組件馳名全球，主導全球自行車零組件市場。義大利自行車產業趨勢以持續開發專利產品技術，應用高科技研發新產品之方式，保持義大利產品於全球自行車市場領先地位。

依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統計資料顯示，於2018年義大利一般自行車 （HS CODE 8712 ） 出口值達2億3,623萬美元，較2017年出口值成長3.50%。另電動自行車（HS CODE 871160配有輔助電機、電動馬達、推進器的自行車），為義大利近年來於自行車市場表現最為耀眼產品之一，2018年義大利出口電動自行車之總金額為6,509萬美元，較2017年大幅成長168.76%，顯見兼具環保概念與精品質感之義大利製造的電動自行車於全球市場已掀起熱潮。2018年全球前十大電動自行車出口市場，依序為法國、西班牙、比利時、德國、瑞士、捷克、奧地利、葡萄牙、英國及斯洛維尼亞。法國為第一大出口市場，出口總額為2,474萬美元，較2017年大幅成長192.06%，占總出口額為38.01%。西班牙為第二大出口市場，出口總值達917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94.58%，占總進口額14.09%。比利時則排名第三，進口金額為646萬美元，較2017年大幅成長109.75%，占總進口額的9.92%。前十大出口市場中以排名第六的捷克表現最為亮眼成長幅度達7310.64%，出口金額為298萬美元，占總出口額4.58%。

2018年義大利電動自行車進口總額為1億3,462萬美元，較2017年衰退5.91%。2018年義大利全球前十大電動自行車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臺灣、荷蘭、德國、比利時、法國、奧地利、西班牙、越南及克羅埃西亞。中國大陸為第一大進口國，進口金額為5,857萬美元，較2017年衰退22.57%，占總進口額為43.51%。臺灣生產的電動自行車產品由於品質佳、功能強及安全性高等特點，為義大利第二大進口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自臺進口總值達2,155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12.41%，占總進口額16.01%。荷蘭則排名第三，進口金額為1,954萬美元，較2017年大幅成長70.76%，占總進口額的14.52%。前十大進口國中以排名第九的越南表現最為亮眼成長幅度達385.70%，進口金額為71萬美元，占總進口額0.53%。

（八）眼鏡產業

義大利眼鏡產業與時尚產業相互結合，以出口帶動產業成長，為義大利最為重要的產業之一，更是全球太陽眼鏡生產與設計指標大國。義大利以世界第一大眼鏡製造商Luxottica Group 集團稱霸全球眼鏡市場，Luxottica Group 集團與義大利Marcolin眼鏡公司、Safilo Group Spa集團、Marchon Spa眼鏡公司，共同建構義大利於全球眼鏡市場四大巨擘之地位。

依據義大利國家眼鏡公會（Anfao）資料顯示，義大利眼鏡產業共計有867家廠商，較2017年成長0.5%，僱用從業人員約計1萬7,673人，較2017年成長2.3%，產業聚落集中在維內托行政區（Veneto）內的Belluno城市。2018年義大利眼鏡產業總生產值達38億6,500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1.6%，義大利所生產的眼鏡90%係對外出口，出口品項以太陽眼鏡鏡框、太陽眼鏡鏡片及光學眼鏡片與鏡框為主，2018年義大利眼鏡產業對外出口總值約達37億3,800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1.1%。其中太陽眼鏡出口總額為25億2,500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1.2%。鏡框出口總額為11億2,800萬歐元，較2017年微幅成長0.4%。鏡片出口總額為8,500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8.4%。2018年義大利眼鏡產業國內市場需求為9億8,719萬歐元，較2017年衰退0.8%。義大利自全球進口眼鏡相關產品之總進口值為12億7,005萬歐元，較2017年成長3.8%，進口總額之75%來自東亞國家。

義大利眼鏡產業前五大主要出口市場排名第一為美國出口總額達9億5,970萬歐元，占義大利眼鏡產業對外出口之26.3%，其餘依序為法國（占12.1%）、英國（占6.8%）、德國（占6.3%）及西班牙（占6.1%）；義大利鏡框前五大主要出口市場則依序為美國（占22%）、法國（占16.9%）、德國（占8%）、英國（占6%）及西班牙（占5.9%）；義大利太陽眼鏡前五大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美國（占28.2%）、法國（占10%）、德國（占7.1%）、西班牙（占6.1%）及中國大陸（占5.6%）。

義大利精品時尚品牌每年夏季均推出新款太陽眼鏡，使眼鏡配件具備夏季流行元素，也搭配當季新款服裝作為整體搭配；另義大利太陽眼鏡專門店，以Solaris高級專門店獨占鰲頭，產品線完整並且能提供現場眼鏡調整服務。專業眼鏡店銷售則以Salmoiraghi e Viganò與Avanzi兩大連鎖品牌規模最大，販售近視眼鏡、老花眼鏡、兒童眼鏡、隱形眼鏡，兩者鋪設銷售點遍布義大利全國。此外，義大利因二十個全國行政大區各具地方特色，各地均有當地代表性的專業眼鏡店，規模雖不能與連鎖性品牌相比，但專業度仍高。

每年一度於義大利米蘭辦理的MIDO國際眼鏡展，為全球流行性精品品牌眼鏡時尚指標，各大品牌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在展覽上發表新品，強調流行性、設計與做工。該展亦為光學眼鏡、眼鏡製造業高階設備供應商大顯身手的舞台，同時結合時尚與專業度，極具觀摩價值，為世界眼鏡產業年度大事。

（九）皮革產業

世代傳承的義大利皮革工藝，由Gucci、Bottega Veneta、Dolce & Gabbana、Fendi、Salvatore Ferragamo、Tod’s、Prada、Hogan等知名品牌證明其頂級工藝能力，各大品牌在創立時，皆以奢華經典皮製品起家，再擴展至其他產品線。於是，強調皮革品質、精細做工，義大利精品品牌以傳統精神結合現代設計巧思，聞名全球。除奢侈品品牌外，義大利製造的皮鞋、皮衣、皮包、皮夾、時尚配件，以及使用高貴皮革為素材的義大利精品家具，證明了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的國際競爭力。舉凡義大利精品家具品牌如Fendi Casa、B&B Italia、Poliform、Frau等等，在義大利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的此刻，高價精品皮革製品大量出口，行銷至全球百餘國，為義大利經濟助益甚多。

義大利皮革及相關產業共約有1,200家廠商，相關從業人員共計有1萬8,000名。因皮革產業為義大利傳統產業，全國北中南三地，均有傳統產業聚落。依據地理分布，最具代表性者為北中南三個行政大區：以義大利東北部維內多（Veneto）行政大區為最大產業聚落占57%、義大利中部托斯卡尼（Toscana）行政大區占28%排名第二大製革產業聚落，名列第三的為義大利南部坎帕尼亞（Campagna）行政大區占8%，及名列第四的為義大利北部倫巴底（Lombardia）行政大區占5%。鼎鼎大名的義大利精品名牌Gucci與Salvatore Ferragamo，皆系出自位於托斯卡尼行政大區首府佛羅倫斯（Florence）的知名家族產業。此外，國人也相當熟悉的精品品牌Bottega Venetta（國人通稱為BV ），則是在維內多行政大區起家的皮革家族產業，在國際精品市場，舉足輕重。

義大利為全球第一皮革產業大國，占全球市場比重26%。依據義大利國家皮革產業總會（Unione Nazionale Industria Conciaria，UNIC）資料，義大利製造的皮革製品高達75%係對外出口，2018年對外出口總額約達50億歐元，較2017年成長1.8%，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羅馬尼亞、香港、中國大陸、法國及西班牙。義大利製革產業主要以進口天然動物生皮予以加工鞣製，以作為義大利下游皮革製品業者所需之原料，其中生皮進口來源以歐盟占52%為最大進口區域、南美洲占23%名列第二大、北美洲占23%名列第三大、非洲占7%則名列第四大。另依義大利皮革製品所需之皮革需求量分析主要產業類別分別為義大利製鞋、皮製服裝配件及皮包皮夾為需求量較大之產品類別，其次為皮製家具及汽車皮革內裝包括皮製座椅。

法國與義大利為歐洲兩大精品時尚大國，在全球產業的快速變動中，義大利許多精品品牌之老東家重新洗牌，不少義大利品牌由法國集團巨擘併購，重擬全球銷售策略。但在另一方面，即便在經濟大環境變異下，義大利皮革製造產業仍成功維持高度競爭力。法國精品品牌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愛馬仕（Hermès）以高級訂製皮件聞名，諸多產品係由義大利廠商製造生產，證明義大利皮革產業的一級戰力。

（十）安全器材產業

依據義大利國家安全器材產業公會（Federazione ANIE–Anie Sicurezza）數據統計，近年安全器材市場無論在義大利國內銷售、進口及出口狀況，皆有穩定的市場表現。整體而言，義大利安全器材市場的商機，每年有約20億歐元左右的規模，義大利安全器材市場主要以銀行、軍事機構、機場、重要公共據點、大型工廠或倉儲、公司行號、商家、精品店、高價鐘錶與珠寶店、百貨公司為主要客戶，產品則以監視器、門禁防盜系統、防彈安全玻璃、保險櫃為基本需求，目的在於控管進出人員，達到防盜安全等監控功能。

義大利為全球知名之世界遺產文明古國，在智慧住宅與智慧安全系統（Home Automation/Domotica）的設置仍不甚普及。一般義大利民眾不習於接受改變與新事物，智慧住宅與智慧安全系統仍局限於高級豪宅，以及有能力進行大規模投資的大型廠商，用以提高安全控管及整體效能。此外，義大利維護古蹟與傳統建築不遺餘力，且法令繁複，凡需安裝新系統均需經過嚴密的評估。另一方面，新式建案與高級建築新增數量不多，加以智慧住宅與智慧安全系統設備建置成本昂貴，放眼未來，義大利在智慧住宅與智慧安全系統仍有成長空間。

另在治安不佳的狀況下，為強調居家安全，過去義大利居家環境較不常見的監視器與防盜警報器，因宵小日漸猖獗，如今在一般住宅、郊區獨立式別墅、獨戶的鄉間公寓，有越來越多的義大利民眾願意投資裝設警報系統。另因義大利車輛使用率為歐洲第一，自小客車停放於公共空間遭竊早已屢見不鮮。即便警覺性相當高的義大利民眾一般皆有停車後，於車內不置放任何物品、清空所有視線所及物品的習慣，惟因竊盜情況相當常見，新型車款多已內建防竊系統裝置，如需車主自費裝設電子防盜系統，則可至汽車零件專門店或修理中心購買裝置，以上種種情況，均使義大利汽車防盜安全器材產品的市場需求暢旺。

防火及防盜警報系統設備等器材（HS CODE 8531），為義大利安全器材市場主要產品之一。依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義大利自全球進口該類產品之金額為4億503萬美元，較2017年相較成長7.45%，以歐洲國家為主要進口來源，進口自歐洲國家之金額約為2億365萬美元，占整體進口市場50.28%。2018年義大利全球前十大防火防盜警報系統設備器材進口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荷蘭、西班牙、德國、英國、美國、法國、臺灣、瑞典及捷克。中國大陸為第一大進口國，進口金額為9,285萬美元，較2017年衰退5.13%，荷蘭為第二大進口國，進口金額為4,908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17.03%，西班牙則排名第三，進口金額為4,292萬美元。前十大進口國中以排名第三的西班牙表現最為亮眼成長幅度達326.42%，第九的瑞典成長幅度次之，進口金額為964萬美元，較2017年大幅成長122.08%；我國亦為義大利安全器材產品重要進口來源國，為義大利全球第八大進口國，2018年進口金額為1,613萬美元，較2017年成長6.21%，市占比3.98%。

（十一）觀光產業（義大利重要服務業）

義大利從北部阿爾卑斯山的Dolomiti、Lago di Garda、Lago Maggiore及Lago di Como三大湖區到南部西西島的ETNA火山豐富的地貌，以及列入聯合國UNESCO保護之歷史悠久古蹟數目位居全球首位，使該國成為國際觀光大國。該國2016年觀光產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的11.8%，約1,710億歐元，創造直接及間接之就業人數達310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12.8%。

根據World Tourism Barometer調查顯示，歐洲地區為2016年全球國際觀光客造訪地區排名前三名，吸納全球一半之國際觀光客；而全球前五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之大國依序為法國、美國、西班牙、中國大陸及義大利。

義大利國家統計局ISTAT指出，2016年入境義大利之國際觀光人潮為5,600萬人，較2015年成長1%。而此成長趨勢穩定持續，平均停留天數為3.5天。

以義大利行政區來分析，國際觀光客偏好Veneto（首府為Venezia）、Lombardia（首府為Milano）、Toscana（首府為Firenze）、Lazio（首府為Roma）、Trentino Alto Adige（首府為Trento）及Emilia Romagna（首府為Bologna）等區。

以觀光客國籍來看，排名大致如往年，德國如常高居首位，其次依序為美國、法國、中國大陸則躍居成第四位，再接英國、瑞士、奧地利、荷蘭、西班牙及日本，俄羅斯則首次掉出前十名之外。

2016年國際觀光客於義大利之總消費達367億歐元，較2015年成長3.3%，平均每人花費為660歐元。

（十二）品牌連鎖加盟產業（義大利重要服務業）

義大利連鎖加盟產業源起於1970年代，在1989年連鎖加盟品牌總部（franchisor）約有210間，而加盟主（franchisee）則略多於10,000間，至90年代更是蓬勃發展，連鎖加盟品牌總部達586間、加盟主更近三倍成長達28,000間，而此成長趨勢在1999-2007年年間各達到總成長58%及87%。2009-2014年，雖歷經全球經濟風暴而造成國內景氣長期衰退，致使此產業或有消長，但由於義大利消費者對於連鎖加盟體系可以提供標準化的商品或服務品質及透明化的價格深具信心，因此在消費情況減少的陰影下，該產業之總體營業額仍在此五年間成長4.2%。

依據義大利連鎖加盟協會（Assofranchising）所蒐集之數據資料顯示，在義大利經濟衰退之時，連鎖加盟產業在義大利的成長雖趨緩，但並未停止，而在逐漸走出衰退之今日，義大利連鎖加盟產業的成長趨勢似乎亦正逐漸恢復較大之動能，其中又以時裝、食品兩類在百貨商場具備通路優勢的成長更為顯著。2016年義大利連鎖加盟產業總營業額約達240億歐元，占義大利商業產業總營收6%，產業總從業人數成長4%，約達20萬人，其中25-35歲從業人員便占25.6%。

以連鎖加盟品牌總部數量及展店數分析，義大利國內共有950餘間連鎖加盟品牌總部，展店數達51,000間。另一方面，從義大利連鎖加盟品牌於海外市場發展之角度分析，目前計有169個義大利連鎖加盟品牌總部，於海外開展7,871間連鎖加盟商店。在義大利境內，超過半數之連鎖加盟總部分布在西北部（35.7%）及中部（23.2%），東北部及南部與島部地區各占19.2%及22.0%。其中前5大分布區域分別為Lombardia（244間）、Lazio（113間）、Campania（95間）、Veneto（80間）、Emilia Romagna（71間）。

義大利連鎖加盟之前10大業別為食品業及食品業超市（32.18%）、速食店/披薩店/咖啡店（7.49%）、男女服飾業（7.25%）、內衣業（6.17%）、非食品類超市（5.98%）、童裝（4.19%）、特殊服務業產品（3.82%）、觀光旅遊業（3.47%）、不動產及信貸仲介業（3.32%）及鞋店及皮革配件（3.32%）。

ASSOFRANCHISING是義大利最主要之連鎖加盟產業公會，成立於1971年，為歐洲加盟聯盟（European Franchise Federation）之創始會員國，亦是World Franchise Council的成員。其會員包含140家重要加盟品牌業者，涵蓋全義大利3萬2,000家加盟店面，總營業額達150億歐元。如Athletes World（運動用品）、Bottega Verde（草本化粧保養品店）、Buffetti（文具店）、Carpisa（皮件及旅行箱）、Calzedonia（絲襪店）、Euronics（消費性電子專賣店）、Intimissimi（內衣用品店）、L’erbolario（草本化粧保養品店）、Naturasì（有機超市）等皆為義大利市場上具代性之連鎖加盟品牌。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義大利政府於2010年5月通過約240億歐元之2011年至2013年緊縮財政預算案，以保障義大利金融穩定和經濟競爭力。該緊縮財政預算方案重要措施摘要如下：

（1）削減政府各部門計畫經費10%。

（2）停止部分文化機構財政補助。

（3）公務員3年內不加薪。

（4）減少政府雇員人數。

（5）削減國營經濟部門開支。

（6）強力打擊漏稅行為。

２、為拯救因缺乏資金運作而瀕臨破產的義大利中小企業，2013年4月義國政府通過一項在未來12個月間，償還國家積欠民間企業約400億歐元的法令，其主要重點包括：

（1）立即鬆綁穩定法案（Decreto di Stabilità）中能動用的融資資金。

（2）由國家預算中成立一個達260億歐元，並專用於支付地區性質債務的基金。

（3）增加65億歐元之可退稅款額2013年達25億歐元；2014年達40億歐元。

３、2013年6月批淮「行動法案」（DecretoFare）的緊急措施法令；重要內容包括：投資基礎建設以創造工作機會、減少工程文件申請及司法民事的繁文縟節、增加中小企業信貸、簡化稅制、優化教育及研究經費、降低能源價格等十大項重點措施等。

４、2013年7月所提出的「目標義大利」（Destinazione Italia）計畫，在2014年2月通過正式成為法案，該法案係以改善義大利經濟環境，創造吸引外資進入投資條件，並促進義國企業的競爭力為主要目的。主要內容包括建立更清晰完整的稅收制度、減少行政官僚、加強稅務機關與投資者的互動合作關係、強化民法制度以確保能準確執行合約，藉此希望重塑競爭力，逐步建立一個有利於企業成長的投資環境，進一步吸引海內外投資。

５、2014年9月由2月份甫上任的總理倫齊（Matteo Renzi）政府通過「鬆綁義大利（Sblocca Italia）的一連串針對改革司法系統、加速實行公共工程基建設計劃、促進義大利產品出口、簡化專案債券（Project bond）的緊急措施法令，希能藉此提升義國國內生產力，並進而達成促進經濟成長的目標。

６、2014年10月通過2015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5），該法案主要著重在減稅措施以促進經濟成長並提升就業、家庭及社會福利等保障。

７、2015年12月通過2016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6），除包括減免房屋稅約36億歐元等民生措施，在推動經濟層面主要針對設在南部企業的稅收減免，以鼓勵企業投資等。

８、2016年12月通過2017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7），其中主要針對提振內需之民生措施包括：

（1）現金交易從1,000歐元調高至3,000歐元；

（2）提供建物維修、大型電器及家具最長10年期之50%抵稅獎勵，及節能建築工程65%之抵稅獎勵；

（3）取消第一棟房屋之房產稅（Tasi）及農業用地房屋之房屋稅（IMU）等；

（4）針對公司稅制調整，其中重點包括：

A. 將公司所得稅（IRES）由27.5%降低至24%，並針對自雇者等小型公司之公司所得稅（IRI）制定同樣之均一稅率，以求能與依照個人所得（Irpef）高低不同之累進稅制（23%~43%）做出區別；

B. 另外針對工業4.0（Industria 4.0）制定高達140%之超高折舊率及提供數位資本250%之折舊率；

C. 持續執行海外資產自願申報（voluntary disclosure）計畫等。

９、2017年12月通過「2018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8），其中除包括在2018-2019年兩年間可運用12億歐元之保障資金外，另有1.85億歐元可用於輔助其他措施之預算資金。此外，在民生措施中，除2018年新生兒每個月給付80歐元以鼓勵生育及減低家庭負擔，並持續提供地震受災戶重建基金及房屋維修折抵稅率等一連串針對涉及自然災害所特別設定之財政和資源分配法則，與優先考慮重建及安全性之投資規定外，亦包含稅務相關之財稅法案（Dl 148/2017），其中較重要之措施簡略如下：

（1）調降僅適用於每年完成超過3千筆以上網路交易之公司網路交易稅（Web Tax），由原先之6%降至3%；

（2）2018年再注入3億歐元至企業輔助基金，因目前已知有超過500間大型企業陷入無力償債之困境，因此該筆基金亦可用於協助大型企業；另持續投入資金至中小企業保證基金（Il fondo di garanzia per le pmi）；

（3）針對曾經旅居國外，後回國定居之義國國民的攜回境外財產稅率設定為3%，並須在2018年7月31日前申請，並可選擇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一次性繳納，或在該期限內每月分期繳納；

（4）允許使用醫療用大麻：將在位於佛羅倫斯的軍用化學製藥工廠投入160萬歐元，興建可生產醫療用大麻之工廠，並限制僅能在藥局內購買；

（5）所有自僱者皆有權向如銀行或保險業等之大型客戶要求獲得平等補償；

（6）禁止電子煙以網路販售方式進行商業買賣，僅能在政府登記之菸草雜貨店（tabaccheria）及授權商店銷售。

10、2018年8月7日義大利參議院通過主要著墨在稅務、及勞動合約等制度更動之「尊嚴法案」（il Decreto Dignità），主要措施如下：

（1）短期工作合約最多僅能簽至為期24個月之合同：自2018年11月1日起，短期工作合約最長期限由原先之3年降為2年，合約延長次數限制亦從5次降為4次；

（2）短期合約在12個月後自動轉成長期合約：在首份短期工作合約簽署超過首次的第12個月時，資方若未提出通知，原工作合約自動轉為長期合約；

（3）提供僱用35歲以下員工的公司稅務優惠：此項政策亦適用於普通家庭僱傭小於35歲之幫傭、保姆或看護，並預估每年最多可為一個家庭節省500歐元；

（4）重新引入可用於臨時僱用之鐘點券（voucher）：開放旅館業、農業及地方政府部門重新使用鐘點券（voucher），以便做為旺季需臨時聘僱人員時之鐘點支付方式，惟亦僅限於支付退休族群、25歲以下學生及失業者，而在過去用來做為支付家教及家庭幫傭費字的一般家庭使用仍被排除在外；

（5）限制博彩業者刊登有關博彩廣告：違法者按情節嚴重，處以以贊助商合約總額之5%-20%做為罰款計算基準；

（6）加重博彩機販賣及使用規定：為防止未成年使用如拉霸機等博彩類遊戲機，在使用前須先輸入稅卡號碼以做年齡控管。刮刮樂等博彩類彩券上則須標有起碼占20%票面面積之「博彩嚴重損害健康」的警示字樣；

（7）遏止接受國家補助卻將公司搬移至歐盟以外之歪風：獲國家補助後卻在5年內將公司商業活動整個移轉至歐盟外國家之企業，除將繳返所有收受之補助款項並含最高計達5%利息外，亦將被處其補助款2至4倍之金額做為罰款，折舊補助亦將追回，除非公司能提出其資本用品僅暫時留置國外使用。

11、2018年12月18日義大利政府公報（Gazzetta Ufficiale）公布第293號之136/2018法律，係為2018年10月23日法令之修正案，其中包含用於電子煙，無論是否含有尼古丁之吸入液體將皆允許在網路販售，惟仍禁止進行跨境購買。

12、2019年1月通過「2019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9），該法除一直備受討論之「公民基本收入」（Reddito di Cittadinanza）將自2019年3月底實施外，在稅務及勞工等主要項目皆有新制規定，其中較重要之相關措施列舉如下：

（1）單一稅率（Flat tax）：目標推及全國，惟因預算問題將分批實行，首批可受益於15%固定稅率將係營業額不超過65,000歐元之小型自營類型業者，自2020年起則加施超過65,000歐元但不達100,000歐元者可享有20%之固定稅率；

（2）稅務大赦（Pace Fiscale）：免除2000年至2010年間被催繳1,000歐以下等任一類型欠稅款，此外，在2000年至2017年間產生欠稅卻因經濟困難無力償還者，可持家庭綜合年收入（ISEE）證明至稅務機關申請減付，減付比例依照年收入不等，未達8,500歐元可僅繳總欠稅款16%、未達12,500歐元則為20%、年收入12,500至20,000歐元則為35%。另為鼓勵繳納欠稅款，欠稅款金額在5年內分10期繳納可不加附利息及罰金；

（3）暫時調漲加值型營業稅（IVA）：2019年凍漲並維持目前22%加值型營業稅，延至2020及2021年分別調漲至25.2%及26.5%，若欲持續維持相同稅率，則2020及2021兩年將各需230億及290億歐元資金，以避免調升加值型營業稅；

（4）有條件享有公司所得稅（IRES）優惠利率：政府為獎勵企業持續投資公司設備，及維持社會穩定就業，倘企業將公司所得營利投資於研發、升級機械並確保公司招聘情況穩定，公司所得稅可自原24%降為15%做為政府獎勵優惠利率；

（5）調高非營利（no-profit）性質機構之公司所得稅（IRES）：由原本之優惠利率12%調整至現行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4%；

（6）「公民基本收入」（reddito di cittadinanza）：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將獲為期9個月，每月780歐之基本收入，並將須按規定至當地就業服務中心（centri per l'impiego）接受就業輔導課程，並自就業服務中心所媒合之三份工作中擇一就業；

（7）退休資格（Quota 100）：惟有年滿62歲以上及達38年工作年數之勞工者具備退休申請資格，新法規定不溯及既往。此外，任職於公家機關或自營者之女性可分別於年滿57及58歲，及擁有35年工作年數情況下優先符合退休資格；

（8）刪減高額退休金：刪減每月完稅後退休金額超過4,500歐元者，刪減比例按照退休金額高低（完稅前50萬歐元以上），自10%至40%不等，預計3年內可為國庫節下10億歐元；

（9）綠能獎勵（Ecobunus）及綠能稅（Ecotassa）：購買二氧化碳（CO2）排放量在0-20 g/km的全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Hybrid）者可獲6,000歐元補助款、CO2排放量在21-70 g/km車輛補助款則為2500歐；此外，購買二氧化碳排放量高之車輛則須繳付污染稅，CO2排放量在161-175 g/km車輛之稅額為1,100歐元、176-200 g/km車輛稅額為1,600歐元、201-250 g/km車輛稅額為2,000歐元，超過250 g/km車輛稅額則為2,500歐元。兩輪機車亦享有綠能獎勵金，全電動機車或混合動力機車（Hybrid）者可獲3,000歐元補助款；

（10）網路銷售稅（web tax）：針對營業額超過7億5,000萬歐元，其中至少550萬歐元為線上銷售收入（包含廣告）之業者須繳納3%稅款；

（11）電子費用單據（E-Invoice，義文E-Fattura）：除符合單一稅率之小型自營類型業者、藥局、醫療業等特定行業外，其他所有具增值稅號碼（P.Iva）之公司行號自2019年1月份起皆須提供電子費用單據；

（12）發票收據電子化（E-receipt，義文scontrino elettronico）：大型營業者須自本年7月份起電子化發票收據，其他業者則自2020年1月份起全面實施；

（13）調高觀光客現金使用額度：可使用現金額度由原先之1萬歐元限額調高至1萬5,000歐元。

（二）義大利工業4.0國家計畫

義大利工業4.0國家計畫（Piano NazionaleIndustria4.0 - Italy's National Plan for Industry）係由義大利前總理Matteo Renzi及經濟發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部長Carlo Calenda於2016年9月首次提出，義國在2017年預算法（2017 Budget Act）中亦闡明該計畫之重要性。義大利於2017年2月正式實施工業4.0國家計畫，政府將投資180億歐元進行此計畫，短期實施期間自2017年至2020年，以擴大投資新技術、研發及恢復義大利企業之競爭力等。

為推動工業4.0國家計畫，義大利同時實施數項輔助措施，包括超寬頻計畫（Ultra Broadband Plan）、進行制定物聯網（IoT）標準通訊協議定義之合作及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工業4.0國家計畫之措施（尤其是創投及私募基金）。此外，該計畫將透過推動工業4.0教育計畫、加強技職訓練及技術發展、技能中心（Competence Centers）、數位創新營運中心（Digital Innovation Hub）、對工業4.0技術聚落（Technology Clusters）及工業博士班進行融資等，以提升工業4.0之技能。

義大利工業4.0國家計畫之主要措施包括創新及競爭力2大部分，在創新方面包括過度及超級折舊（Hyper and super depreciation）、「Nuova Sabatini」[[1]](#footnote-1)、研發租稅優惠、專利優惠稅制（patent box）及創新新創事業與中小企業（innovative startups and SMEs），在競爭力方面包括中小企業保證基金（Guarantee Fund for SMEs）、公司增資補貼（Allowance for Corporate Equity，ACE）、企業所得稅及現金會計（corporate income tax,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cash accounting），以及生產力薪資（productivity wages）。

義大利工業4.0國家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１、創新

（1）過度及超級折舊：主要係對新增資本財、有形資產、在生產過程所做技術及數位轉型之無形資產（包括軟體及資訊系統）等投資提供優惠措施。

I. 過度折舊：為轉型為工業4.0標準對投資新增有形資產、設備及技術提供投資額250%之折舊，此優惠措施適用於一般購置（outright purchase）及租賃購置（lease purchase）。

II. 超級折舊：為轉型為工業4.0標準對投資提供投資額140%之折舊。

（2）「Nuova Sabatini」：對企業用於生產及數位轉型投資新增之資本財、機器設備等提供銀行貸款，由政府負擔2萬至20萬歐元貸款之部分銀行利息，銀行利息補貼係以5年期機器設備折舊及每年年利率2.75%來計算。倘為投資工業4.0之技術，則每年補貼之年利率可提高30%，即以3.75%來計算。另前述企業可優先向中央保證基金（Central Guarantee Fund）申請貸款保證，最高保證額度為貸款之80%。

（3）研發租稅優惠：對產品及製程創新之研發費用提供最高達50%之租稅優惠，每個受益人每年上限為2,000萬歐元，以2012至2014年平均研發費用為計算基準。

（4）專利優惠稅制：對在國外為義大利人或外國公司擁有之無形資產引進義大利提供租稅優惠，另為使前述無形資產可留在義大利亦提供租稅優惠。租稅優惠包括：1、可選擇特別稅制適用於來自工業專利權、註冊商標、工業設計及模型（models）、有專利之專有技術（know-how）及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收入；2、特殊情形包括對企業有直接或間接與第3方使用其無形資產之收入，提供其企業所得稅（IRES）及區域生產稅（IRAP）減免50%之優惠。

（5）創新新創事業與中小企業：對新創事業之優惠措施包括如下：

I. 風險資本（risk capital）之投資優惠：對投資額不超過100萬歐元提供個人所得稅30%之減免優惠，或對不超過180萬歐元之投資提供公司所得稅30%之減免優惠。

II. 中小企業可簡單快速向保證基金（Guarantee Fund）申請保證。

III. 可向大眾募集新增風險資本。

IV. 義大利新創事業簽證（Italian Startup Visa）：對在義大利設立新創事業提供辦理優先簽證（priority visa）。

2、競爭力

（1）中小企業保證基金：對以營運資金或投資為目的之企業提供貸款金額最高為80%之政府保證，每一企業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貸款保證上限為250萬歐元；適用對象為微型及中小企業、在政府立案的公協會有登記之專門技術人員等。

（2）公司增資補貼（ACE）：為建全公司資本結構，提供企業與新增資本有關假設盈餘（notional yield on the new equity capital）之全年所得減免（按：指保留盈餘）。該資本係以2010年為計算基期，2017年及2018年新增資本之假設盈餘率分別為2.3%及2.7%。

（3）企業所得稅及現金會計：將企業所得稅率自27.5%降為24%，約同於歐盟會員國之平均稅率；此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非營利組織、合作社、年收入未達500萬歐元之有限公司及較小股權結構之所有人等。

（4）生產力薪資：因企業生產力提升提供獎金給員工，該獎金可適用單一稅率10%。該獎金上限可適用於低稅率為3,000歐元，或倘員工為共同參與團隊工作者則為4,000歐元；此優惠措施適用對象為民間企業員工，其前一年來自聘僱所得不超過8萬歐元。

3、義大利工業4.0國家計畫優劣分析：

（1）優勢

I. 適用企業不論規模大小、產業別及地點，主要針對中小企業實施之措施。

II. 政府提供重要之財務保證，對計畫將有推動助力。

III. 將可擴大促進民間投資。

（2）劣勢：

I. 相關措施著重於技能培養，其成果將不如以創新投資工具較為快速達成。

（3）機會

I. 將可創造永續有效之財務及法制架構。

II. 相關措施不論對義大利及歐盟皆具有可移轉性及可擴展性。

（4）威脅

I. 微型及中小企業不易取得相關措施之充份資訊。

II. 中小企業對投資興趣偏低，且不易自相關措施獲益。

（三）為推動義大利工業4.0國家計畫之其他輔助措施

1、國家網路工業4.0計畫（National Network Industria 4.0）

（1）為協助義大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2017年5月實施國家網路工業4.0計畫。

（2）將透過以下活動落實國家網路工業4.0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I. 傳播工業4.0投資帶來利益之相關知識。

II. 協助企業進行自我評估，並確認對技術之需求與挑戰。

III. 強化及傳播有關工業4.0之技術知能。

IV. 以商業導向進行數位轉型協助設施（Digital Transformation Support Facilities）及技術移轉中心（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s）。

V. 鼓勵並提供企業對工業研究計畫及實驗發展落實之協助。

2、國家網路工業4.0計畫係以綜效及輔助作法，將在義大利全國設立3類據點，概述如下：

（1）77個數位商業點（77 Digital Business Points）：在義大利全國各商會設立數位商業點，提供工業4.0相關知識。

（2）100個數位創新營運中心（100 Digital Innovation Hub，DIHs）：提供有關新技術、各領域專業技能之特定方案、數位轉型協助設施與技術移轉中心間之協調。

（3）技能中心（Competence Centers）：該中心為高度專業技術移轉服務提供者，並以公私夥伴關係（PPP）方式對重點大學與公司之間進行建議案徵詢及計畫評估，且由義大利經濟發展部提供資金。

３、財務援助

（1）提供10億歐元供中小企業保證基金（SME Guarantee Fund）再融資及改革計畫之用。

（2）提供10億歐元供對工業4.0投資之發展合約（義大利文contrati di sviluppo；英文development contracts）之用。

（3）提供1億歐元加強投資義大利製造計畫（Made in Italy Plan）之銷售鏈。

４、工業4.0國際合作

2017年3月義大利與德國工業4.0平臺（German Platform Industrie 4.0）、法國未來產業聯盟（French Alliance Industrie du Futur）開始洽談3國合作，同年6月由3國產業專家、科學家、政府單位代表等組成指導委員會，並就標準化（standardization）、中小企業參與（engagement of SMEs）及試驗場域（testbeds）等3項主題通過3國工業4.0合作計畫。

５、計畫目標

（1）創新投資：預估2017至2018年，民間企業將投資超過100億歐元；在第一階段2017至2020年將募集投資資金約260億歐元。

（2）研發：在2017至2020年，民間投資在研發及創新之費用將超過110億歐元。

（3）技能：1、針對工業4.0相關議題，將訓練20萬位大學院校學生及3,000經理人；2、對全國職業學校學生將學習工業4.0相關議題；3、除國家研究計畫（National Research Plan）訓練5,000人之外，針對工業4.0相關議題，將培養超過1,400位工業博士。

（4）基礎建設：2020年以前，100%之義大利企業將可有連接網路速度30Mbps，50%之義大利企業將有連接網路速度100Mbps。另外，自2017年起將有6家義大利團隊（consortia）參與物聯網標準之制定及相關圓桌會議。

（四）義大利數位化概況

1、質化分析

在歐盟28個會員國中，義大利2018年數位經濟及社會指數（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dex，DESI 2018）排名第25位，與2017年（DESI 2017）排名相同。義大利在前述指數排名偏低，主要面臨挑戰仍為義國在數位技能表現不佳，阻礙其數位經濟及社會進一步發展，義國政府雖已採取改善措施，但仍有不足。此亦對寬頻申裝使用（take-up of broadband）、網路使用者（internet users）、線上服務申裝使用（take-up of online services）、中小企業網路銷售（SMEs selling online）、電子化政府使用者（e Government users）等方面有負面影響。

義大利屬於數位低表現國家，其他數位低表現國家尚包括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波蘭、匈牙利、克羅埃西亞、塞普路斯及斯洛伐克。

2、量化分析

（1）數位經濟及社會指數（DESI）主要以5項指標進行評比，包括：

I. 數位互連（Connectivity）：固定寬頻、行動寬頻及價格。

II. 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網路使用、進步數位技術。

III. 網路服務使用（Use of Internet Services）：民眾網路內容使用、通訊及線上交易。

IV. 數位技術整合（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商業數位化及電子商務。

V. 數位公共服務（Digital Public Services）：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及電子化健康服務（eHealth）。

（2）數位互連：義大利企業使用數位技術及透過線上提供政府服務，與歐盟平均水準相當，2018年義大利在數位互連較2017年退步1名。其中高速寬頻覆蓋率（Fast Broadband Coverage）（即次世代接取【next generation access】）為87%，進步顯著，在歐盟會員國中2018年此指標排名進步至第13名，2017年排名為第23名。在申裝使用率（take-up）方面，行動寬頻申裝使用率為86（按：每百人申裝使用數），低於歐盟平均之90；在固定寬頻使用率方面，義大利有些微進步，但仍低於歐盟平均值。

（3）人力資本：義大利在2018年數位經濟及社會指數之人力資本排名第25名，較2017年退步1名。此指標中，網路使用者比率維持穩定，資通訊專家人數小幅增加至2.6%，但在20至29歲年齡組之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STEM）畢業生比率減少為1.3%，2017年為1.4%。

（4）網路服務使用：義大利在網路使用沒有進步，2018年此指標排名與2017年相同，皆為倒數第2名（第27名）；惟在網路購物、網路銀行及社交網路僅有小幅增加。又義大利在網路閱讀新聞比率低於歐盟平均值，可能係因新聞業者採取付費機制。電話或視訊會議有所增加，惟仍較歐盟平均值為低。

（5）數位技術整合：

I. 2017年義大利在數位技術整合已有進步，惟因歐盟其他會員國有大幅進步，義國在此指標排名第20名，仍退步1名。義大利業者在商業電子化（eBusiness）高於歐盟會員國業者之平均值，譬如電子資訊分享（Electronic Information Sharing）及射頻識別技術（RFID）。另義大利在電子商務發展現況有矛盾現象，譬如中小企業網路銷售（包括跨境電商）之比例有成長，但電子商務銷售收入卻呈現衰退。

II. 義大利工業4.0計畫（Piano Impresa 4.0）不僅適用於製造業，租稅減免優惠也適用於對工具（instrumental goods）、軟體、機器及工業設備之投資，且已延長至2018年年底。目前義大利已設立18個數位創新營運中心（DIHs），主要多係與義大利全國工業總會（Confindustria）合作，對義國企業提供有關工業4.0相關先進技術及創新生態系統（innovation ecosystem），前述數位創新營運中心多設在義大利北部。

（6）數位公共服務：義大利在電子化政府進步緩慢，數位公共服務指數仍維持第19名。惟在公開資訊（Open Data）方面，義大利表現卓著，在歐盟會員國中排第8名，較2017年排名進步11名。另在電子化健康服務（eHealth Services）使用方面，義大利也表現不錯，名列歐盟會員國第8名。

（五）工業4.0推動情形

1、智慧製造：

（1）義大利為利於數位化及未來工作取得重要地位，設立高等技術學院（istitutitecnicisuperiori，ITS）（即higher technical institute），提供大學畢業後專業性教育，其與學校教育併行，惟主要係透過與義大利商及外商合作進行專業技術教育訓練。譬如，義大利法商Schneider Electric公司與義大利LombardiaSesto San Giovanni機械電子高等技術學院（LombardiaMeccatronica）合作於2018年3月開設「高等技術學院智慧製造計畫（ITS Smart Manufacturing Project）」，此為義大利全國性培養數位工業專業人才之先導計畫，該計畫目前已培訓20至25歲年輕人共50名，並完成為期2個月專業技術課程。

（2）據法商Schneider Electric公司表示，義大利目前極度短缺工業4.0相關專業人才，並引述義大利全國工業總會於2018年5月之看法認為義大利在工業4.0專業人才方面尚缺少約28萬人，工業4.0相關技術發展快速，惟人才培訓尚未同步追上。

（3）成立數位創新營運中心：義大利於2017年7月在Lombardia省設立「Innexhub」，此為由L省之Brescia、Cremona及Mantua等市企業與L省相關公協會發起設立，亦為第1個義大利數位創新營運中心。

（4）發展合約（contrati di sviluppo）：發展合約為義大利支持策略及創新投資計畫之最重要政策工具；自2011年至2017年，義大利已對102個發展合約提供融資，其中88個發展合約在義大利南部，14個發展合約來自義大利中部及北部。前述發展合約預計投資金額約35億歐元，投資業別包括食品業（約占21%）、車輛業（約占17%）及機械業（約占15%）；另前述投資貸款金額約19億歐元，其中17億歐元在義大利南部，在義大利中部及北部約2億歐元，預計並將創造53,183個就業機會。

（六）義大利食品安全制度

１、義大利衛生部

義大利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義文Ministerodella Salute）為該國食品安全之主管機關，轄下有1個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及12個總署（Directorates-General），其中3個總署之職掌與衛生、食品安全（food safety）、營養及獸醫公共健康（veterinary public health）有關，即動物健康暨獸醫藥品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animal health and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DGSAF）、衛生食品安全暨營養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hygiene,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DGISAN）及健康保護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llegial bodies for health protection，DGOCTS）。

動物健康暨獸醫藥品總署負責規劃防治動物疾病之國家計畫及農場之動物福利控管準則，並在邊境檢查站（Border Inspection Posts）對進口動物、動物源之食品及飼料進行有效控管。該總署亦對飼料及動物營養提供一般性準則，並為製造許可、進口及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之目的，核發動物用藥品上市銷售之授權。

衛生食品安全暨營養總署業務範圍包括：食品（包括初級產品）生產之安全及健康、食物鏈控管計畫、對進口食品之官方控管之操作準則，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Food and Feed Safety Alerts，RASFF）與對食物、飼料及動物副產品之單位危機之管理，以及用於特別餐飲之營養及產品、功能性食品（functional foods）、食物補充物、用於食品之草藥製品、營養標示（nutrition labeling）、營養教育、與食品技術及新穎食品相關之健康事宜，基因改造組織體（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食品添加物、調味品、污染物及食品接觸原料，植物保護產品，食品出口之安全及衛生，在主管業務權責內之調查、稽核及檢查等。

健康保護總署為義國與歐盟食品安全局（ESFA）之國家聯絡窗口，負責食品安全之物理、化學及生物風險評估。該總署亦為義大利國家食品安全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Food Safety）之聯絡窗口，該委員會為食品安全之技術顧問單位（technical advisory body），由13位專家組成。該總署亦負責針對食物鏈風險評估之協調及行動規劃，以及與衛生食品安全暨營養總署合作辦理消費者及生產者協會委員會（Committee of Consumers and Producers Associations）之相關活動。

義大利衛生部設有地方辦公室，負責食品相關進口管制及歐盟境內之貿易，包括：1、23個邊境檢查站（Border Inspection Posts，BIPs），負責對輸入至義大利之動物、動物源食品及飼料之管理；2、12個港口航空及邊境衛生辦公室（Maritime, Aviation and Border Health Offices，USMAF），該辦公室設於港口及機場，負責非動物源食品之進口管理；3、17個獸醫辦公室（Veterinary Offices for Compliance with EU Requirements，UVAC），依據歐盟相關法規，負責歐盟境內動物、動物源食品及飼料之貿易。

２、義大利食安警察

義大利憲兵衛生隊（Nucleo Anti Sofisticazioni，NAS）為義國憲兵隊（Italian Corps of Carabinieri）轄下之特別任務單位，係直接受義國衛生部之督導及指揮。目前義國憲兵衛生隊下設有1個中央指揮部（central command）、3個主要地方單位（main local units）及38個區域檢查單位（territorial inspection units）。

該憲兵衛生隊之主要任務為自行或應衛生部之要求，執行非法劣質食品、仿冒食品及非法走私藥品之檢查及控管，其檢查及控管工作包括衛生檢查、控制系統之查證、貨品取樣及分析、授權文件之檢查等。

３、義大利食安議題之行政區域

義大利全國共劃分19個大區（Regions）及2個自治省（Autonomous Provinces），大區層級主管機關負責轄區食物鏈之一般進口管理、國際疾病防治、風險評估及製造商與消費者之諮詢服務。各大區各自負責區域之計畫、協調、指導、授權及驗證，再由全國146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AziendeSanitarieLocali，ASL）執行相關管理措施。

４、義大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義大利全國共設有146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義文Aziende Sanitarie Locali，ASL）（Local Health Units），負責地方層級之公共建康管理，擁有高度管理、行政、財務及技術之自治權，轄下包括衛生部門（sanitary districts）、疾病防治部門（departments of prevention）及醫院服務部門（hospital services）。疾病防治部門對公共健康管理則同時由食品衛生及營養服務局（Food Hygiene and Nutrition Service，SIAN）、地方獸醫服務局（Local Veterinary Service，LVS）負責。食品衛生及營養服務局負責非動物源食品之管理，義大利全國5,227名全職獸醫師幾全受僱於該局；食品衛生及營養服務局負責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動物源食品及飼料之管理，成員包括少數醫師及大多數之技術人員。

（七）未來展望

依據義大利經濟發展部數據顯示，義國經濟在歷經數年衰退及停滯後，自2015年起終有起色，惟隨之而來的全球經濟持續低迷與通貨走勢，對義國造成極端嚴峻的不利經濟挑戰，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大多係自2009年開始逐步鞏固經濟復甦腳步，義國所經歷的經濟萎縮期則是更長更難熬，因此雖不少季期數據漸有改善，但成長仍不及其他許多歐盟會員國，即使在各項經濟指標明顯指出經濟成長前景明朗下，與2008年經濟正值衰弱前之高峰仍存有4.7%差距。

目前以全球情勢分析，義大利經濟前景仍不樂觀，由義國央行所發布之最新數據更下調義國2019年經濟成長預測，由原先之1.0%調降至0.6%，2020及2021年則預估各成長0.9%及1%，仍係歐盟會員國中經濟成長墊底之國；至於預算赤字與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的部份，2011年至2012年間因前蒙蒂技術政府致力財政改革，促使2012年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順利下降至2.9%，後因雷塔政府為求刺激經濟成長，獲得歐盟首肯，在2013年以不超過規定的3%內的承諾下，暫捨撙節措施，自由運作可用資金，並達到2014年連續第二年將財政赤字維持在歐盟規定的3%上限內的目標，而2015及2016年連續兩年則是在政府持續推動財政改革下，維持2.4%不變，2018年僅優於前年之2.4%降至2.1%，惟卻高於原先政府之1.9%目標，在2019年預算草案，則為要兌現選前兩大政見之「公民基本收入」（Reddito di Cittadinanza）及單一稅率（Flat tax）等政策調高至2.4%，但受到歐盟強烈反彈並退回重審，最後調降為2.04%，才免受歐盟懲戒，2020-2021年則設下或可各再續降至1.8%及1.5%做為目標；歐盟執委會則悲觀看待義國經濟前景，預估2019年將因為了兌現政見而採取之新制政策會將結構性赤字（Structural Deficit）自2018年之1.8%一舉推升至3%，2020年更將再達3.5%。另外，2018年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由原先目標之131.7%升至132.1%，創下歷史新高，甚至比2014年最高峰時之131.8%更高，義國政府雖預測2019年藉由持續私有化可將債務比減少1%，歐盟執委會卻對此表示過於樂觀，認為最多僅能維持不變，至於2020年則更有可能出現不減反升的高風險。

在整體失業率方面，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預測未來兩年將些微下降，2019-2020年之失業率預估分別為9.7%及9.6%，惟義國國家統計局（ISTAT）報告指出，就業率雖連年上升，但工作環境（如時數所需）卻不如往日。此外，包括穆迪（Moody's）等多個著名國際信評機構皆表示悲觀看到義大利經濟前景，主要係因2018年3月大選後所組成之新政府至目前看來仍帶給義國政治不確定及不穩定性，所提出之政策預期將勢必提高債務，加上內需持續不振及投資人信心減弱，正在危害正自衰弱期恢復成長的經濟幼苗。

儘管在前蒙蒂政府為能改善義大利經濟體質並促進經濟成長的期望下，於2011年年底起努力實行撙節措施，大幅刪減政府預算，而其後之雷塔政府亦以監督撙節政策及同時開放競爭的方式，而促使義大利的經濟情勢確在2013年未再惡化並有所好轉。為提振經濟，義大利前總理倫齊更在2014年2月底正式就任後，宣佈一系列針對就業市場、稅制、加速償還公債、維修公立學校建築設施等改革計畫，並十分重視吸引外資的進入，對於外界持有實現上述計畫所需資金的疑慮，倫齊前總理曾表示以削減政府開支，增加額外借貸和釋放一些資源等方式來彌補因減稅所造成的財政收人減少，並預料義國的預算赤字亦將因此有所增加，惟將盡力持續維持歐盟所規定的3%赤字範圍。延續2014年的各種招商引資作法，主要外人直接投資包括在2015年2月日商日立集團（Hitachi Ltd.）正式收購義大利政府擁有33%股權之國防與航空巨擘芬梅卡尼卡（Finmeccanica）集團旗下負責鐵路與交通信號（the rail and traffic signal businesses）業務的AnsaldoBreda及 Ansaldo STS兩家公司，預計可降低公司約達6億歐元之淨債並促使其資本增加約達2.5億歐元；3月與埃及就農業機械簽署一項價值1,000萬歐元的雙邊協議；4月與伊朗簽訂6項值高達35億歐元之鐵路建造合作協議；7月美國電子商務公司亞馬遜宣布將在義國投資1.5億歐元建造物流中心。自倫齊前總理手上接任總理一職之簡提隆尼（Paolo Gentiloni），則秉持不做任何重大改革以維政治穩定之原則下，持續與外資合作之計畫，12月底宣布義國國營石油公司（ENI）與伊朗國家石油公司（NIOC）簽署銷售原油合約，並持續積極與擁有自然資源豐沛背景之非洲國家達成經濟連繫，在2017年Eni又與安哥拉國家石油公司（Sonangol）簽署兩項重要協議，除將繼續在石油、煉油和天然氣開發戰略上合作外，亦進一步取得北卡賓達陸上勘探石油區塊48%權利（先前為15%）。在政壇替換後，全球最大眼鏡製造商義大利羅薩奧蒂卡集團（Luxottica Group S.p.A.），與法國光學鏡片公司依視路（Essilor International SA）合併為規模達460億歐元之眼鏡帝國，為歐洲歷年來最大宗跨國合併案之一；義大利第一大造船集團Fincantieri與法國潛艇製造商集團（Naval Group） 亦簽署合約，將共同成立合資（Joint Venture）企業。

基本而言，由於前總理倫齊致力於經濟改革，自2015年第一季起各項正面數據陸續浮現，如當年第一季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5.6%，係自2007年第一季以來的最低紀錄，而對義國具有工業指標的汽車產業，自2015年開始恢復元氣，年年大幅成長。惟繼2017年持續成長7.9%後，2018年卻衰退3.1%，訂單亦減少2.3%；義國政府在國家經濟之復甦動力導上正軌之時，同時也面對著是否能在多變化的外在環境，及聯合政府之內政仍多紛擾，不受外界市場信任等的壓力情況下長期穩定地執行各項改革的問題。

隨著2018年3月國會大選結束，義大利將步入新的政局及將面對相關挑戰，包括亟待解決盤根錯節數十年之根本問題，且將影響未來經濟發展，值得長期關注：

１、南北發展仍嚴重失衡，即使如基礎建設，某些南部區域嚴重落後北部發展，至目前亦僅有較大型企業及出口商的情形好轉，規模小型以下的公司，尤以南部小型生產及服務類別公司仍面臨困境；

２、總體失業情形嚴重，失業率依舊停滯在10%以上，無法大幅降下；

３、內需情況漸有改善但成長幅度有限，無法僅依賴外部需求的成長去帶動經濟成長；

４、企業獲得銀行信貸機會仍舊困難，企業融資未獲得根本性的解決方案，難以獲得融資仍將成為阻礙投資的主因之一。

一般而言，國際投資人對義大利政府近幾年來的努力改革給予肯定，義大利10年期公債殖利率從2011年11月之7.48%高點減少一半以上，並曾在2014年12月底始降至歷史新低1.89%，惟2016年後半年連續受到英國脫歐及義國憲投公投失敗震盪政壇穩定之影響，外界深恐歐盟區解體，不安情緒漫延，致2017年3月數值回升至2.26%；之後起起落落，又因義國大選而再度跌破2.5%，至2018年3月中稍降，並維持在1.85%間。義大利與德國10年期公債之殖利率差在2012年至2014年間自316點降為134點，縮減約達180點，亦一度縮減至百點以下，至2019年3月中旬則維持在132點上下。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一般市場情況

義大利全國各地與南北地區呈現多樣面貌，北部以工商業為主，南部以農業見長。其南北狹長的地形，最北端與最南端相距長達1,291公里，區域特色相當明顯。

義國共分為二十個行政區（Regione），無論在人文環境、地理條件、經濟結構，可謂各具特色。義大利經濟命脈與產業火車頭，多位於中北部5大區域，約占義大利總出口值七成；包括倫巴底行政大區（RegioneLombardia）主力產業為能源、金融、機械、生技醫療、紡織及時尚產業，義大利東北部維內多行政區（Regione Veneto）則以皮革、葡萄酒、高科技、創新產業、服飾珠寶、眼鏡工業及建材，西北部皮埃蒙特行政區（RegionePiemonte）為紡織、航空、設計、自動化生產設備與資通訊產業，位於義大利中北部行政區艾米利亞（Regione Emilia-Romagna）以超級跑車工業、高品質農特產品、機械工程及機車工業為主要產業，而位於中西部風光旖妮的土斯卡尼區（Regione Toscana）則以遊艇以及時尚為主力產業。

義大利以羅馬（Roma）為政治首都，重要工業都市包括工商首都米蘭（Milano）、汽車工業城杜林（Torino）、工商會展之都波隆納（Bologna）、維洛納（Verona）及雷米尼（Rimini），另威尼斯（Venice）、佛羅倫斯（Florence）、席耶納（Siena）、拿波里（Napoli）及西西里（Sicilia）則以風光明媚的觀光資產聞名。

除工商發達的義大利北部，義國南部以農業為主，由於南部黑幫（Mafia）文化存在已有數百年歷史，控制經濟資源與行政系統，使義大利南部地區行政效率較為不彰，地下經濟充斥。在地理與天然資源條件上，義大利南部地區擁有充足日照，土壤與氣候適合栽種柑橘、檸檬，以及高品質番茄，出產一流食材。除葡萄酒、水果，部分世界級食材亦產自義大利南部，如頂級水牛乳酪（Mozzarella di Bufala），產地即位於義大利南部坎帕尼亞行政區（Regione Campagna）Caserta與Salerno鎮。

另義國自金融風暴後遭受自二戰以來最長的經濟衰退期，2013年年末經濟短暫回升後，2014年又陷入衰退，2015年終出現成長，結束長達3年的經濟衰退，惟2016年經濟雖維持成長0.9%，成長動能仍顯衰弱。2017年義大利經濟成長率為1.5%，2018年經濟成長率則為0.9%，經濟仍呈現衰退。

義國在經濟衰退期間，曾破釜沉舟地的施行市場開放及經濟自由化的各項措施，引起各方不同意見。除開徵新稅以增加稅收外，政府逐漸在勞工法、市場通路政策、證照發放、退休年限等各項議題進行改革，並且在各方壓力下呼籲民眾同心，度過艱難時期。

義大利多數中小企業以出口為導向，藉出口擴張促進經濟成長，商業交易行銷網路多經由進口商、大盤商、中盤商至零售商，附加成本較高，而義大利申辦成立公司手續繁複，稅賦繁重，政府對限制商店設立之許可發放證照不易。近年以來已逐漸開放設立許可，此點我國業者可多加注意，加強在義大利推廣拓銷作業，建立南歐地區以義大利為中心、西至西班牙、法國西南部、東至希臘、土耳其中東諸國、北非、摩洛哥及埃及區域之商務版圖。

在義大利企業商譽方面，部分義商出現交貨延遲、信用度低落的情況，導致我商損失。向義大利業者訂購貨品時，務必詳讀貿易契約內容與條件，並留意交貨期限。我商須加強驗貨工作，或以付費方式調查出口商信用，可規避不必要的風險。

在付款方面，義大利各大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比較不易取得銀行支援，延遲付款便成為進行資金週轉的變通方式；與我商之間時有付款糾紛，須特別留意。歐盟國家一般付款期限為60天，義大利企業普遍延遲付款現象嚴重可延遲數月。義大利財政部指出，義大利逃稅情況嚴重，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工作室為數眾多，許多公司行號並未登記註冊，並缺乏嚴謹的會計核報作業。

（二）競爭對手國在義大利之行銷策略

全球化市場的快速變動與義大利經濟不景氣，已使諸多企業進行併購或組織重整，我競爭對手國亦調整其策略拓銷義大利市場。

韓國因技術、產品全球排行與我國相近，在市場上與臺灣業者激烈競爭，韓國產品如品牌小家電、液晶電視、電子電腦相關產品、汽車與休旅車，韓國品牌在強力廣告與有效策略經營之下，在義大利市場已以世界級品牌之姿獲得佳績。義大利電子、電腦及手機產品，三星（Samsung）與LG品牌市占率極高，手機銷售亦始終保有前5大品牌市占率，而公共廣告空間如火車站、機場甚或名勝古蹟顯眼處，更可見韓國品牌產品，以符合西方主流或義大利市場訴求之廣告行銷方式大力放送，拓展義大利市場。

在汽車產品方面，韓國汽車在歐美車款與義大利國民品牌飛雅特（FIAT）強敵環伺下，現代（Hyundai）汽車及Kia汽車均有不錯成績，日本豐田汽車（Toyota）也以高品質取勝，在歐洲汽車市場中以價格平實、品質不俗的產品特色取得成功。韓國三星（Samsung）以時尚品牌定位，配套完整的展場規劃，在米蘭Mido國際眼鏡展，時常以大面積精品館的氣勢參展。

中國大陸近年更趁義大利經濟低迷之際，分別以併購、合資等方式在義大利市場布局，發展快速，電子知名廠商華為企業公司之小家電及手機產品在義大利相當知名市占率亦高。華為除固有推廣行銷方式外，近來更以贊助義大利人大受年輕群組歡迎的好聲音選秀電視節目，以置入性行銷方式推廣行銷，成效亦佳；另在義大利展會所展出之商品亦精益求精，攤位布置亦有國際格局。其他亞洲館有印度、越南、香港等以專館方式參加，占地廣大，整體形象明確，可為我國參展借鏡。經我國參展廠商表示，中國大陸及韓國由政府出資，協助業者參加國際商展的補助額度較高，業者組團以形象館參展，如參展廠商數量眾多，亦可與主辦單位協商，取得較佳攤位位置。

六、投資環境風險

義國前蒙蒂總理政府因在2011年至2012年間致力財政改革，促使2012年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下降至2.9%。後因雷塔政府為求促進經濟成長，而獲得歐盟首肯，在2013年以不超過規定的3%內的承諾下，暫時捨棄撙節措施，自由運作可用資金，2014年財政赤字仍維持在歐盟規定3%上限內之目標，2015及2016年連續兩年則在政府持續財政改革下而維持在2.4%。歐盟執委會普遍認為義國近兩年來的經濟成長是因為受到國內需求略有改善，並因歐元及全球原油價格下跌、勞動力成本減少而競爭力提高之下所帶動的出口成長因素，若希望有更好的未來，必須進行更徹底的結構性改革及順利引進外資。

儘管前蒙蒂政府為能改善義大利經濟體質並促進經濟成長，於2011年年底起努力實行撙節措施，大幅刪減政府預算，嗣後雷塔政府亦以撙節政策並開放競爭的方式，而促使義大利的經濟情勢確在2013年未再惡化並有所好轉，簡提隆尼政府雖延續前倫齊政府持續施行改革，惟高失業率、銀行業壞帳過高等根本性問題仍待解決。

2018年3月義國國會選舉後，各主要政黨對組閣無法取得共識，嗣經義大利國總統馬塔雷拉召集新政府組閣協商會議及授權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理事長科塔雷利組建過渡技術性政府後，義國「聯盟黨」及「五星運動」終於在新政府爭議人選名單上各做出讓步，義國第58屆新任政府內閣終於在是年6月1日宣誓就職上任。

義國新內閣所採取經貿政策能否真正解決義國根本性問題，值得長期關注：

（一）南北發展仍然嚴重失衡，僅較大型企業及出口商好轉，小型企業尤其是南部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公司仍然面臨困境；

（二）失業情形嚴重，失業率依舊停滯約10%，無法大幅降下；

（三）內需略有改善但成長有限，無法僅依賴外部市場成長來帶動經濟成長；

（四）企業向銀行貸款仍舊不易，企業融資問題未獲得根本性的解決是阻礙擴大投資的主因之一；

（五）法規繁瑣，政府部門效率不佳且仍未獲得顯著改善；

（六）小黨林立，政局甚不穩定。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義大利本身天然資源並不豐富，且義國企業多以中小企業為主，與我國類似之經濟結構，又義國大學及研發中心之研發與創新能力甚佳，特別是在精密機械、自動化設備、工業設計及流行產業等領域之創新技術均具國際領先地位，且將文化特色融入最終產品之生產，頗值推動商機合作。

就地理位置而言，義大利位處地中海中心地帶，北與法國、瑞士、奧地利為鄰，南隔地中海與北非相望，東隔亞得裏亞海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希臘為鄰，西與西班牙、葡萄牙為鄰，地理位置非常優越。

就市場環境來看，義大利係為擁有6,000萬人口以上之高所得巿場，北義素以工業見長、南義則以農業為主，具有多元化屬性之廠商與消費人口。另義大利為歐盟（EU）及歐洲貨幣聯盟（EMU）之會員國，隨歐元啟用及歐盟東擴為28個成員國之廣大單一巿場後，歐盟市場區域更為廣大，基於義國與北非及中東歐國家在地緣及歷史上之傳統悠久關係，義大利長期拓展當地巿場並持續與當地政府及民間保有相當友好經貿關係，為我國廠商前進中歐、南歐及北非等環地中海地區之最理想跳板。

但義國投資環境仍有許多改善空間。一般而言，義大利政府之行政效率較西歐國家為低，勞動市場僵化，法令規章繁複，稅賦繁重，英語又未見普及，相較於歐洲各國較完善之投資環境，義國吸引外商來義投資之誘因不足。

在義國企業界與外人大聲疾呼之下，義國政府為吸引外資已有積極作為。義大利政府開始加強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法令規章，如2015年8月28日開始實施公共行政官僚體制改革（Law 124/2015）之靜默同意（Silent consent）準則及自我保護（Self protection）機制，前者為各個公共行政部門機關間必須在收到公文後30天內回覆，期間最多只能再次延長一次30天等候期，其中如文化保護或有關環境、衛生等較為敏感之行政部門則有90天靜默期，惟若未能在期限內回覆，便等同默示同意；後者則是給予公共行政部門18個月的時間審視先前所核示之通令有無不法，例如倘市政府在核發建築證後的18個月內並無發出撤銷令，建築案便可持續進行無礙。此外，各個地方政府亦設立投資單一窗口，簡化各項投資申請手續並加速審核程序。

義大利工業4.0國家計畫提供之優惠措施包括：研發費用之租稅減免最高為50%，每年減免上限為2,000萬歐元，並以2012年至2014年平均研發費用為計算基礎；對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之投資不超過100萬歐元者，提供個人所得稅30%之減免優惠，或對不超過180萬歐元之投資提供公司所得稅30%之減免優惠；對以營運資金或投資為目的之企業提供貸款金額最高為80%之政府保證，貸款保證上限為250萬歐元，並適用於微型及中小企業、有登記之專門技術人員；將企業所得稅率自27.5%降為24%，略同於歐盟會員國之平均稅率。

義大利現任政府於2018年9月2日制訂最新義國國家經濟及財務計畫文件（Def），核定自2019年起至2021年之義國赤字，將放寬至占GDP比重之2.4%，換言之，將透過提高債務，籌集約270億歐元，做為改革Fornero退休基金制度、實行公民基本收入及養老金、成立基金以協助因受銀行危機影響之儲蓄者及投資者，以及降低自營業者稅率等政策之執行資金。Def之相關內容要點如下：

（一）公民基本收入（reddito di cittadinanza）：五星運動黨估計義大利目前經濟狀況處於貧窮線以下的人口達650萬人，因此將致力於重整各地之就業服務中心（centri per l’impiego）；預計將動支100億歐元以用於實現公民基本收入，亦將用於「公民養老金」（pensione di cittadinanza），其中最低養老金額為780歐元。

（二）「單一稅率」（Flat Tax）：將自小型企業開始實施徵收15%固定稅率之承諾，預計將有超過100萬自營業等之小型業者受益。此財政文件亦設定在現任政府任期結束前，就制訂個人稅得稅（Irpef）固定稅率事，將以年收入75,000歐元為分水嶺，分別實施23%及33%之單一稅率。

（三）Fornero退休基金制度：2011年起實施之新制退休法已提高退休年齡及工作年資，此次改革預估將有40萬人符合申請退休資格，換言之，屆時將有更多工作釋出予年輕族群，進而有助改善就業率。

（四）銀行危機基金：提高基金以利協助因受銀行危機影響之儲蓄者及投資者，預計可先挹注5億歐元，其後最高可動支之資金達15億歐元。

（五）能源政策：政府設定之施政目標係在2050年前將義國能源來源完全取自再生綠能，爰將啟動替代能源計畫，最終計畫則在實現2030年之歐洲目標。

義國外人投資統計資料請參見附錄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家數、營業項目與營運現況

臺義雙邊貿易尚稱穩固成長，但限於地緣因素，臺義雙邊投資關係未若我國在東南亞或義國對中東歐國家投資之密切。目前，義大利在臺投資家數約僅40餘家，投資金額約為1億2,014萬美元（累計至2019年2月止），主要為承包大型建築工程與我商合資之建設公司、汽車、機車零組件、化學製藥及服飾時尚產品公司，且多為技術合作、貿易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我商來義投資主要以航運、空運、工具機、馬達、飯店等業別為主，其餘尚有資通訊產品、機車及其零組件、時尚服飾、餐館及進出口貿易等，目前約有40餘家左右，總投資額約為6.5億美元。我國主要企業包括有中華航空、長榮集團、陽明海運、友嘉集團、雲朗觀光集團、華碩電腦、台達電子、三陽機車等。

在空運方面，1995年起中華航空公司與義大利航空以班號聯營方式，開闢臺北經印度新德里飛羅馬間之客運航線；2017年初該公司開始直飛臺北至羅馬，不再中停新德里。

在海運方面，長榮集團於1998年併購Lloyd Triestino di Navigazione海運公司，並於2006年3月1日起更名為Italia Marittima S.p.A.，經營地中海及北非地區航運業務；2001年在義國南部Taranto港設立貨櫃碼頭，成為該公司在地中海之貨櫃集散中心；2006年在Livorno設立分公司，負責貨運承攬業務。陽明海運公司於2003年在Genova設立陽明義大利公司，擴大在義國投資，以利增加航運量。

此外，華碩電腦、台達電子、上銀科技、保銳科技、中磊電子等在義大利設有分公司或據點；機車及零組件業者如三陽、東陽實業、威聯通科技及金蜂等設有分公司或代理商，以開拓義大利市場，光陽機車於2018年在波隆納設立設計中心；2010年友嘉集團併購義大利Rambaudi工具機公司，2011年併購義大利3家工具機廠（JOBS、SIGMA及SACHMAN），也購併IMAS、IMT、Morara、Favretto、Tacchella及Meccanodora等工具機公司，該集團義大利總公司設於Piacenza市；2015年東元集團購併生產銷售減速機及馬達等動力傳輸相關產品之義大利Motovario S.p.A公司；雲朗觀光集團目前在義大利投資5家飯店皆已開幕，包括在義大利Piemonte之Relais Sant' Uffiazia Wellness & SPA Hotel、Umbria之Villa de Monte Solare、Firenze之Villa Otaglia、羅馬近郊之A.Roma Hotel及威尼斯之Palazzo Venart Luxury Hotel。另有臺商在米蘭、波隆那、威尼斯及羅馬等地經營會展服務、餐飲業、會計服務、旅遊或進出口貿易等相關事業。

（二）當地主要之臺／華商組織

義大利臺灣商會

現任會長：賴天福先生

Via LiugiVaranini 6,

20127 Milan, Italy

Tel: +39-3270299333

E-mail: ittwcc@gmail.com

三、投資機會

（一）汽車與零件製造業

１、產業簡介

義大利汽車及其零件設計與製造具有悠久傳統，在歐洲前5位汽車生產國中，僅次於德國與法國，名列第3。義國年產量達100多萬輛，產業產值超過910億歐元，並有25多萬的工程師，設計師，技術員和技工等知識經驗均豐富之相關從業人員。

２、悠久歷史

汽車與零件製造業一直是義大利悠久傳統工業之一，該產業傳統甚至可追溯到達文西時代，達文西當年設計車輛及機械時所採用的方法和技術沿用至今，例如傳動器，滾輪軸承及三級傳動箱等。一個多世紀後，另一位義大利人喬瓦尼‧布朗卡於1629年第一次設計了以蒸汽為動力的半機動車，直至1680年，牛頓將此設計化為現實。

在取得這些技術突破後，於1855年的佛羅倫斯，第一台內燃機樣機在埃烏傑尼奧‧貝爾桑提和菲列切‧馬特烏奇兩位義大利人手中誕生。100年後，自從現代汽車機械製造坊出現以來，義大利即占居前位；1885年“比安奇”廠於米蘭落成，爾後於1898-1899年間分別在米蘭成立了伊索塔‧弗拉斯克尼和歐姆汽車機械製造廠；而杜林成立了飛雅特。

上世紀初期，自1904年至1912年，分別出現了杜林的「伊塔拉Itala」和「蘭吉雅Lancia」，米蘭的「愛快羅密歐Alfa Romeo」，波隆那的「瑪莎拉蒂Maserati」，之後出現了40年代傳奇的「法拉利Ferrari」，「阿巴爾特Aberth」和「莫萊蒂Moretti」，以及60年代的「藍寶基尼Lamborghini」，「賈尼尼Giannini」與「因諾切蒂Innocenti」。

３、創新能力

汽車與零件製造業是義大利製造業的台柱，不僅對國家科研與發展貢獻良多，並對促進國際間新技術之開發影響深遠。與其他國家相較，義大利政府與民間投入更多研發資本。針對歐盟技術研究與發展第6綱要下之「可持續發展與全球變化–可持續交通」計畫，義國所提出之方案，大多數皆得歐盟財政支持。「可持續發展與全球變化–可持續交通」計畫之招標內容，不僅在於可持續交通，還包括降低汽車重量和便於車輛的回收的設計和製造技術，以及新的傳動系統和燃料。

４、建議投資標的

悠遠的歷史，充足的人力，以及雄厚的研究與創新能力，即是義大利汽車製造業的特徵，亦是外資企業投資之理想選擇，適合我商以合資或併購方式投資，利用其技術及創新能力，拓展歐洲及亞洲市場。包括Dana公司、德爾福公司、Getrag公司、Johnson Controls公司、李爾公司、Plastal公司、西門子VDO公司、TRW汽車控股公司、法雷奧ZF公司等汽車製造業之要角，皆看準義大利這個兼具傳統與創新的產業。

另外，現階段本產業之發展趨勢為OEM（原廠委託製造）；因此研發工作經常委託給生產相關汽車零件的企業。汽車零件生產商從未像目前這般廣泛地參與應用及研究。該產業專家們也一致認為，汽車零件生產企業極有必要增加研發資本，以及合作夥伴之必要。

因此，建議未來可能的投資對象除了上述世界知名的汽車製造廠之外，在汽車設計，以及汽車零件製造供貨、生產設備供貨（其中齒輪、組件與模具生產極具盛名）、精密機械等相關產業，較具投資潛力之重要企業如下：

（1）汽車零件製造：Bitron公司、Brembo公司、Carraro公司、Cornaglia Officine Metallurgiche公司、Dell’Orto公司、Fontana Pietro公司、Graziano傳動系統公司、Magneti Marelli 控股公司、Pirelli輪胎公司與Spal公司。

（2）汽車設計公司：Carrozzerie Bertone公司、Carcerano公司、Fioravanti公司、I. de. A.公司、Italdesign Giugiaro公司、Pininfarina公司、Stola公司與Sz Design-Zagato公司。

（二）生命科學產業

１、產業簡介

義大利生命科學產業有悠久的生產傳統，目前共計400多家企業，涉及領域十分廣泛，其營業額與專業從業人數目前在歐洲名列第3。

鑑於義國過人的科研創新潛力，特別是私人企業在研發方面的支出達10億歐元，素來就是義大利最吸引外商的領域之一，建議我商先進行代理相關產品於亞洲市場之銷售，之後視情況以合資或併購方式投資，並可兼顧內銷與外銷市場。

２、外商雲集

義大利境內目前有100多家跨國公司，大約1萬名職工在各個專業領域分別從事各項生產研究：從心血管疾病到腫瘤學，從基因組和蛋白組的研究到治療糖尿病和病毒病的藥物之研究和生產，從疫苗到診斷，囊括了生命科學研究的各個方面。

目前在義大利投資生命科學產業的主要跨國公司如下列：Abbott, Astra Zeneca, Baxter, Boehringer Ingelheim, Bristol-Myers Squibb, Chiron, Elan Pharma, Eli Lilly, Ethicon, Glaxo Smithkline, Merck Sharp & Dophme, Novartis, Patheon, Pfizer, Roche, Sanofi-Aventis, Schering Plough, Serono, Servire, Takeda e Wyeth。

其中來自美國的外資占27%，英國10.9%，瑞士10.4%，法國8.8%，德國8.1%，其他國家則占34.2%。

３、創新研究

義大利在生物醫學技術、儀器製造、機器人、微電子與光學電子等領域之研究成果皆在國際間享有盛名。根據最近的統計顯示，義大利在生命科學領域所持的紀錄為：

（1）科研開發之總支出額占全歐洲第4（約150億歐元）。

（2）專利數量發表位居歐洲第4。

（3）科研品質精良：義大利平均每位科研工作者發表之論文著作比率（47.8%）遠高於其他主要競爭國如英國（42.8%），法國（26%），德國（24.3%），美國（20.1%）和日本（10.7%）。

（4）於國際上與其他先進國家密切合作，與外國學者共同發表的著作超過35%。

義大利生命科學從業人員之科研品質，可從大量的科學出版物、科研支出持續攀升、眾多學術聲譽良好的專業大學與公私立學術機構科系得到印證。目前這些機構在疫苗、腫瘤學、神經科學、基因療法、心血管疾病及傳染病、免疫學等方面皆有傑出的表現。例如百日咳疫苗和腦膜炎（病毒性腦膜炎和雙球菌腦膜炎）疫苗，均係由義大利製造；影響壽命的瘤原基因和大腦皮層生長的分子機制也是由義大利研究人員所發現的。另外目前國際公認最有可能有療效的愛滋病疫苗，亦是義大利高等衛生院的研究成果。義國全國醫療計畫已批准之科研專案計畫，其研究重點為：

（1）心血管疾病

（2）腫瘤

（3）傳染病和神經退化病

（4）臟器移植和病殘臟器疾患、幹細胞和組織修復

（5）免疫性疾病；變應性或過敏性疾病（呼吸道、消化道、皮膚）

（6）細胞醫學和基因性疾病：分子診斷、基因療法和細胞療法、藥物基因組和藥物遺傳學、生物工程的最新成果（奈米技術）

（7）生物銀行

４、潛在投資領域

（1）製藥及保健食品

　　保健領域占義大利生命科學市場60%，研究的焦點為治療方法的試驗及診斷。以製藥市場之成交額和從業人數來看，義大利在歐洲名列第3，其出口額排行第5，75%以上的從業人員具有較高的學資歷（研究員和技術員）。義大利製藥企業較傾向出口（100億歐元/年），其收入超過歐洲平均，且集中程度較強，前25大企業占成交總額的三分之二。

（2）生物工程

　　義大利生物工程工業近年成交額均超過3億歐元，且尚在不斷成長。義國生物工程企業已超過150家，職工人數逾14萬名，其中半數從事科研工作。鑑於目前公私兩部門在研發方面之投資可觀，義國平均每人研發支出為10萬6,000歐元，僅次於美國，義大利未來前景看好。

　　本領域的產業結構主要由極具創新性與彈性的小型企業構成；這些企業研發能力極強，在開發新的應用領域和臨床試驗中也有優良的成果，近半數企業皆擁有科研專利。

　　其中逐漸展露頭角的生物醫學工業，共2萬名職工致力於將此領域之專業知識，與不同產業的知識不斷結合（從機械製造到電子工業，從化工到生物，從資訊到材料科學），是歐洲生產醫療裝置和醫療診斷試管裝置的最富有創新性的部門。

　　另外，由於國立科研中心積極的工作，義大利在生物資訊領域也取得了顯著的進展。除了許多大型企業投入研究外（譬如：Bayer, Menarini, Sanofi- Aventis），中小企業亦十分活躍；它們擅長提供小範圍專業化的服務，尤以化驗，解讀及顯示資料，建立網上生物資訊平臺，以及向大型製藥廠家提供諮詢見長。近年來十分熱門的「化療資訊」亦在義大利蓬勃發展，此產業將資訊技術與管理知識應用到藥物學所關注的蛋白或小分子的結構，以便迅速地發現新藥物並優化藥物發現的過程。這些企業分佈在義大利各大地區，使得基因組、生物資訊、生物醫學、診斷、奈米生物工程方面的專業化生產廠家相繼問世。

倫巴迪亞（Lombardia）大區聚集最多的企業，成為歐洲的生物工程基地。義大利境內另成立了4個生物工程園區，分別位於倫巴迪亞大區的米蘭（Milan）、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亞（Friuli Venezia Giulia）大區的里雅斯特（Trieste）、薩丁尼亞島（island of Sardinia）的卡利亞里（Cagliari）及阿普裏亞（Apulia）。

（3）農產食品部門也占有相當的比重，專門從事這方面的企業超過20%。另製造生物醫學器械，診斷儀器，資訊電子產品廠家超過300家，尚不包括為傳統的「義大利製造」領域（農產食品，精密化學，紡織）製造產品的廠商。專業的生物工程諮詢公司以及專門從事新藥品之研發生產的企業，更使得義大利在這個領域囊括的部門類別更加齊全。

（三）物流業

１、極具優勢之地理位置

地理距離的飛速縮短，全球化的進程和市場的開放促進了對貨物、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促使物流領域的業務活動不斷翻新，日益廣泛。義大利在此領域即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位於地中海中部的關鍵位置，使得義大利與歐洲眾多工業發達國家接壤。這個地中海門戶的重要戰略位置，不僅讓義大利是地中海地區和北歐進行貿易的的天然物流平臺，更成為亞洲、歐洲與北美聯繫的貿易樞紐。

義大利境內共有超過16萬家企業從事物流運輸事業，其中14萬家從事公路運輸。工作人員約110萬。近年來許多外國跨國公司亦大量投資義大利的物流產業；在過去十年內進行超過70次以上的併購。

２、極完整之國際物流服務

義大利物流業總業務量的46.6%（約790億歐元）即為「非運輸之物流－即指產品在物流的儲存與加工」相關產業之貢獻。由此可見義大利物流相關產業之健全，亦提供外商眾多投資標的：

（1）貨物基礎服務：發貨、鐵路運輸、公路運輸或航空運輸、儲存、配送、取貨、包裝、貼標、組裝、材料回收等。

（2）資訊基礎服務：追蹤訂單管理、銷售預測、供應與生產流程檢查、備件管理、意外事件之處理、銷售分析、統計、性能指標等。

（3）金融基礎服務：審計、付款、海關申報、保險、貨幣兌換、資金管理、信用保證、發票、金融中介等。

３、極具競爭力之不動產報價

近年來，義大利物流不動產市場之營業額增加將近20%，如此迅速的成長可歸功於以下要素：

（1）低成本（每平方公尺300-330歐元）

（2）設施所需之製造期較短（16-20個月）

（3）具彈性的租約：6年合約到期可再延6年，甚至9年合約到期後亦可再延6年

目前義大利物流不動產市場共有近4,360萬平方公尺的場地，其中80%分布在倫巴第、威尼托、艾米利亞-羅馬格納（Emilia-Romagna）及拉吉歐等大區。

４、極活躍之義大利港口

在各類運輸航線中，公路運輸之總產值最高，而海運則占運輸總量的大部分。全長7,400公里的海岸線分佈著148個港口（30個主要港口），每年客運量達4,400萬人次，貨運量約為4.6億噸，讓義大利成為橫渡大洋交通的十字路口。義大利政府更在其「國家戰略設施計畫（PNIS）」中撥款1,250億歐元，進一步擴大及更新各大港口設施，吸引了來自許多世界級重要海運公司如PSA、CONTSHIP、COSCO、P&O及我國長榮海運的資金；誠為臺商優良投資標的。

（四）旅遊業

１、得天獨厚、遺產豐富的國家

義大利擁有3萬3,290家飯店與40萬家旅遊相關企業，旅遊業每年為國家創造1,700億歐元產值，占國內總產值的11.8%，是義大利重要產業之一。

義大利旅遊業發展興盛，深具投資潛力的原因如下：

（1）義大利是世界上文化遺產和自然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

（2）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以地中海為腹地的客貨集散中心；

（3）全年氣候溫和：除了北部短暫的冬季略微寒冷外，全年陽光燦爛，溫度怡人，因此沒有一般國家旅遊業的季節性問題；

（4）世界最吸引人的5大旅遊目的國，每年博物館的參觀者逾4,450萬人次；

（5）旅行和旅遊經濟占全國產值12%；

（6）旅遊支出占國內最終消費10.8%；

（7）交通與餐飲、商店、休閒等接待設施與服務相關產業，特別值得投資人考慮。

２、值得注意的新興旅遊類型

（1）溫泉浴場與溫泉景點

　　隨著健康產業近年來的盛行，擁有古老傳統與自然資源優勢的義大利自然成為遊客心目中最理想的目的地。根據統計顯示，義大利境內的溫泉浴場與景點每年吸引超過450萬參觀人次，平均停留4天。義大利著名的溫泉旅遊區主要集中在威尼托（Veneto）及托斯卡尼（Toscana）等大區，但其他地區如南部的Ischia島的遊客數亦逐年增加。

（2）文化旅遊

　　義大利擁有世上獨一無二的文化與藝術遺產（有54處世界文化遺產組織承認之景點），包括9萬5,000多座教堂、2萬多個歷史中心、4萬多座堡壘與城堡、5萬6,500間別墅與歷史建築，以及4,200多所博物館。除此之外，各大小城鎮更依據當地傳統、民俗、美食、特產之葡萄酒類及宗教節日規劃許多特殊節慶活動，為各地帶來獨有的文化旅遊商機。

（3）海上旅遊

　　從義大利各港口搭乘大型汽艇出遊的遊客數逐年增加，由義大利近年來登記註冊之汽艇數量變化可見一斑。許多位於義南部之港口已洞察此趨勢，增闢設備優良之泊位，僅供商用汽艇使用。

（五）電子通訊產業

１、見「義」心喜的消費市場

義大利在電子通訊這個領域的創新傳統可以追溯至上世紀初。如今，義大利擁有歐洲第4大市場，6,000萬名喜好創新技術產品的消費者，未來大幅成長仍可預見。

（1）行動電話市場滲透率高

　　義大利的行動電話使用率居世界領先地位，行動電話電子內容服務，包括提供用戶娛樂訊息等「增值服務」（遊戲、體育消息、天氣預報等）、標記與鈴聲、新聞與視訊等相關產業前景亦十分看好。

（2）網路普及率成長快速

　　在網路使用方面，義大利「網路族」數目居歐洲前位，且連接網路的學校普及率及家用網路普及率甚多，成長可期。

（3）寬頻發展勢不可擋

　　義大利已啟用數百萬條ADSL網路，成長率甚佳。

（4）電子商機處處可及

　　除了強大的消費群，義大利公私機構的大大小小數位化專案為義大利ICT市場提供許多B2B電子商務，以及公共行政機構服務資訊化的機會。

２、「義」齊迎接跨國企業投資

義大利ICT市場的商機，已經吸引許多了ICT業頂尖跨國公司注意。目前約有600家外國ICT公司以16萬名人力資源投資於義大利；其中西門子、ISM與Vodafone僱用員工數皆達千名以上。微軟、諾基亞、摩托羅拉、三星、阿爾卡特、馬可尼及LG電子等近期皆在義大利設立國際研究及設計中心。IBM、EDS、西門子商業服務，Getronics、Accenture和Cisco系統相繼於義大利投資IT軟體之開發。Avaya、Vodafone和BT's Albacom皆進軍義大利市場提供電訊服務。電子通訊設備則有阿爾卡特、易立信、馬可尼和西門子移動通訊等公司將義大利列入核心市場之一。

３、「義」級研發經費與人力資源

義大利在電子通訊產業的投資、生產研究及改革能力有目共睹，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近150億美元，居全歐第4，而每位研究員平均為23萬2,000美元，與世界各國相較位居第2，僅次於美國。該產業每年選拔4萬名以上工程、物理、IT及數學研究生投入研發行列，人力素質居歐洲前位。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外資管理基本原則

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在義大利享受之稅收和優惠政策與義大利本國企業一致，但仍有部分例外。例如義大利企業若在外國遭受歧視性對待，義大利政府有權回應；另義大利政府出於國家利益有權阻止外資企業的併購計劃；此外，義大利對外資企業在國防領域投資亦有所限制。

（二）市場進入政策

義大利在私有化、市場開放和減少限制等方面修訂有關法規，同時改革金融市場和政府公共行政管理。義大利在其行政法規中採納絕大多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原則，市場管理變得更加透明、公開。經過一系列改革，義大利在能源、鐵路和通信行業的開放程度均有所加強。

自1992年開始推行私有化以來，在不到10年間，義大利私有化資本總額已達到1,213億歐元，更在經濟衰退中成為籌集資本的主要解方之一而逐年大幅成長，相關行業包括食品加工、鋼鐵、製鋁、水泥、玻璃、化學化纖、機械設備、建築和銀行保險業等。在私有化過程中，許多外國公司獲得在義國之投資機會，並藉此加強其國際地位。

目前部分行業仍有限制外資之法規：

１、銀行業：

據義大利銀行法（TUB法案），歐盟以外國家的銀行在義大利開辦首家分行需經義國經濟財政部核准，並徵得義大利外交部和中央銀行的同意。義國主管部門授權時將考慮雙邊市場進入之對等條件。外國銀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資金投入不得低於義國中央銀行規定的標準。

（2）須申報經營何種類型業務計畫和開設分行的法律文件和章程。

（3）銀行行政、業務和監察主管必須符合銀行法規定之專業與誠信等要求。

至於歐盟以外國家的銀行在義大利開辦第2家分行時，只需經義大利中央銀行授權即可。

２、航空業：

經營航空線的個人、代理商或公司需經義國政府的核准，在合資公司中之外資股份不得超過49.5%。

３、國家安全限制：

基本上，因國家安全考量，義大利政府可限制或禁止外人投資於國防及國家安全（Def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相關產業；為維護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可禁止與國家策略性資產（strategic assets）之相關產業，譬如能源、運輸及通訊（Energy,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等業別之外人投資。

（三）投資審查機制

義國政府於2012年3月15日訂定有關外人投資於特定策略性業別審查機制之第21/2012號法規（義文Decreto-Legge 15 marzo 2012, no. 21；英文Decree-Law No. 21/2012），該投資審查機制涵蓋業別包括國防或國家安全產業，以及能源、運輸及通訊等產業之策略性活動，並賦予義國政府機關對前述業別投資案之否決權或對其股權購買採行特定條件措施之權利。

2014年義國政府通過3項有關投資審查機制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之利益，包括：

１、2014年3月25日第86號規定（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25 March 2014, n. 86）：規範執行與能源、運輸及通訊等相關策略性資產之特別權力（special power），以及對執行特別權力之預備活動有關組織安排之定義。

２、2014年3月25日第85號規定（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25 March 2014, n. 85）：規範確認能源、運輸及通訊等相關之策略性重要資產，以及規範適用特別權力原則之範圍。

３、2014年6月6日第108號規定（Decre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ries of 6 June 2014, n. 108）：規範有關國防及國家安全制度之策略性重要活動。

2017年10月16日義國政府訂定第148/2017號法規（義文Decreto-Legge 16 ottobre 2017, no. 148；英文Decree-Law No. 148/2017），該法規係修訂義國第21/2012號法規，除修訂現有外人投資審查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外；另為保護義國上市公司之股東權益，以避免未申報之購併投資，應採行額外揭露資訊之義務。該法規同時擴大對技術密集業別之適用範圍，包括：（1）重要關鍵性基礎建設（critical infrastructures），包括資料儲存與管理，以及財務基礎設施；（2）重要關鍵性技術（critical technologies），包括人工智慧、機器人、半導體、軍商兩用技術（dual use technologies）、網路安全，以及太空或核子技術；（3）重要關鍵性投入供應之安全（security of supply of critical inputs）；（4）可取得或可控制之重要關鍵性資訊。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商業組織形式

有意在義大利開展商務活動的外國投資人共有兩種選擇：

■ 設立代表處或分公司。

■ 設立公司。

依投資人之需要，可先設立代表處，為瞭解當地市場及商機做準備，爾後再成立公司。若投資人傾向設立較穩定的組織型式則可直接成立公司。

義大利設立公司之型態分為以下幾類：

１、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perAzioni，S.p.A.）

股份有限公司係獨立法人，為相對於股東的實體。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自己的資產與資源，債權人求償額度僅限於公司資本；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參與；最低資本額為12萬歐元。

２、有限公司（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limitata，S.r.l.）

有限公司之參股以股權表示，股權份額各異；有限公司僅以自身資產為限，負有限責任；最低資本額為1萬歐元。

３、無限合夥（Società in nomecollettivo，S.n.c.）

無限合夥公司的所有合夥人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在公司可實施補救的資源用盡之前，無限合夥公司之債權人不能向其合夥人索賠。

無限合夥雖不是法人（沒有組織公司），但在某種程度上被認定為不同於其合夥成員之自主實體。

４、有限合夥（Società in accomandita semplice，S.a.s.）

這2種形式的特點都是合夥人共同承擔無限責任。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而特別合夥人（不參加公司實際業務之合夥人）對公司債務之責任權僅以其出資額為限。

商業名稱必需至少包括1位合夥人的名字，並提及其有限合夥之狀況。只要與此模式一致，無限合夥之管理原則也適用於有限合夥。公司章程必需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與特別合夥人的全名。

５、股份有限合夥（Società in accomandita per Azioni，S.a.p.A.）

股份有限合夥公司共有兩種成員：

（1）普通合夥人－共同承擔無限責任。

（2）特殊合夥人－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

在公司可實施補救之資源用盡前，股份有限合夥公司之債權人不能向其合夥人索賠。

合夥人的出資以股份表示。普通合夥人是公司運作之法定董事，其職責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責相同。另外，關於股東大會與監事會之相關規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適用於股份有限合夥公司。

一般投資人會選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Società per Azioni）或是有限責任公司（Società a responsabilitàlimitata），由於這兩種形式的公司所承擔的社會責任僅限於公司資產，對於外國投資人較有利。

（二）設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投資人在義大利設立代表處與設立公司之申請註冊程序差異不大，但需設立公司所需準備之文件較繁複。

１、在義大利設立代表處的程序

（1）需公證／認證之文件

　　臺灣母公司在成立義大利代表處前，需先在臺灣準備未來在義大利註冊需要的相關法律文件，通常需要提供的文件如下:

A. 公司營業執照。

B. 母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之證明。

C. 成立義大利代表處或辦事處之決定。

D. 公司法人代表對外派人員的授權書（需明確外派人員的許可權）。

　　上述4份文件皆需經過臺灣公證機構取得有效公證。公證後的文件（一式兩份）需要由義大利駐臺辦事處承認的義大利文翻譯事務所翻譯成義大利文，再遞交至義大利駐臺辦事處認證，此過程通常需要2週以上。

　　上述文件準備妥當後，外派人員可帶所有有效法律文件出國。代表處尚未成立時，只能申請短期（3個月）商務簽證。

（2）抵達義大利後之申請程序

A. 短期居留證

　　外派人員抵達義大利後，需要憑簽證、經當地警察局鑒定蓋章後的住宿證明、4張2吋大頭照、一張印花票（可在任何雜貨商店買到）到警察局（Questtura）移民辦公室辦理短期居留，通常需要1個月以上的時間。因此，在領取居留證前，居留證回條即可作為申請稅號之替代。

B. 申請稅號與開立銀行帳戶

　　憑警察局提供的居留證回條、個人護照及從臺灣攜帶的有效法律文件，外派人員應到當地稅務局申請個人稅號。憑此稅號，外派人員可以用公司名義在義大利銀行開立外國帳戶。

C. 申請長期工作證明

　　在尋找辦公場所開展業務的同時，外派人員需要在當地勞動局申請長期工作的證明。收到此證明後，到警察局蓋章，憑蓋章後的文件，連同護照，需回國到義大利駐臺辦事處申請長期工作簽證。

D. 至當地商會註冊並申請加值型營業稅號

　　設立代表處需要在當地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註冊，取得經濟暨行政編號（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Index，REA；義大利文為Repertorio Economico Amministrativo），以便開展各項業務，爾後由取得長期簽證的公司代表到稅務局申請加值型營業稅號碼。註冊加值型營業稅號後，公司業務即受當地商會與義大利稅務局監控；必須按時提交財務報表並繳納加值型營業稅，因此建議聘請專業的會計公司進行帳務處理。

２、在義大利設立股份有限公司（S.p.A.）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1）公司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合約或單一股東的單方契約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也可以是合夥公司（只要不是非正式合夥關係）或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5萬歐元。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營業期限限制。

　　設立程序之主要步驟包括：

A. 以公證書形式訂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及規章制度之合約（或單邊契約），若是中文則需翻譯與驗證。

B. 將1/4的認購資本金存入銀行，單獨股東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存入全額認購資本金。

C. 檢查是否有特殊之法律要求（例如：部分類型的公司業務需經義政府批准）。

D. 由公證機構審查公司之設立是否符合法律的基本程序要求。

E. 在有關公司文件簽署後20天內，由公證機構將上述文件整理妥當，提交公司註冊機構（多半為當地商會）審查。

（2）出資

　　出資方式可以現金、實物與/或通過信用轉讓方式；對於實物出資或通過信用轉讓方式認購的股份必需全額付清；出資應由相關地方法院指定的專家進行評估，該專家應宣誓保證評估價值之真實性。

（3）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只對約股東有約束力，包括：

A.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使表決之股權委託。

B. 轉讓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限制條款。

C. 對公司或子公司實施控制影響之協議。

股東協議最長期限可達5年，期限可延長。若無期限限制，股東可提前6個月提出退股通知。

（4）管理

　　「義大利公司法」的改革提出3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模式供選擇，其主要特點如下：

A. 普通制度：公司管理委託董事會進行；對董事會之監督權由監事會行使。

B. 單一制度：公司管理委託董事會進行，董事會指定其內部成員組成監管委員會監督公司之管理。

C. 雙重制度：由股東大會指定監督會，監督會再指定管理會，由管理會負責公司的管理。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有關聯的、與之簽訂有僱佣合約或存在諮詢關係而不能保持獨立之個人，不能被指定為監督會成員。

　　這種管理模式適用於上市公司與非上市公司；模式的選擇取決於公司之經營需求。

　　普通制度允許公司組織結構保持其獨立性。單一制度使董事會與監管委員會較容易建立靈活有效之交流方式。雙重制度由於將許多股東大會的權利轉移給監督會，較適合上市公司。

　　董事有權在法律與公司組織章程的範圍之內組織公司日常、與特別的商務活動，以實現公司之目標。管理會可代表公司對外。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議需由多數董事出席，同時，決議的通過亦需大多數與會成員通過表決。

　　董事任職3個財務年度，可以在以下情況終止任職：期滿、辭職、免職、死亡、個人不適格（如無被選資格）。

　　在以下情況之下董事應對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A. 超出法律與公司章程規定之職責行使權利。

B. 沒有對下屬進行必要之監督與干預。

C. 沒有使公司避免損失。

D. 沒有遵守法律規定的職責。

（5）控制與監督

A. 監事（SA）

　　監事的職責包括：檢查會計系統之準確性、審核會計紀錄、監督經營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制定、合理監控公司之管理、確保管理規則與組織結構之有效性。

B. 監事會（BA）

　　由3-5名正式成員與2名職幹部成員組成；監事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其職責：任職期滿、辭職、個人不適格、免職（需經股東大會決定並提交法院批准）、死亡。

C. 外部控制

　　上市公司必須接受審計公司按照一般會計原則對其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與非經常項目的資產負債表）進行評估，審計公司需在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ONSOB）成立的專門註冊機構辦理註冊。

　　審計公司應審核公司會計核算之連續性，以及其財務報表與公司會計記錄的一致性。審計公司由股東大會指定。委任期限為3個會計年度，只允許連任2屆。

　　司法當局對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進行司法監控。一旦懷疑董事違反職責，不依規範操作，損害公司、一個或多個子公司的利益，代表公司1/10股份的股東或代表已上市公司1/20股本的股東可向法院提請訴訟。

　　如果有違法行為並（或）無法彌補，法院可採取相應的臨時措施召開股東大會；也可以解除董事與監事的職責，並指派司法監督員，後者可就公司虧損啟動司法程序。

D. 上市公司

　　在義大利金融市場上市交易的外國或義大利公司，需經義大利股票交易所（Borsa Italiana S.p.A.）依照公司上市之相關規定核准，並受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公共機構，保障政策制定的透明性、證券市場參與者的正確行為，以及對投資上市公司的大眾揭露完整準確的資訊。

　　進入義大利金融市場的公司，其管理機構必需遵守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旨在確保與有關各方交易之透明與正確，公司的監控機構監督公司是否遵守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以下網站可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http://www.consob.it/mainen/index.html?mode=gfx。

（6）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某些情況下由監事會、監管會或監督會召集。在以下情況下召集股東大會：批准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出現大部分空缺、公司虧損1/3以上資本、或應少數資格股權股東之要求。財務報告應在財務年度結束後120天內被批准。如果公司需要完整財務報告或其組織結構的特殊需要，公司章程可規定稍長的時間，但都不能超過180天。

　　股東大會可決定的事項取決於公司採用的管理模式（普通制度、單一制度與雙重制度）及會議的性質（常規或特別）；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通過決議的法定人數都有規定。

　　如果決議違反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並在90天內被提出質疑，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被宣布無效。如果決議目標不可實現或不合法，股東大會沒有召開或會議沒有任何紀錄，則決議無效。

（7）股東退股權利：

　　對某項決議有不同意見、某項決議表決時缺席或棄權的股東，可以按照特定程序退股。

　　無營業期限限制的未上市公司，其股東可以提出退股，但應提前180天通知。

　　上市公司股東可在下列情況下退股：合併或中止合併關係、出現未上市公司股份，或公司下市（證券市場）的決議獲得通過；沒有進入資本市場的公司可提出退股的附加條加。

（8）公司的終止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下原因進行清算：

A. 營業期限屆滿

B. 公司目標已達或目標無法達成

C. 股東大會不能行使職權或無法發揮作用

D. 由於虧損，資金低於法律最低標準並無力恢復

E. 無法償還退股股東之股份

F. 股東大會決議

G. 其它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規定之事由發生

H. 破產或監管當局強制性清算

I. 上市公司普通股和儲蓄股（或其他具有有限表決權的股份）出現價值不平衡

（9）股份

　　股份的表現形式為股票，代表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向公眾發行的股份，股票屬於法律上有效的非實物化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需註冊。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的轉讓可以在5年內受到限制。

　　如果股東保留退股權利，或者公司和/或其他股東必需購買所出售的股份，適用股份優先認購權和接受條款。

　　股份的類別表明所代表的不同權利及受損失的影響等；法律要求建議各個類別的特別股東大會。

（10）單一股東

　　單一股東指一個自然人或法人是全部股份的受益人。清算時，在下列情況下，單一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A. 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繳清資本。

B. 未按照義務，就單一股東、股東變更或組成（重新建立）多個股東的相關信息告之公眾。

３、在義大利設立有限公司（S.r.l.）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1）公司設立

　　有限公司沒有營業期限限制。出資形式包括：現金形式；如果公司章程允許，任何可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實物和非實物形式，此外，只要有充足的擔保，股東可以其提供的服務出資。建立公司需要股東繳清1/4出資額，並全部認購資本金。公司組織章程和公司規章制度應以公證書之形式訂立，義國政府為鼓勵創業，將原訂1萬歐元為最低資本額降至代表性的1歐元。

A. 單一股東的有限公司

　　建立單一股東的有限公司需要：

◼單方面契據。

◼資本金無論金額需全部繳清。

◼特殊的資訊披露要求。

　　如果單一股東收購一個已成立的非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則要向眾披露股東變化的訊息，並需全額繳清未支付的出資額。一旦發生公司清算，股東應對以下情況負無限責任：出資額未完全繳清、或沒有符合資訊揭露要求。

B. 籌資

　　有限公司可接受股東的融資，這類融資的償還要在償付債權人之後進行。在公司宣布破產前1年內作出的資償還要求無效，公司章程還可以規定債券的發行，但發行的債券只能由專業投資者認購。

（2）管理

　　除非在公司章程中有不同規定，有限公司由1名或多名股東管理，公司的管理也可以委託第三方。

　　公司章程可以授予股東特殊的管理權利，比如指定1個或多個董事、對於某此決議或任命可以行使否決權；董事的任命可以沒有期限限制。以下是幾種管理型態：

A. 單一董事管理

B. 董事會管理，其決議可以被採用，也可以書面形式在股東間協商決定

C. 多方管理

D. 共同管理

　　某些重要事項如財務報表草擬、合併和解散、資本金增加等問題，必需由董事集體通過；在公司註冊的範圍內，管理機構有資格代表有限責任公司對外。

　　根據法規，如果由於怠忽職守、詐欺而對股東或第三方造成損失，董事應負全部連帶責任。

　　如果有證據證明曾經對違規行為有不同意見或曾表示反對，將不用負連帶責任；授權違規行為的股東與董事需一起負連帶責任。

（3）股份與股東

　　股東決議可以集體通過，也可以書面形式進行協商。股東有權進行決議以下事項：

A. 批准財務報表和股息分配

B. 指定董事和監事

C. 修改章程

D. 對公司目標或股東權利有實質性改變的事項。

E. 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的事項。

　　股東可以確定不同的股息分配及虧損分擔方式（並不一定按出資比例分配），但是股息分配只能基於實際產生之利潤，並應在定期批准的財務報告中辦理執行；將一個或多個股東完全排除在損益分配之外的方案無效。

A. 股東協議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規定的股東限制條款不適用於有限公司，除非有限公司受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B. 股東退股

　　股東在以下情況有權退股。

◼ 如果公司模式或目標發生變更。

◼ 股東就公司合併或解散未達成共識。

◼ 清算取消。

◼ 公司章程中關於退股的條款被刪除。

◼ 公司目標有實質性改變的事項。

◼ 公司註冊地轉移到國外。

◼ 通過的決議有更改個別股東公司管理或利潤分配的權利，股東對此決議有不同意見。

◼ 有限責任公司有無期限的營業期限。

C. 股權的流通

　　公司不能收購自己的股權，不能以給予擔保或提供貸款的形式讓第三方購買股權。如果公司章程禁止轉讓股權（包括死亡），股東可以退股，但公司章程可以禁止在公司成立或認購相應股權的兩年內退股。

（4）監控

　　有限公司股權的轉讓必需進行公證或證明，備案於公司註冊機構，並在股東分戶賬上註冊。經此程序，轉讓才能對公司和第3方生效。

　　在以下情況下必需任命監事會（Board of Auditors，BA）：

A. 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金超過12萬歐元。

B. 相關指標（如資產、利潤、雇員數）超過一定標準。

　　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於監事會職權的規定也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也可以選擇將經營管理權賦予監事會，同時將會計管理權交由會計事務所負責。

４、在義大利設立合資公司之程序與相關法律規定

（1）需公證／認證之文件與相關手續

A. 臺方公司之營業執照。

B. 臺方公司董事會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決議。（董事會討論成立合資公司的會議紀錄，內容涉及成立公司的目的、性質、業務範圍等，紀錄由會議主席和紀錄員簽字）。

C. 臺方公司法人代表的身分證書、職務證書、護照影印件。

D. 在義辦理合資公司註冊手續的臺方代表的委託書、身份證。

以上4項需經以下有關公證機關進行公證、認證：

◼ 臺灣有關地方公證處的公證。公證內容：如“有關文件上所蓋之印鑑及總經理OOO簽名屬實，並證明所附英文譯本與中文原本內容相符”。

◼ 臺灣外交部領事司認證。認證內容：證明前面已經公證過的文書上OOO市公證處的印章和公證員的簽名印章屬實。

◼ 將上述公證和認證過的所有文件、證書譯成義大利文，並經義大利駐臺代表處認證，有時尚需臺方公司提供近年的資產負債表。

E. 臺方投資款必須從義大利境外的銀行匯出，匯款銀行出具匯款證明，用以證明此項匯款並非來自義大利。

F. 合資公司中義雙方草擬的公司章程。

（2）抵達義大利後之申請程序

A. 申請短期居留證（請參考代表處申請程序）。

B. 聘請合資公司審計員，組成公司審計會（一般成員為5人，其中3人是正式的，2人是候補的）。

C. 到義當地稅務部門申請辦理臺方人員個人稅號和合資公司稅號。（請參考代表處申請程序）。

D. 持註冊文件報請當地商會批准，並在當地法院商業辦公室備案。（請參考代表處申請程序）。

E. 聘請義大利公證單位的公證人草擬合資公司註冊文件，辦理註冊手續。

三、投資相關機關

設立代表處或分公司

常設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S.p.A.）

有限公司

（S.r.l.）

無限合夥

（S.n.c）

有限合夥

（S.a.s.）

股份有限合夥

（S.a.p.A.）

1˙公司營業執照 ;

2˙母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之證明 ;

3˙成立義大利代表處或辦事處之決定 ;

4˙公司法人代表對外派人員的授權書。

上述四份文件皆需經由義大利駐臺辦事處承認之義大利文翻譯事務所翻譯成義大利文，再遞交至義大利駐臺辦事處認證。

攜帶上述自臺翻譯之認證有效文件至當地商會

（CC）註冊

至稅務局

（AgenziadelleEntrate）

申請加值型營業稅號碼

（P.IVA）

聘請義大利公證單位之公證人草擬包括公司章程等註冊文件

向當地公司註冊機構（RegistrodelleImprese）購買公司會計帳簿

向義大利稅務局（AgenziadelleEntrate）繳納政府稅以賦予

公司會計帳簿之法律有效性

向當地公司註冊機構（RegistrodelleImprese）遞出線上申請通知單以獲得公司統一編號、加值型營業稅號碼，並登錄至義大利國家社會保險局（INPS）及全國意外工傷事故保險局（INAIL）

通知當地省勞工局辦公室（Centro per l’impiego）有關公司註冊資料以正式合法僱用員工

（一）義大利投資促進署（Invitalia）

義大利投資促進署係由促進企業開發及引進外資的政府機構義大利發展委員會（Sviluppo Italia）所改組之政府機構。

義大利投資促進署為有意投資義大利的外國投資人提供由選定選址至專案實施等全方位的服務。義大利投資促進署協助投資人與義行政部門交涉、協商及提供其他後續服務。這些服務項目皆是免費並高度保密。主要服務項目包括：

１、前期投資訊息

◼社會經濟指標。

◼經營環境。

◼公司法與投資手續。

◼稅務系統。

２、投資支援

◼專案評估。

◼選址。

◼實地考察。

◼公共關係管理。

◼財政協助：

◇申請資金的特定財政協助與管理。

◇資助（不超過40%）。

◇優惠貸款（不超過30%）。

◇入股（不超過49%）。

◼地方協定、保證：

◇基礎設施與工業區之可用性。

◇執行時程表。

◇對研發與培訓活動之協助。

◇財政優惠的支付。

３、後續協助

◼專案協助與後續服務。

◼企業拓展。

（二）義大利經濟發展部（MinisterodelleSviluppoEconomico）－貿易促進總司

義大利經濟發展部下設有「貿易促進總司」，主要負責國內外企業生產能力和國內生產情況、促進企業國際化，並協助吸引外資。該總司主要職責分別為：

◼ 負責吸引外資及促進義大利對外投資工作，並制定相應的獎勵政策和措施。

◼ 負責其職權範圍內有關投資、移民、航運、旅遊等協定的擬訂、談判與實施。

◼ 負責貨幣匯兌問題及風險防範。

◼ 處理進口產品與公共部門規定之間出現的問題。

◼ 負責處理黃金貿易。

◼ 根據國內生產情況和國外市場形勢及其他國家貿易促進政策的變化，制定本國發展策略及指導方針。

◼ 研究中小企業，特別是第三產業及電子商務領域的中小企業國際化問題，藉助與該產業商會的聯繫，評估貿易促進措施對貿易發展的作用。

◼ 根據有關法令制定義大利貿易署（Italian Trade Agency，ITA）的年度活動計畫，監督檢查義大利貿易署之帳目及行政管理，並負責評估義大利貿易署在義大利各省分支機構和海外據點之推廣貿易促進計畫成效，分析各分支機構工作及遭遇問題。

◼ 根據有關法令規定審議某些特種商品的特許經營權資格，為特許經營權的申請程式制定實施細則，檢查並印製資料，收取相關費用。

◼ 根據有關法令及相關實施條例，認定義大利海外商會的資格並制定相關補助規定。

◼ 協調與在義大利各合作商會的關係。

◼ 協調與各展覽公司及相關協會的關係。

◼ 協調與外貿、農產品和旅遊等產業有關的全國公協會關係。

◼ 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義大利在主要地區的市場占有率，尋求新的市場發展機會。

◼ 分析和研究主要地區市場情況，為在該地區進行貿易促進活動提出建議。

◼ 評價在主要地區進行的貿易促進活動方案，制定後續改進措施。

◼ 參予並促進與主管地區經濟、工業和技術合作協定的實施。

◼ 就洽簽雙邊投資保護協定提出方案。

（三）各地商會

１、商會主要職責

義國法律授權商會最重要的工作是負責企業的登記註冊。任何企業都要到商會的企業登記處進行註冊，商會發給營業執照，才能取得法人資格，即企業加入商會有法律強制性質。商會企業登記處負責人由商會秘書長任命，當地法院院長任命一名法官負責監督。

（1）代表企業利益。

（2）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

（3）可直接或同其他機構、協會、集團、公司等一起參與促進當地基礎設施計畫的實施和管理。

（4）商會可向政府提出建議和意見，反映企業界的要求。

（5）對違反公共經濟的行為和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商會可向法院起訴。

（6）協調企業經營活動，維護市場秩序，調解商務糾紛。

（7）進行商業和市場調查研究, 為企業提供資訊和諮詢服務。

２、商會從事的主要活動包括：

（1）商會對會員企業發生的違約和欠款行為進行登記，定期編印成冊供外界查詢。此外，出版所屬會員企業中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活動資料。

（2）定期編印公佈當地商品的批發價格。

（3）向中央統計局提供有關當地統計數字。

（4）核發貨品原產地證明書。

（5）協調部分進出口商品的價格，以利於企業公平競爭。

（6）部分商會尚負責籌建、管理交易所（包括商品交易所和證券交易所）。

（7）商會設有商品化學分析實驗室，可對企業提供的產品樣品進行技術核對總體分析，並出具檢驗證明，以確保符合法律或有關法規規定之標準。

（8）促進調解仲裁機構的建立，以解決企業間、企業與客戶間發生的商務糾紛。

（9）制定商業契約文本格式。

（10）監督商業契約中出現的不公平條款。

（11）商會籌建大型倉庫，照管和保存商品。

（12）商會蒐集及編印出版當地合法的民間習俗，每5年修訂一次。

３、商會組織概況

每個商會都依法制定自己的章程，內容包括：商會的建立或調整；理事會的職權和作用；理事會的組成；組織機構。章程需獲得理事會全體成員3分之2多數的通過，並由義大利經濟財政部審核。

義大利經濟財政部負責對商會的監督，商會的年度報告和有關發展計畫需由生產活動部提交議會審議；商會每年的預算和決算，以及雇員人數、追加預算、建立下屬公司等都需財經部審批；經同意後，經濟財政部也頒佈法規條例，指導商會的資產和財政管理。

根據義國法律的規定，義大利各大區內的各省商會可組成「大區商會聯合會」。大區商會聯合會的建立是為了支持、協調和指導本大區各省商會所從事的經濟活動，併同大區政府或其他機構一起，處理解決在經濟活動中出現的超過省商會職權範圍的問題。此外，大區商會聯合會積極開展經濟活動之調查研究，提供資訊、諮詢服務；組織各種研討會；加強各會員商會間的聯繫；參與公司企業的活動；為有利於大區及各省間經濟的發展，大區商會聯合會在所從事領域中倡議並執行一些服務機構和基礎結構。

大區商會聯合會的主席由理事會任命，理事會成員由大區內各省商會主席組成，經費也由其各省商會分攤。

大部分每個大區商會聯合會都成立對外交流中心，以促進大區經濟和企業的國際化發展，開展的活動主要包括：支持和推動本大區企業的進出口貿易、舉辦或組織參加國際展覽會、組織貿易團組出訪、舉辦多種研討會和培訓、提供資訊諮詢服務等。

目前義大利全國有102個省商會，19個大區商會聯合會，17個大區商會聯合會對外交流中心，以及其商會所屬的60個仲裁機構，123個特別公司、32個商品化學分析實驗室。這些商會組織又組成義大利全國商會聯盟。義大利商會聯盟代表和維護商會的總利益，開展和促進有利於商會和經濟發展的服務和活動，與各商會間密切聯繫，加強商會在經濟活動之作用。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獎勵政策概述

投資獎勵政策是歐盟、義大利及下轄大區政府提供的補助，旨在支持企業研發和業務開發，提供企業支持服務，推動研發、創新及培訓活動等。

義大利為所有企業（包括義大利企業和在義大利經營的外國企業）提供優惠政策，包括補助，免稅、低息貸款和政府信用貸款保證等。政策都針對商業活動之主要需求及特定目標，如新建工廠、技術升級、擴大規模、增置新設備、研發、培訓等。

（二）補助適用之特定地區

１、目標1地區

包括南部6個大區巴斯利卡他（Basilicata）；卡拉布利亞（Calabria）；坎帕尼亞（Campania）；普雅（Puglia）；薩丁尼亞島（Sardegna）；西西里島（Sicilia）。

２、目標2地區

包括阿布魯佐（Abruzzo）、摩麗色（Molise）大區內的諸多地區和其他中北部大區內的部分地區，其符合歐盟有關法令規定，享有不超過目標1地區和產業恢復地區的優惠待遇。

３、目標5B地區：中北部弱勢鄉村地區。

４、歐洲未列入前3個目標區的其他較不發達地區。

（三）補助申請對象

投資人需透過大區、國家及歐盟相關機構申請補助。

至於國家獎勵政策，資金可以直接由國家及各大區的機構提撥，如經濟財政部（Ministerodell’Economia e delleFinanze, MEF）、中期信貸銀行（Mediocredito Centrale, MCC）、義大利投資促進署（Invitalia）（前身為義大利發展委員會【Sviluppo Italia】）、義大利科技教育部（MIUR）等。

無論是那種獎勵政策，都不能給予投資人超出歐盟規定之補助額。一般而言，歐盟禁止同一投資專案同時享受多項相同類型的優惠措施。

但是，對於那些對成員國之間的競爭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的小額補助，可以參照「小額補貼規定（De minimis rule）」，根據此規定，受益人可以在3年的時間中享受到最高20萬歐元的補貼；這類補貼不需事先通報歐盟。

（四）補助額度

根據歐盟相關法令規定，義大利針對地域和企業規模制定不同的補助標準，南部地區的中小企業享有最大幅度的補助。歐盟採用資本淨投入補助比率以精確估算優惠措施的實際作用。

表一：歐盟補貼額度

本表格是在義大利可給予投資人補貼幅度之細分。補貼標準係依據企業類別與地理位置而異。

| 地區 | | | 受益人 | 資助額度 | | |
| --- | --- | --- | --- | --- | --- | --- |
| 淨補貼  當量[[2]](#footnote-2) | 毛補貼  當量[[3]](#footnote-3) | 總補貼  當量[[4]](#footnote-4) |
| 卡拉布利亞 | 目標1  地區 | 87.3a  例外地區 | 中小企業  大型企業 | 50%  50% | 15%  / | 60%  50% |
| 坎帕尼亞  普雅  巴斯利卡他  蕯丁尼亞島  西西里島 | 目標1  地區 | 87.3a  例外地區 | 中小企業  大型企業 | 35%  35% | 15%  / | 45%  35% |
| 摩麗色  阿布魯佐 | 目標2  地區 | 87.3a  例外地區 | 中小企業  大型企業 | 20%  20% | 10%  / | 27%  20% |
| 非87.3a  例外地區 | 小型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 /  /  / | 15%  7.5%  / | 10%  5%  / |
| 中北部地區 | 目標5B  地區  非目標  地區 | 87.3a  例外地區 | 小型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 8%  8%  8% | 10%  6%  / | 15%  12%  8% |
| 非87.3a  例外地區 | 小型企業  中型企業  大型企業 | /  /  / | 15%  7.5%  / | 10%  5%  / |

（五）行業限制

歐盟執委會禁止對某些特定製造行業之補助，或有時需得到特殊授權。這些敏感行業多與對外出口和生產過剩有關，包括：鋼鐵、造船、汽車製造、人造纖維等。此外，對農、漁、食品和交通業也存在類似的禁止、限制和特殊規定。

（六）支付

１、資本補貼：根據企業提交其符合條件之成本，分2至3期發放資本補貼，受益人無需償還。此類補助平均獲通過比率較高。

２、優惠貸款：受益人可以獲得比市場利率低的低利貸款。

３、稅收信貸：對新投資（實物或非實物資產）實行稅收減免。

（七）申請程序

各種獎勵政策可以通過招標程序申請或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在第1種情況下，按照提交項目進行分級；在第2種情況，只要補貼額尚未用罄，即可申請。

目前主要有3種類型的批准程序：

１、自動程序：適用於無預評估的申請。申請只要符合鼓勵政策的各項絛件即可（即140/97號法律）。

２、評估程序：需要對計畫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時適用此程序。根據預設之目標值對數個計畫進行比較評估（即181/89號法律）。

３、協商程序：適用於因應地方發展規劃之計畫。由於中央或地方的公共管理部門多採取分層措施協助，此獎勵政策對投資人特別有利（即地方協定）。

（八）政策類型

１、工業生產

主要包括實體投資領域（如廠址、建築物、機器、電腦設備等）和非實體投資領域（如商標、專利權、特許權）的主要獎勵政策。

（1）488/92號法律

　　488/92號法律旨在促進義大利落後地區生產活動的發展，以招標程序為基礎，以高度靈活的操作方式和確定的程序期限為特徵，根據明確透明的標準採用有效的方法來合理分配資源。488/92號法律可為支持地方產業政策目標的計畫提供優惠政策。在投資人提交包括技術報告與商業計劃的補貼申請後，地方主管單位即對計畫進行可行進評估，以決定是否予以補助。

　　根據488/92號法律，在以下領域經營的大中小企業可獲得資助：採礦、製造、營建、能源開採與分配、服務業、貿易與旅遊。補助的計畫要有利於新建、擴建工廠、技術更新、重組、生產復甦、改建或轉移現有生產單位。

（2）地方協定

　　「地方協定」是義大利獎勵政策改革的主要內容之一，為南部地區吸引私人投資的新措施；此項措施確保時間的高效率、基礎設施的有效性及工業地區的實效性。

　　此一獎勵政策的目標主要針對擬在義大利南部地區（包括巴斯利卡他Basilicata、卡拉布利亞Calabria、坎帕尼亞Campania、普雅Puglia、薩丁尼亞島Sardegna及西西里島Siciliia）與阿布魯佐Abruzzo、摩麗色Molise大區進行投資的大中型企業。投資以下領域的外國企業、外國控股公司皆可申請：能源開採與分配、蒸氣與熱水、採礦與製造、旅遊、商業服務及能源再生；投資人可獲得義大利政府補助。

|  |  |
| --- | --- |
| 地方協定 | |
| 受益人 | 外國公司、外國控股公司 |
| 公司規模 | 中型或大型企業 |
| 符合條件的生產領域 | 能源開採與分配、蒸氣與熱水、採礦與製造、旅遊、商業服務及能源再生 |
| 補助計畫的種類 | 支持創立新企業與地方發展 |
| 適用地區 | 巴斯利卡他、卡拉布利亞、坎帕尼亞、普雅、薩丁尼亞島、西西里島、阿布魯佐與摩麗色等大區 |
| 對投資人有利之條件 | 地方協定保證：  ˙可利用的基礎設施和工業區  ˙執行時間表  ˙支持研發和培訓活動  ˙實行鼓勵政策 |
| 適用投資的種類 | ˙新建、擴建工廠  ˙技術更新、重組  ˙生產復甦、改建或轉移現有生產單位 |
| 補貼形式和補助幅度 | 根據現行歐盟規定，補助隨地區不同而異。 |

（3）181/89號法律

　　181/89號法律適用於所有企業，旨在支持那些臨時遭受經濟危機打擊的地區，有利於地區產業復甦的投資，如鋼鐵產業。提供的補貼專門用於補助在義大利南部與北部某些特定地區的投資。由義大利發展委員會管理資金，負責對計畫進行評估並提撥資金，同時取得受補助公司風險資本的部分臨時股份。

|  |  |  |  |
| --- | --- | --- | --- |
| 181/89號法律 | | | |
| 受益人 | 適用於財務及運行狀況良好，並且在相應的工業領域（採礦、製造）和服務業投資經營的大、中、小型企業 | | |
| 投資專案的種類 | 支持在需優先復甦的工業領域建立新企業 | | |
| 符合條件的投資 | 創立新企業、擴展、現代化、能增加就業的現有生產單位之轉移與復甦 | | |
| 符合條件的成本 | 包括：  ˙規劃與可行性研究  ˙工廠選址、建議工程和基本基礎設施  ˙新設備新機器  ˙新技術和生產工藝的專利權  ˙按照生產和經營需要而設計的電腦軟體  ˙辦公家具及設備 | | |
| 補貼種類和補助率 | 獎勵政策依照地區的不同而給予不同幅度的補助：  ˙中北部地區補助幅度最高達到符合要求投資的25%  ˙南部地區補助幅度達到符合要求投資的40%  位於南部的公司可享有高達符合要求投資的30%的貸款。義大利發展委員會將獲得公司風險資本的臨時部分股份，可以在5年後由投資人或第三方贖回。享有181/89號法律獎勵政策的投資人，其投資計畫所從事的經濟活動也可以享有其他補助，但總額不超過歐盟規定。（參見表格1 - 歐盟補助率） | | |
| 適用地區 | 適用於義大利南部和中北部的特定地區。下表列出適用的地區、大區、主要城市及適用的市鎮數目： | | |
| 大區 | 城市 | 附近市鎮數目 |
| Piamonte  （皮埃蒙特） | Villadossola（VB）  委索拉谷地 | 73 |
| Lombardia  （倫巴底） | Arete（MI）阿萊塞  Garbagnate（MI）  嘎巴納特  Lainate（MI）來納特  Rho（MI）雷鎮  Lovere（BG）洛弗雷 | 86 |
| Friuli Venezia Giulia（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亞） | Trieste的里雅斯特 | 6 |
| Liguria  （立古里亞） | Genova熱那亞 | 77 |
| Toscana  （托斯卡納） | Massa Carrara  卡拉拉 | 21 |
| Umbria  （溫布利亞） | Piombino（LI）  皮奧姆比諾  Terni特爾尼 | 29  56 |
| Lazio  （拉吉歐） | Latina拉蒂納 | 109 |
| Abruzzo  （阿布魯佐） | L’Aquilla拉奎拉 | 145 |
| 南部 | | |
| Campania  （坎帕尼亞） | Napoli拿波里  Caserta卡塞塔  Marcianise（CE）  馬恰尼塞 | 185  146 |
| Puglia  （普麗亞） | Brindisi  布林迪西  Taranto塔蘭托 | 60 |
| Sicilia  （西西里） | Palermo巴勒摩  Gela（CS）傑拉 | 74  51 |
| Sardegna  （薩丁尼亞島） | Ottana（NU）  奧塔納 | 168 |

（4）311/2004號法律

　　這項獎勵政策計畫亦由義大利發展委員會管理。

|  |  |
| --- | --- |
| 311/2004號法律-未開發地區投資的獎勵政策 | |
| 受益人 | 無論規模大小，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皆可申請 |
| 資助的項目 | 支持在義大利未開發地區可以產生長期經濟效應並有利於地區長期發展之投資 |
| 適用地區 | 義大利南部地區（包括巴斯利卡他、卡拉布利亞、坎帕尼亞、普雅、蕯丁尼亞島、西西里島）與阿布魯佐、摩麗色等大區，以及中北部等共3,868個市鎮，占義大利市鎮總數的74%。 |
| 獎勵政策種類與補助率 | 按照歐盟規定的補助率，依據企業規模和地區不同各異。  ˙優惠貸款：符合條件投資的50%，5-10年期貸款，在不超過3年的時間內提前分期還貸。  ˙資本補貼：大型企業最高可獲得符合條件投資的20%，中小型企業最高可獲得符合條件投資的20%，中小型企業最高可獲得符合條件投資的35%。  ˙義大利發展委員會亦會考慮以市場價值收購公司臨時部分權益股份（大型企業最高15%，中小型企業20%） |

（5）Interreg III－歐盟一體化計畫的區域計畫III

　　除了上述各種國家鼓勵政策，歐盟一體化計劃的區域計畫III亦提供政策支持。該計畫適用義大利全國，支持有利於地鐵與城市系統的發展，並提高流動性與交通網路的計畫。

２、研究與開發

這一系列獎勵政策支持與生產投資和人員培訓相關的研發活動。其中大多數獎勵政策注重綜合計畫，即與生產投資計劃直接相關的研究活動。在這此補助計畫的協助之下，投資人從事的基本研究項目可獲得最高補助（符合條件成本之100%）。

（1）「創新配套優惠」（PIA Innovazione）

　　創新配套優惠是「地方企業發展」多區域計畫（PIN[[5]](#footnote-5) Sviluppo Imprenditoriale Locale）中措施2的具體運作方式。它針對位於目標1地區的公司企業實行獎勵政策。

　　投資者可以享受到從生產到學習到研發活動的全方位支持。「創新配套優惠」一般與488/92號法律和技術創新基金（FIT）結合，作為聯合政策工具，對投資項目的不同階段的生產和研發進行補助。為鼓勵投資者，義大利機構允許只需通過一次申請即可進入「相關配套」獎勵政策。

（2）技術創新專項基金（FIT）

　　技術創新基金根據46/82號法律設立，旨在為先進技術專案融資。技術創新基金（FIT）是一個在整個國家範圍內實施的獎勵措施，用於補助企業開展實施競爭前開發計畫、產業研發項目和設立研發中心。如前所述，技術創新基金可以作為PIA的一部分，相互補強。因此，適用所有位於目標1地區、在所擁有的生產單位裏致力於推動有組織的、完整的競爭前開發計畫、並且投資項目旨在「成果產業化」的公司。

（3）研發補貼基金（FAR）

　　研發補貼基金根據297/99號法令設立，主要是為企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新生產技術和新服務及加強現有技術提供有效支持。

　　符合條件的投資多為國家研究項目，包括合作協定框架內的項目，建立研發中心或重組現有研發中心的項目，提高產業競爭力的項目，以及由科技教育部（MIUR）按照招標進行的研究與培訓項目。

（4）140/97號法律

　　在所有支持研發活動的措施中，140/97號法律提及是以稅負抵減的方式在全國範圍內對進行研發和競爭前開發項目提供支持，由相應的大區管理當局進行招標。

（5）第7框架計劃

　　為支持歐盟的研發活動，歐盟也制定了相應的獎勵政策。受益人是研發中心、科技組織、公共管理部門與企業。任何在歐盟成員國範圍內經營的組織機構均可申請該計劃和相關的鼓勵政策，與創新有關的幾種不同形式的投資均符合條件。提供的補助比率最大可達到符合條件成本的100%。

（6）歐洲地區發展基金（ERDF）創新法案

　　歐洲地區發展基金（ERDF）創新法案（Azioni Innovative FESR）目標是：透過知識和技術創新支持地區經濟發展；訊息社會（eEuropaRegio）項目：透過經濟、環境、文化和社會活動的一體化過程，促進地區凝聚力和競爭力。該計劃的受益地區為目標1和目標2所涵蓋之地區。資助無償提供。根據計畫與所在地區的不同，歐盟資助幅度也有所不同，但主要是幫助中小型企業，提供多種融資管道，包括風險投資、貸款和擔保基金等。其投資領域主要包括革新與研究、數位經濟、對中小型企業的財政支持及低碳經濟四方面。

（7）內容電子化（E-content）

　　「內容電子化」是歐盟的一項長期計畫，目的是為了支持全球網路系統中歐洲數位化內容的運用與發展，透通結構基金促進語言與文化的多元化。符合條件的計畫應致力於消除在公共資訊領域發展統一市場方面存在的障礙。所有位於義大利領土範圍內的公司都適用。補助比率最高限額不超過250萬歐元。

３、培訓

人力資源最發展被認為是一個公司生產成長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對全體員工進行持續的專業培訓是十分必要的。透過培訓將使他們能夠適應勞動市場的不斷變化，並意識到技術創新所產生的深刻變革。

（1）培訓配套優惠PIA

　　向符合488/92號法律的企業投資計畫提供補助。該政策要求投資計畫應帶來超過10%的就業成長率，同時應具備與投資計劃密切相關的培訓計畫。符合補助條件的經濟活動包括採礦、製造、能源開採和分配、建築和服務。符合資格的地區為目標1地區。

　　按照488/92號法律規定的招標程序，投資人要在到期日期前提交申請。該計畫允許中小企業享有擔保基金的機會。

（2）236/93號法律

　　涉及公司和個人培訓活動，目的是在全國範圍內支持企業實現其公司或個人的培訓活動。公司培訓的獎勵政策針對公司自身轉變過程中實施的商務培訓，也針對提高職雇員個人競爭力的個人培訓。

　　符合補助條件的培訓應與技術和機制創新、安全、品質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並應特別側重企業競爭力與就業水準之提高；此計畫由地方主管單位管理。

（3）歐洲社會基金（ESF）

　　歐洲社會基金（ESF）通過大區行動計畫提供補助，旨在透過改善僱傭和就業機會，以加強經濟和社會的凝聚力。建議參閱地方當局網站（如大區、省）來查閱招標日程安排。

　　一般而言，培訓計畫可以透過招標程序申請，也可以向勞動部或大區當局的勞工辦公室申請。

　　每個計畫（或多個聯點提交的、申請同一個公開徵詢方案的專案）在填妥由大區/省提供的申請表格後，即可提交申請，爾後按公開徵詢方案中的要求繼續進行。

表二：可允許的最高補助率

|  |  |  |
| --- | --- | --- |
| 最高補助率 | 專業培訓[[6]](#footnote-6) | 普通培訓[[7]](#footnote-7) |
| 大型企業 | 25% | 50% |
| 中小型企業 | 30% | 70% |
| 其他鼓勵政策 | 專業培訓 | 普通培訓 |
| 條款87.3a-目標1地區 | 10% | 10% |
| 條款87.3c地區 | 5% | 5% |
| 處於不利地位的就業群體 | 10% | 10% |

４、其他對生產活動的獎勵政策

（1）對投資計畫整個周期內設施購置的補助

　　針對目標1、目標2、目標5B地區及在《羅馬協定》第92.3.C章列名的、屬於除外條款範圍內的行業地區的生產－開採型企業。

（2）特殊地區投資的稅收優惠

　　388/2000號法律對落後地區所有行業的企業添置有形和無形資產給予稅收優惠。

（3）協商計畫機制

　　旨在促成政府和企業共同參與實現地方發展計畫而投產的工具。

（4）對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的稅收補助

　　341/95和266/97號法律針對意境內所有生產-開採及資訊技術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稅收補助（抵稅券）。

（九）歐盟對微型、小型、中型企業的分類

表三：歐盟對微型、小型、中型企業的劃分分類

|  |  |  |  |
| --- | --- | --- | --- |
| 參數[[8]](#footnote-8) | 中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微型企業 |
| 雇員人數少於（人數） | 250 | 50 | 10 |
| 營業額不超過（百萬歐元） | 50 | 10 | 2 |
| 資產總額（百萬歐元） | 43 | 10 | 2 |
| 公司自主程度 | 一或多個非中小型企業，其判入資金或所持有的投票權不超過公司資本或投票權的25% | | |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１、提供相當有利於創新的可靠環境

對投資義大利的外商而言，義大利的智慧財產權體系提供相當有利於創新的可靠環境。義大利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在義大利市場投資的外國公司享有與義大利公司相同的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這些受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涵蓋所有重要領域，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以及工業設計。近年來，義大利在智慧財產權體系的基礎上進行相關改革措施，例如引進新的防偽措施，與網路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併、簡化專利和商標規則，以及線上申請。

２、義大利認可的國際智慧產權條約

義大利遵守國際上主要的智慧財產權國際協定，並將其作為智慧財產權的立法基礎。義大利在智慧財產權方面，認可的國際智慧財產權條約共有下列18項：

（1）《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1887）。

（2）《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1894）。

（3）《禁止使用虛偽和欺騙商品地理標示馬德里協定》（1951）。

（4）《商標註冊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61）。

（5）《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國際註冊里斯本協定》（1968）。

（6）《歐洲專利公約》（1973）。

（7）《保護表演者、錄音著作與廣播組織羅馬公約》（1975）。

（8）《建立工業設計國際分類盧迦諾協定》（1975）。

（9）《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和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締約方》（UPOV）（1977）。

（10）《國際專利分類史特拉斯堡協定》（1980）。

（11）《關於播送由人造衛星傳播載有節目訊號之布魯塞爾公約》（1981）。

（12）《專利合作條約》（PCT）（1985）。

（13）《工業設計國際保存海牙協定》（1987）。

（14）《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高級生物工藝中心 ABC）（1996）。

（15）《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2000）。

（16）《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1995）。

（17）《專利法條約》（PLT）（2000）。

３、義大利智慧財產權體系

（1）專利法

　　義國法律規定，所有技術領域的任何發明，無論是新產品還是新方法，均可獲得專利。但對於人類或動物的診斷和治療方法，植物品種或繁殖動物或植物的主要生物方法，得不給予專利權。

　　獲得專利的發明需符合以下條件：

◼ 工業利用性：可應用於1或多個部門。

◼ 新穎性：在專利申請日之前，專利授予機構未發現任何相關的資訊。

◼ 進步性：該發明應表現出明顯的技術進步，該技術進步對於相關工業的領域的專業人員來說是非常顯而易見的。

◼ 任何《巴黎公約》成員國的申請都可享受《巴黎公約》規定之基本原則。

（2）商標法

　　義國商標法授與註冊商標持有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持有人有權使用新的、合法的、有顯著特徵區別於其他商品的圖形標識，包括依據《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要求海關查封偽商標貨物的權利。

　　在義大利法律中，三維標識、聲音、顏色組合及原色調均可註冊為商標。義國法律不強制使用標識以表明商標已經申請或註冊。

　　商標一旦在義大利專利商標局申請就享有保護。根據《巴黎公約》關於不公平競爭的條款，對未登記註冊的商標亦實施保護。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其後得每次續展10年，且次數不限。

　　在義大利，商品和服務的國際分類以《尼斯協定》為依據。

　　商標所有人可就商標所代表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或服務進行轉讓或授與許可。

（3）著作權法

　　義大利著作權法係基於《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原則所制定。作者原始作品從創作之日起就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且不需提出申請或履行其他程式就可享有智慧財產權保護。

　　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學著作、動畫著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電腦軟體、資料庫、建築著作及平面藝術等。

　　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70年，複製品適用於不同的保護期限。

（4）工業設計保護

　　近年來，義大利特別強調工業設計保護。對滿足新穎性和獨創性的工業設計，在註冊申請前，該設計給專業使用人的全部印象必須顯著區別於公開使用的其他設計。

　　在註冊登記後，工業設計的保護期限為一個或多個5年，從申請之日算起，續展期總共不超過25年。工業設計註冊後，其所有權人享有專用權（包括製造、供應、進入市場、進口、出口），並有權制止任何第3方未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該設計。

４、義大利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最新發展

近年來，義大利在智慧財產權制度進行相關改革措施如后：

（1）設立12個智慧財產權法庭

　　根據2003年6月27日頒布的第168號法令，義大利政府在以下主要城市建立了12個智慧財產權法庭：巴里（Bari）、波隆那（Bologna）、卡塔尼亞（Catania）、佛羅倫斯（Firenze）、熱那亞（Genova）、米蘭（Milano）、那不勒斯（Napoli）、巴勒摩（Palermo）、羅馬（Roma）、杜林（Torino）、的港（Trieste）、威尼斯（Venezia）。該法令的目的在於加速案件審理，避免將案件交由經驗不足的小城法院。

（2）採用歐盟2001年頒布的第29號《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協調指令》（資訊社會指令）

　　義大利是歐盟國家中最早修訂其國內著作權法（2003年4月9日頒布了第68號法令），以符合歐盟新頒布（資訊社會指令）的國家之一。

（3）成立「反仿冒委員會」，專門負責協調處理有關反盜版和仿冒商品工作。

（4）「義大利製造」

　　2004年財政法確認「義大利製造」（Made in Italy）新的統一識別標誌，以區別和增加世界市場對義大利生產的商品之需求。對非原產於義大利的商品與服務使用「義大利製造」標識將會受到法律制裁。為此義大利特別設立「國家基金」（National Fund），用於鼓勵義大利公司使用此標誌。該基金規模2006年為3,500萬歐元。

　　此外，2002年5月義大利國會授權政府將現行的專利法與商標法重新組織修訂為「法律彙編」（Testo Unico）。

　　2005年3月生效的新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典—《工業產權法》（第30/2005號法令）與過去的規定相較，主要有以下變動：

◼ 將有關商標、專利和工榮設計的法律法規重新組織修訂為法律彙編。

◼ 引用更廣泛的工業產權定義。

◼ 針對從事研究的與醫師的發明創造改革相關規定。

◼ 改組並擴大義大利專利商標局（PTO）的職責。

◼ 擴大嚴重侵害工業產權的刑事處罰程度。

◼ 採取新措施打擊盜版和仿冒商品等。

　　《工業產權法》提出有關工業產權的新定義，明確指出，工業產權還包括原產地名稱、地理標示及營業秘密。營業秘密係指那些不被人所知的內容（無法從外形結構獲知其內容）或同一領域專家不能輕易獲得的秘密資訊，其經濟價值是基於其秘密性，並且有充足的控制程式以保護其秘密性。產品投入市場前有關的測試資訊亦屬之。

　　按《工業產權法》規定，只要發明與僱傭契約確定的工作有關，並已支付給受僱人特定的補償，受僱人創造的發明屬於僱用人。如果針對發明的特定補償沒有在僱佣契約中敘明，同時發明是在履行僱佣關係時創造的，若發明獲得專利，則該發明屬於僱用人，但須支付受僱人相當補償。倘不能符足上述條件，而發明與僱用人經營的領域有關，則發明屬於受僱人，但僱用人有權選擇獨家使用、非獨家使用或購買發明。如果僱用人與受僱人兩造未能就補償金額或發明報酬達成協議，可得由一個仲裁小組進行評估。

　　《工業產權法》還納入有關盜版的新定義。工業產權盜版行為係指那些透過有組織方式所採取的欺詐行為。

（5）新的智慧財產權法案將更完整保障生命科技相關發明與大學研究人員的專利權

　　新法案規定研究人員取得新發明與創新時，若其所屬的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未在六個月內申請專利，研究人員有權自行申請專利。此外，針對文化、歷史、建築、特殊景觀等資產進行商業化行為者，未來可以向市政府申請認證商標。義大利經濟部表示，該法案的通過將刺激生產體系中的發明與創新的活動，在經濟復甦的階段尤其有助於提高該國的競爭力。

５、侵犯智慧財產權之刑罰

義國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可能面對民事或刑事處罰。依照刑法規定，專利商標侵權會被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以2,065歐元罰金；依照刑法474條規定，進口或銷售侵權商品者會被判刑2年以上有期徒期，並處以2,065歐元罰金；銷售含有易使消費者對商品質量或來源遭受欺騙商標之商品者，將被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1,032歐元罰金。當然，絕大多數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在一般情況下，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可以請求法院採取訴前保全措施以取得侵權證據，在訴訟程序中以此作為證據，並得請求查封侵權設備或聲請命令（強制令）以阻止侵權者繼續生產、銷售侵權品。為阻止假冒產品進口的方式是依照歐盟第1383∕2003號指令向海關申請，以允許海關暫緩放行有關涉嫌仿冒產品，但該條款不適用於平行輸入產品。

（二）鼓勵創新相關法令

為鼓勵義大利企業創新，義大利政府在鼓勵技術開發和創新方面特別制定以下法規：

１、1968年國家應用基金法：結合技術引進，支持開展在傳統民族工業領域進行技術創新活動。

２、1982年國家重要經濟領域干預法：建立技術創新迴圈基金，增加在1968年1089號法建立的國家應用研究基金，支持中小企業和國家創新技術的轉移活動，以及建立並擴大技術轉移組織及實施特殊的轉移計畫，建立行業研究中心，支持研究成果的工業化過程。

３、1988年加強培訓的第67號法：針對獲得應用研究基金支援的企業參與研究專案的年輕研究人員和技術工人（不超過30歲）以及中小企業的研究與創新人才加強培訓。

４、1997年關於研發活動及稅收信用的第140號和449號法：對企業技術創新、吸收科技人員、開展合作研究實行“稅賦信用”優惠政策。

５、2000年進一步支持以計畫為主的研發活動的第593號條例：按評估式、談判式和自動式3種類型支持所提交的計畫。（1）評估類主要採由下而上的支援，規定實體提交的研究和培訓項目。該程式將有評估階段，包括經濟和科學的評估，由教育大學科研部下屬相關部門組織執行，同時該申請中有關經費的複雜性也要求有這樣的階段。（2）談判類型主要採由上而下支持，由教育大學科研部直接確定的或與其他國家部門協議的國家計畫的申請。支援方式與評估類型基本一致，唯一不同的是此類支持是通過部一級直接發佈（如：招標）。（3）自動類型指直接支援中小企業在聘用研究人員、向公共研究單位（包括部認定的實驗室）委託研究計畫、提供博士獎學金的活動。該類型還支援大學和研究單位人員臨時到中小企業工作。這是在97年196號法和449號法中已規定的支援內容，本次將其重組在593號部令中。根據其特點，可免去預先評估，而直接給予支援，並直接進入實施階段。

６、2003年進一步支援企業研發活動的第326號法：對企業的研究開發活動費用給予10%的財政補助，並對前3年平均研究開發費用的30%給予補助；對於中小企業在工業區內組建的聯合體（至少10家以上成員）或其他協作組織，並從事資訊技術創新，也可給予上述補助，但總補助額限制在前3年平均收入（不包括企業階段及國外分支機構的收入）的20%以內。

（三）輔助中小企業相關法規

中小企業是義大利經濟的支柱，占企業總數99%左右，對國民經濟發揮重要作用。義大利政府特為其中小企業量身定制多種優惠政策，涉及創建、設備採購、技術創新及改造、環保和融資等各個方面，有關法規如下：

１、Sabatini法（Law Sabatini，Law n.1329/65）—歐洲投資銀行為企業採購設備提供低息貸款；給予中小企業在購買或增購生產機具或設備1~5年的低利貸款優惠，由政府貼補金融機構利息之差額，並能申請使用中央保證資金做為開創時期的營運資金。

２、698/91號法令—在補助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為提高中小企業生產競爭力、減少因舊機具及舊製程產生之環境污染問題，依據義國698/91號法令（Law 698/91）政府提供低利貸款及利息優惠，鼓勵因環保引進創新技術及設備之中小企業。

３、449/97號法令—對旅遊和商業領域的中小企業給予稅收優惠。

４、266/97號法令—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因保證不足遭遇之融資問題，義大利政府依據義國266/97號法令第15條（Law 266/97 art.15），成立中小企業中央保證基金（Central Guarantee Fund for SME），由「義大利合作及投資銀行」（Banca del Mezzogiorno Mediocreditocentrale SpA，網址www.mcc.it）提供保證，協助全國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

５、創業扶持——對青年企業家創業提供低息貸款，對婦女企業家創業提供優惠贈款。

６、歐洲投資銀行提供貸款——中小企業可透過義國政府參與歐洲投資銀行（the European Bank for Investments, EBI）之活動及利用貸款，歐洲投資銀行的貸款最高以不超過2,500萬歐元，可分10年償還，貸款利率由歐洲投資銀行依據貸款金額而定，貸款額可占中小企業資本投入之50%，以達到對包括義國企業在內的歐洲企業提供開發國際巿場及技術支援之目的。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義大利稅收種類

義大利的稅收制度建立在直接稅和間接稅兩種稅收基礎。直接稅主要有：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和工商業地稅；間接稅主要有：加值型營業稅、註冊稅、房屋稅、遺產稅及印花稅。另有股息預扣稅、利息預扣稅、特許權使用預扣稅等3種與外國投資人相關的各種預扣稅。說明如下：

１、直接稅（Impostedirette）

（1）個人所得稅（ImpostasulRedditodellePersoneFisiche，IRPEF）

　　凡在義大利或義大利以外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現金和實物）圴應徵納所得稅。非本國居民僅就其在義大利取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主要包括：來自土地及房屋的收入、資本所得、勞務所得、自由職業者的所得、經營所得、其他所得等。應納稅所得額依法律規定的扣減、折讓和減除後，採用累進稅率徵收，自2007年起至今稅率如下：

|  |  |
| --- | --- |
| 應稅收入（歐元） | 稅率 |
| 15,000以下 | 23% |
| 15,001-28,000 | 27% |
| 28,001-55,000 | 38% |
| 55,001-75,000 | 41% |
| 75,000以上 | 43% |

　　此外，對於個人應稅總收入超出30萬歐元的部分，將單獨徵收3%的調節附加稅，該稅可從個人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

（2）公司所得稅（Imposta sui Redditi delle Società，IRES）

　　係指課徵義大利居民設立之公司來自於義大利境內外的總淨收入，以及非義大利居民公司在義大利境內獲得的總淨收入的稅。至2016年年底各個公司均按稅法規定依照所得27.5%的統一稅率課徵應納稅之所得，並將根據2016年穩定法案（Legge di Stabilita’）自2017年1月1日起，調降至24%。應稅收入包括會計年度所有的淨收入如毛收入、非經常專案收益、資本收益。《所得稅法律檔彙編》特別稅收原則規定，另免稅收入和繳納最終預扣稅的收入不歸入應稅收入，且不對外國公司在義大利分支機構回繳外國母公司之利潤課稅。

　　2019年1月通過「2019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9），該法對公司所得稅有新規定，譬如：

A. 有條件享有公司所得稅優惠利率：政府為獎勵企業持續投資公司設備，及維持社會穩定就業，倘企業將公司所得營利投資於研發、升級機械並確保公司招聘情況穩定，公司所得稅可自原24%降為15%做為政府獎勵優惠利率；

B. 調高非營利性質機構之公司所得稅：由原來之優惠利率12%調整至現行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4%。

（3）工商業地方稅（Imposta Regionale sulle Attività Produttive，IRAP）

　　又稱大區稅，屬地方稅性質，指從事企業經營的個人，於每一納稅年度，向其所在大區繳納的地方稅。與公司所得稅的性質比較相似，也是對公司收入進行調整後徵收，但收入和費用的增減項目則有所不同。工商業地方稅一般稅率為3.90%，但大區當局有權將稅率幅度最多上調0.92%。隨著義大利改革稅收制度，該地方稅走向傾向逐步取消。

２、間接稅（Imposteindirette）

（1）加值型營業稅（Impostasul Valore Aggiunto，IVA）

　　加值型營業稅的課徵對象是所有涉及義大利境內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貨物和服務的交易。商業行為均應繳納加值型營業稅依稅法規定，商品和服務的提供者可以抵扣向前手支付的加值型營業稅，由最終消費者負擔加值型營業稅。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是22%，大多數食品、農產品、特殊情況下的房產及必需品稅率可降到10%或4%。

　　公司必須按月計算加值型營業稅的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如有特殊情況，可按季計算並繳納；年度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必須在每年3月15日前完成。

　　外國旅客在義大利境內購買個人用品並將其帶離歐盟國家，按稅法相關規定可在一定範圍內可獲得退稅待遇。

2019年1月通過「2019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9），對加值型營業稅之新規定，將暫時調漲加值型營業稅，2019年凍漲並維持目前22%加值型營業稅延至2020及2021年分別調漲至25.2%及26.5%，若欲持續維持相同稅率，則2020及2021兩年將各需230億及290億歐元資金，以避免調升加值型營業稅。

（2）註冊稅或登記稅（Imposta di Registro）

需繳納註冊稅的情況有2種：

A. 在義大利境內形成的特定合約；

B. 在義大利境內、境外達成有關義大利境內商業企業或不動產轉讓與租賃業務之合約。

　　所有具法律效力且在義大利簽署的合約必須自簽署之日起20日內到當地註冊局登記。稅基和稅率則根據相關合約之性質而定。

　　應當繳納增值稅的交易，登記稅按照一般稅率徵收；而不需要繳納增值稅的交易，登記稅按照下列稅率徵收：私人不動產轉讓，按其價值的9%徵收；動產及權利轉讓，按其價值的3%徵收；公司設立或出資，按其財務報表的1%徵收。

（3）房屋稅（Imposta Municipale Unica，IMU）

　　2012年的房屋稅新制中，任何義大利境內的房屋所有權人（不論居民或非居民），即使是第一棟主屋每年必須繳納房屋稅。計稅標準是建築物的註冊價值，即由當地政府按照不動產種類和級別確定的估價5%，再乘以給定係數所得出的數額。第一棟主屋的稅率為0.4%，第二棟起的房屋稅率皆為0.76%，此外，不動產所在地政府可決定增加或減少稅率，稅率最多為0.3%。

（4）境外房屋稅（IVIE）

自2012年起，在境外擁有不動產之產權人必須支付境外房屋稅；稅額定為購入不動產總額之0.76%。

（5）土地登記稅

　　土地登記稅適用於不動產的轉讓，在公共註冊機關辦理正式書面手續時繳納。稅基與註冊稅相同，土地登記稅按照不動產出售價格的3%徵稅。

　　對於應徵增值稅的不動產轉讓，可以一併徵收168歐元的註冊稅、土地登記和抵押稅。

（6）印花稅

　　依據義國稅法規定，在簽署或適用相關文件、合約和票據時應按其類別繳納印花稅；另匯票和本票必須使用專用印花紙，且黏貼專用印花。

　　一般文件的印花稅通常為固定金額（現行標準16歐元）,但其他法定文件、契約和票據按照固定稅率課徵。至與增值稅有關的文件免繳印花稅。

（7）遺產和贈與稅

　　遺產和贈與稅稅率為4%至最多8%之間不等。而在受贈人與贈與人間無任何親屬關係的情形下，需繳納間接稅，如註冊稅、土地登記稅和抵押契據稅。

３、預扣稅

與外國投資人最相關的預扣稅有3種：股息預扣稅、利息預扣稅、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原則上，義大利居民個人應就其來自於義大利公司中普通股的股息繳納12.5%的最終預扣稅。對來自於義大利公司中特定股的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另義大利居民公司獲得的股息或非義大利居民公司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的股息需繳納預扣稅。

（1）股息預扣稅

　　非義大利居民公司在義大利公司獲得的股息因無義大利常設機構，無論是來自於特定股或普通股，都需繳納20%的最終預扣稅。對來自於儲蓄股份的股息，預扣稅率則減至12.5%。

　　預扣稅率可依據義大利與該人之駐在國的租稅協定調減。

　　根據歐盟《母-子公司指導政策》，義大利居民公司其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但要求母公司至少持有義大利公司25%之股本1年以上。

（2）利息預扣稅

　　原則上，銀行帳戶和存款之利息、部分債券及有價證券的利息要按27%或12.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課徵義大利居民的利息預扣稅，實為其繳納所得稅的預先支付部分，亦即利息總額係在其總所得稅基中，故預扣稅要自應納稅總收入中扣除。

　　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之銀行帳戶與存款利息的非義大利居民，無需繳納預扣稅。

　　國家、銀行與義大利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其利息與相關收益應繳納12.5%之替代稅。若此類債券利息的獲得者是義大利居民公司，則無需繳納替代稅。另如此類債券利息的獲得者屬於所謂的「白名單」國家（即與義大利稅務部門充份交換資訊的國家），且未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則無需繳納替代稅。

　　原則上，居民個人，而非法人，獲得之利息應預付12.5%之預扣稅。若利息之獲得者是法人，且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則預扣稅為最終納稅。倘該國屬於所謂「黑名單」國家（即只提供少量非公開稅務資訊的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預扣稅率為20%。

（3）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義大利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獲得的特許權使用費無需繳納預扣稅。

　　原則上，向非義大利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需徵收30%最終預扣稅。在某些條件下，稅基可定額扣除25%。預扣稅率可依據義國與他國簽訂的租稅協定調減。

　　義國已經立法通過完全執行歐盟《有關利息與特許權使用費之指導原則》，取消對歐盟不同成員國居民公司之間某些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所徵收的預扣稅。

（二）居民公司[[9]](#footnote-9)稅收

１、公司所得稅（IRES）

（1）應納稅人、稅率與納稅期間

　　公司所得稅（IRES）適用於義大利之居民與非居民公司。居民公司按照其在義大利與義大利境外的收入繳納公司所得稅（即無限納稅）。非居民公司僅就其來自於義大利的收入繳納公司所得稅（即有限納稅）。

　　居民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S.p.A.）、有限公司（S.r.l.,）及股份有限合夥公司（S.a.p.A,）。

　　居民公司也包括依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在納稅大部分時間內，在義大利設有行政辦公室、有效的管理職能或主管業務。

　　另合夥公司包括無限合夥（Sociatà in nome collettivo）及有限合夥（Sociatà in accomandita semplice）因非屬受股份限制的居民合夥公司，故不需繳納公司所得稅。基於納稅目的，該等型態之公司之收入被分配給合夥人並分別相應納稅。

　　為繳納公司所得稅，納稅期間可以與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中規定的公司之會計年度一致。若無相關規定，納稅期間與歷年一致。

（2）稅基

　　《所得稅法彙編》之相關規定原則計算稅基。公司的任何收入項，無論其性質為何，都被認定為商業收入，並按應稅收入由會計年度所有之淨收入（即境內外收入）構成，作為損益表之結果，並依《所得稅法彙編》規定的特別稅收原則做出調整。免稅收入和繳納最終預扣稅之收入不歸入應稅收入。

　　一般而言，增項收入與減項收入依照權責發生原則確定，惟亦有例外（如股息按收付實現制徵稅）。

A. 增項收入

◼ 主要原則

◼ 應稅收入的確立包括以下主要原則。

◇ 毛收入－包括：公司正常經營收入，如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原材料或半成品銷售收入；金融工具銷售收入（不含已作為會計資產之金融工具）。

◇ 非經常項目收益－包括相關回收款項：前納稅期間抵扣之費用；前納稅期間抵扣之虛列費用；及前年度資產負責表上記錄之負債。

◇ 資本收益－包括資產與產品（不包括取得毛收入之商品）的處置收益。典型的資本收益為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的商品處置所獲得的資本收益。

　　資本收益應計入實現資本收益之納稅年度的稅基之中，或若相關資產一直持續持有至少3年，則資本收益應攤平至其實現年度及日後年度，直至第4年。該原則也同樣適用於在最後3年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為資產的相關企業持股。

◼ 相關企業持股免稅機制

　　義大利居民公司處置其在義大利公司、外國公司或合夥企業的特別股而獲得之資本收益免繳公司所得稅。

　　資格股份應符合以下條件：

◇ 處置股份時，股份持續持有超過12個月。

◇ 在持股期間第1年的資產負債表上紀錄為金融資產。

◇ 公司的納稅地應在義大利，或不屬於稅務機關認定為避稅天堂之國家或地區（即所謂「黑名單」），除非有證據證明該公司並未在該避稅天堂享受任何稅收優惠。

◇ 須有實際的經營活動。

　　處置資格股份時，要求從處置前的第3個納稅年度開始，該公司必需符合上述第3與第4項條件。

　　同時，在處置資格股份免稅時，有關資本損失、折舊與費用不予扣除。

　　此外，若獲得的貸款是用於融資收購適用於參股免稅機制的股份，則依「比例原則」（pro-rata rule）限制其貸款利息之扣除。

◼ 利息分配部分免稅

　　義大利居民公司獲得的股息若符合以下條件則95%免稅。

◇ 股息的支付為義大利居民公司；

◇ 股息的支付方為或不屬於稅務機關認定為避稅天堂之國家或地區（即所謂「黑名單」），除非證據證明公司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

B. 減項收入

　　與產生應稅收入的經營活動或商品有關之成本與費用可以自稅基中扣除，成本與費用顯示於損益表中。

　　與應稅收入和免稅收入有關的成本與費用之扣除額，一般是按應稅利潤與總利潤之比率而定。

　　亦可不考慮損益分配，而專以納稅目的，扣除某些減項收入。

◼ 加速折舊

　　對於有形固定資產，在使用的第1年第2年，可以較普通折損率加快兩倍。對於二手有形資產，只有在使用的第1年享受此優惠。

　　根據一般會計準則，加速折舊並無法反映出資產的實際折舊，該收益的獲得並不考慮其是否顯示在損益表中

◼ 利息－資本攤平原則

　　利息－資本攤平原則主要是為了限制財務費用之扣除，及可獲得之稅收利益。

　　該原則適用於：

◇ 在每個納稅期間，若每位特別股東與/或其有關之各方提供或擔保之平均貸款金額及公司淨資產中的特別股股東權益部分的比率超過4:1時；

◇ 債務票據（償還貸款之書面保證）超出部分所發生之財務費用在納稅上不予扣除。

（3）稅務虧損－預扣稅-國外稅收抵扣

A. 稅務虧損

　　稅務虧損是指在某一納稅年度，減項收入（扣除）大於增項收入（應稅）。稅務虧損可以向後5個納稅年度遞延。在任何情況下，稅務虧損都不能向前期回溯結算。經營活動頭3年的稅務虧損可以向後無限期遞延。

　　稅務虧損不向後期結算之情形如後：

◼ 在一定期限內公司大多數表決權被轉移；

◼ 在表決權被轉移的納稅期間，或之前2個納稅期或之後納稅期，公司整頓導致稅務虧損的活動。

◼ 如表決權的轉移發生在同一個集團，或產生稅務虧損的公司在表決權轉移後2年內可滿足某些即如最少數量雇員、最低營業額與雇員成本等要件。

B. 預扣稅

　　對義大利居民公司所獲利潤徵收的預扣稅包括獲得人繳納的所得稅預先支付部分。繳納預扣稅的部分利潤亦屬在獲得人的稅基，故預扣稅應自所得稅總額中扣除。

　　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義大利居民公司獲得的利潤需繳納預扣稅，包括：銀行帳戶和存款的利息，某些債券和類似的有價證券之利息。另股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無需繳納預扣稅。

C. 國外稅收抵免

　　若居民公司獲得來自於國外的應稅收入，並確定已在國外納稅，則可抵免公司所得稅。但若來自國外之收入未在國外納稅，根據義國稅法將不予稅收抵免。國外稅收抵免即在國外納稅額與義大利納稅額兩者間取較小的數額。後者與來自國外收入與總收入的比值成正比。

義大利已與部分國家簽署稅收雙邊協定，訂定「對等抵免」條款。據此，義大利居民取得的國外收入在該國根據按優惠之該國規定，享受較低稅率甚至免稅之優惠，反之亦然。

（4）國內稅收合併機制

　　根據國內稅收合併（DTC）制度，屬於同一集團的義大利公司可以選擇將其稅基與義大利母公司稅基合併。國內稅收合併制度特別規定，經過一定調整後，集團單一稅基等於母公司稅基和各個受控制公司稅基之和，不考慮母公司控股比率。故此國內稅收合併制度允許集團成員之應稅收入與集團其他成員之稅務虧損相抵消。

　　另在國內稅收合併制度下，在合併公司間移轉不增加總收入的財產（如固定資產、經濟活動的分支機構），可以適用稅款遞延機制。亦即在轉讓人沒有任何獲得資本收益之條件下，商品在收受方的稅基與其在轉讓方的稅基是相同的。

　　申請國內稅收合併要件如下：

A. 控制公司必需是義大利居民公司或一家外國公司在義大利的常設機構，且該公司所在國與義大利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另若控制公司是非義大利居民公司在義大利的常設機構，從屬公司的股份必需實際與常設機構有關；

B. 從屬公司必需是繳納普通公司所得稅、不享受任何稅收減免優惠之義大利居民；

C. 控制關係存在要件如下：若控制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擁有從屬公司普通股東大會的多數表決權；並且不考慮無表決權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股及參與利潤分配的比例高於50%；

D.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必須有相同的會計年度共同選擇國內稅收合併制度。這種選擇不可撤銷並一直持續3個納稅期間。

　　國內稅收合併制度不要求所有受控制公司都選擇稅基合併（撿櫻桃原則）。

（5）集體減免機制

　　根據集體減免制度（CR），股東可以選擇將義大利居民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基與其稅基合併。集體減免制度特別規定，從屬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基可以按比例歸到每個相關股東應納稅收入下，即由公司相關利潤分配比確定。

　　申請集體減免制度要件如下：

A. 股東必須是義大利居民公司、義大利居民個人及不繳納股息預扣稅的非義大利居民個人；

B. 每個股東擁有參與公司普通股東大會的表決比例不低於10%，不高於50%；

C. 所有股東必須共同選擇集體減免制度，並且這種選擇不可撤銷並一直持續3個納稅期間。

２、工商業地方稅（IRAP）

工商業地方稅是針對義大利居民公司在每個納稅年度產出的產值而繳納的地方稅。此稅目前正逐步取消中。

（1）稅基、稅率

　　工商業地方稅的稅基等於1個特定大區的產值。對於工商企業：

A. 增項收入[[10]](#footnote-10)－包括公司獲得的所有收益，以下除外：

◼ 某種資本收益（如持續經營或股份關係企業持股之處置）

◼ 非經常項目收入；

◼ 金融收益（股息、利息）

B. 減項收入－包括公司所有的成本與費用，以下除外：

◼ 某些勞動力成本；

◼ 利息費用；

◼ 資本損失和非經常性項目減項。

自2005年1月1日起，有關研發活動所產生之勞動力成本可自工商業地稅的稅基中扣除。另外，對於新增雇員的商業企業，每名新增雇員可扣除最高金額不超過2萬歐元的勞動力成本（對較落後地區最高可達10萬歐元）。

工商業地方稅不可自公司所得稅之稅基中扣除。

工商企業之普通稅率為4.25%，但大區有權提高1%。

若公司在某大區之營業期間以達3個月，產值將被認為是自該大區產生。若營業行為分散至各個大區，則產值被分配到各大區。

（三）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經營的非居民公司之稅收

１、公司所得稅（IRES）

非義大利居民公司透過義大利常設機構取得之收入被認為來自於義大利，同樣應繳納公司所得稅。

在義大利沒有常設機構之非居民公司之總收入，應以其常設機構的損益表為基礎，按照義大利居民公司一般之原則計算。

義國《所得稅法文件彙編》對外國公司在義大利的常設機構，制定「吸引力原則」，亦即來自於義大利的其他收入項目均需併入義大利常設機構之總收入中。包括：

（1）在義大利境內從事經營活動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資產損益。

（2）義大利居民公司分配之利潤。

若外國公司屬於義大利簽訂稅收協定之國家，則不適用「吸引力原則」。也就是說，常設機構的應稅收入僅限於透過常設機構實際獲得之收入。

２、工商業地方稅（IRAP）

工商業地方稅是針對義大利居民公司在每個納稅年度產出的產值而繳納的地方稅，非義大利居民公司繳納工商業地稅只需按照其義大利常設機構之產值計算。產值之計算原則與義大利居民公司相同。

３、分支機構稅收

義國法律規定不就義大利常設機構產生非居民公司在每個納稅年度產生之歸還國內的利潤徵稅。

４、補充稅

義大利政府在2012年年底通過的預算法案中，修訂有關在義大利投資的外國法人/居民的稅賦法則。

在非管制市場的交易下，加重外國公司在義大利公司參與權上的稅務價值，即按照投資的公平價值，有實質性參與者課4%補充稅，非實質性的參與則課2%。

（四）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為避免雙重課稅，義大利已與下列國家簽署租稅協定：

|  |  |  |  |  |
| --- | --- | --- | --- | --- |
| 阿爾巴尼亞 | 丹麥 | 以色列 | 巴基斯坦 | 泰國 |
| 阿爾及利亞 | 厄瓜多 | 南斯拉夫 | 波蘭 | 坦尚尼亞 |
| 沙鳥地阿拉伯 | 埃及 | 哈蕯克 | 葡萄牙 | 突尼西亞 |
| 阿根廷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科威特 | 卡達 | 土耳其 |
| 亞美尼亞 | 愛沙尼亞 | 拉脫維亞 | 英國 | 烏克蘭 |
| 澳洲 | 衣索比亞 | 黎巴嫩 | 捷克 | 烏甘達 |
| 奧地利 | 俄羅斯 | 立陶宛 | 斯洛伐克 | 匈牙利 |
| 亞塞拜然 | 菲律賓 | 盧森堡 | 羅馬尼亞 | 烏茲別克 |
| 孟加拉 | 芬蘭 | 馬其頓 | 聖瑪莉諾 | 委內瑞拉 |
| 比利時 | 法國 | 馬來西亞 | 塞內加爾 | 越南 |
| 白俄羅斯 | 喬治亞 | 馬爾他 | 敘利亞 | 尚比亞 |
| 巴西 | 迦納 | 摩洛哥 | 新加坡 | 臺灣 |
| 保加利亞 | 德國 | 模里西斯 | 斯洛維尼亞 |  |
| 加拿大 | 日本 | 墨西哥 | 西班牙 |  |
| 中國大陸 | 約旦 | 摩爾多瓦 | 斯里蘭卡 |  |
| 賽普勒斯 | 希臘 | 莫三比克 | 美國 |  |
| 剛果 | 印度 | 挪威 | 南非 |  |
| 南韓 | 印尼 | 紐西蘭 | 瑞典 |  |
| 象牙海岸 | 愛爾蘭 | 阿曼 | 瑞士 |  |
| 克羅埃西亞 | 冰島 | 荷蘭 | 千里達及托巴哥 |  |

（五）個人所得稅

義大利常住居民有責任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非義大利常住居民僅就被認定來自義大利之特定項目收入納稅。

１、稅收之住所認定

對於個人納稅者，依照年度納稅。

對於個人，如果某年的大部分時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被認定為義大利居民：

（1）已在義大利公民登記處註冊。

（2）按照民法之定義，個人在義大利擁有住所或居所。

依據民法，「住所」指通常居住之地，「居所」指個人主要利益中心（重大利潤中心）之所在。

２、稅收種類與應稅收入

若有以下1至多項收入則必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1）房屋收入。

（2）資本所得（如分紅、利息）。

（3）工作收入（如薪水、薪資），包括在應稅期間獲得任何與工作活動有關之現金或實物報酬，甚至包括禮物。在某些情形，應稅收入不包括雇員的部分額外福利，包括：職員工優先認股權、股票贈與、內部伙食供應、上下班接送、雇主提供之教育與培訓、以娛樂、健康及宗教為目的之福利，以及社會救濟。

（4）自由職業收入（如專業費用）。

（5）商業收入。

（6）雜項收入（如股票或有價證券之交易獲利）。

（六）稅務管理

１、納稅申報

納稅人必需向稅務當局報告其年收入。義大利居民公司必需在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10個月內提交納稅申報。

義大利居民個人必需在納稅年度結束後10個月內申報。對納稅人透過銀行或郵局以書面形式申報，申報期限為7月底。

２、支付流程

公司所得稅與工商業地方稅之支付方式通常分為3階段：

（1）第1筆預先付款在支付以前年度餘款時同時支付。

（2）第2筆預先付款在相關稅務年度的第11個月內支付。

（3）餘款在相關稅務年度結束後第6個月的第20天內付清。

原則上，此一規定亦適用於居民個人支付個人所得稅與工商業地方稅。

３、稽核及訴訟

稅務當局對納稅申報進行形式與實質稽核。形式稽核是透過對納稅申報的數據進行簡單的查核，以評估誤漏；一旦發現誤漏，稅務當局應要求納稅人澄清並提供資料，有時更出具正式評估通知。實質稽查是以抽樣為基礎，對納稅人申報之收入實施實質檢查。稅務當局也可對納稅人實施現場特殊稽核。

檢查/稽核完成後，若疏漏或違規情況屬實，稅務當局將出具最終稅收評估。

４、法定期限

就所得稅而言，法定期限通常是自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當年起4年。若未提交所得稅納稅申報，法定期限延長1年。

對稅務當局出具之評估通知，納稅人可向稅務法院提出上訴，對評估的上訴需在60天內向一審稅務法院（省稅收委員會Commis- sioneTributariaProvinciale）提出。對一審稅務法院之判決，稅務當局或納稅人可向二審稅務法院（大區稅收委員會Commissione Tributaria Regionale）提出上訴。對二審判決，稅務當局或納稅人可就有關法律解釋問題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５、稅收裁定

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可申請事先裁定。事先裁定對稅務當局有約束力。若進行裁定的條件沒有發生改變，裁定有效期可長達3年。

（七）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

義大利經濟財政部資訊中心全國基本網路體系可對進出口貨物的稅收管理進行嚴格監管，並在所有港口派駐財政警察，俾為加強對進出貨物的實地監管。

義大利企業進出口貨物有關手續，除個別信譽較好的企業可自行辦理外，均由海關發貨管理處代為辦理。各海關將企業出入境貨物所有申報資料登錄電腦，並將有關資料同經濟財政部資訊中心的相關資料進行核對，再就原始單據進行人工覆審，最後經財政警察審查蓋章方予放行。另財政警察接單後可對相應的貨物開箱查驗，一般開箱驗貨率約為10%。

１、義大利對出口貨物實行零稅率，具體管理方式

義大利對出口貨物實行零稅率，具體管理方式有二：

（1）生產企業全部出口貨物都採取免、抵、退。實行按年度結算，對上年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金可以結算至下年繼續抵扣。

　　對個別急需資金的企業經申請也可辦理退稅，但申報辦理退稅時還需提供銀行擔保書，經所在地加值型營業稅辦公室審核確認後方可辦理退稅。企業出口後申報退稅的期限為次年的3月3日至4月2日，對逾期一年申報的，扣減應抵、退金額的20%；逾期兩年的扣減應退金額的40%；對於企業的退稅申報，稅務機關在3年內進行核實並辦理退稅。凡企業在次年申報當年辦理退稅的，如通過銀行擔保可拿回退稅款的88%（其餘12%為銀行擔保服務費）。若未能及時辦理退稅，國家將按年度支付實退稅額的相應利息，大體相當於銀行同期貸款利息的一半，利率一般為4-6%。

（2）規模較大進出口商可申請採用PLAFONDS的免、抵、退方式。

　　也就是說，可以將進口部分應納加值型營業稅額與購進出口貨物的進項稅額相沖抵。企業在年度內從國外進口貨物時可填報免交該批貨物的進口加值型營業稅申報表，並附送有關單證，經所在地加值型營業稅辦公室確認後，可到海關辦理免交進口加值型營業稅手續，通過資訊網路，將免交稅額與購進的出口貨物的進項稅額相沖抵。目前採用該方式的進出口企業約占進出口商的10%，採用此法可減少企業資金積壓，有利於進出平衡。

２、出口貨物退（免）稅政策之查核

義大利對進出口貨物實施檢查的機構有三，三者各司其職，互相協調合作。這三個機構是財稅檢查服務中心、財政警察署（Guardia di Finanza）及海關。稅收檢查服務中心建於1986年，主要職責是防止逃漏稅行為的發生，具有較高的獨立性，不受其他部門的干預。財稅檢查服務中心係由各有關行業專家組成，主要檢查企業法人的納稅情況，側重於預防、研究性的檢查，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向財政部提出改進意見和辦法。財政警察署屬於軍隊建制，直接隸屬經濟財政部。義大利現有財政警察6萬餘人，其人員不僅派駐各邊境海關、檢查站，並派駐航運、海運有關場所，攜帶槍支執行公務，其檢查範圍涉及一切經貿領域和所有涉嫌經濟犯罪的人員，其主要職責是對義大利經貿領域的逃漏稅等違法行為進行查處，包括打擊走私、販毒等組織性經貿犯罪活動。海關則對所有進出口岸進行驗單驗貨，主要側重於對禁止、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和配額商品的重點檢查，防範和打擊走私、販毒等不法行為。

二、金融

（一）義大利金融制度概況

義大利現有金融資產監管體系主要由義大利中央銀行、證券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3個獨立、職能不同的機構組成。根據政府於2004年通過的改革議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權力將大幅增加。改革後的證交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私人及企業投資，增加證券市場之資金運用透明化。為加強監管體系的有效性，央行、證交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退休基金監管委員會、保險局之間將成立一個「常設協調委員會」。議案還規定未來對有金融欺詐行為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經濟懲罰和刑事制裁。對於那些對投資者利益造成「嚴重影響」之金融詐欺者，將處以最多達50萬歐元的罰款及3年至12年不等之刑罰。

在銀行方面，義大利銀行界多年來的「保護主義」藩籬終於不敵其他歐洲銀行的強硬攻勢，終於應併購聲而倒。荷蘭銀行（ABN AMRO）首先收購安托威尼塔銀行（BancaAntonveneta），而巴黎銀行（BNP Paribas）隨後收購義大利國民勞動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而義大利本土銀行亦不甘示弱，義大利排行第2、第3的聯合商業銀行（Banca Intesa）與聖保羅意米銀行（Sanpaolo IMI）在2006年8月底分別宣佈同意合併，此將締造義大利國內最大的銀行，成為自蘇格蘭皇家銀行2000年以378億美元收購國民西敏寺銀行以來歐洲最大的銀行併購活動。聯姻後的新銀行總市值為650億歐元，資產達5,410億歐元，共擁有客戶1,300萬。聯合商業銀行和聖保羅意米銀行合併後之規模，將與義大利聯合信貸銀行（UniCreditoItaliano）和另外2家大型獨立銀行Capitalia與義大利西恩那銀行（Banca Monte deiPaschi di Siena）排名將躋身歐洲前10大銀行。

此次併購在歐洲銀行業掀起新的整合浪潮，其意義不僅創造歐洲6年來最大一宗銀行併購案，更進一步驗證義大利央行行長馬里奧•德拉基曾經許下的「結束義大利銀行業保護主義」的諾言，令一向排外意識濃厚的義大利銀行業進一步對外開放，讓外資銀行進軍當地市場，並為歐洲銀行業的進一步整合鋪路。

（二）貸款管道

鑑於中小型企業係義國經濟支柱，故義大利政府提供中小企業各項貸款。

１、緣起

義國政府認為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相比在市場經濟下有許多劣勢，其中最大難題是籌資困難。由於民營中小企業信用佳的較少，大多數規模小、自有資本少、信譽度低、產品市場不明確，缺乏有效的抵押資產，這無疑增加了銀行貸款風險。銀行借貸導致整個中小企業難以從一般金融機構得到貸款，特別是長期貸款。在義大利大小商業銀行林立，還有許多金融機構，但中小企業從它們獲得貸款的可能性遠不及大企業，中小企業支付貸款的利率也要比大企業高2-3%。中小企業獲得的有限信貸中，信用貸款比重小，中長期貸款比重低。針對此情況，義國政府把對中小企業提供適當和穩定的貸款作為一項重要措施，並為此專門成立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的金融機構，如合作銀行、互助銀行、國民銀行等。這些金融機構以較為有利的條件向中小企業直接貸款，貸款大多是低息貸款，通常貸款利率要比市場利率低2-3%，且大多為長期貸款；亦由這些銀行認購中小企業發行的股票或公司債券等。特別是互助銀行，還依據私營中小企業現代化、調整產業結構、節能、防止污染等特定政策目標以更優惠的利率、期限條件提供特別貸款。此外，這些金融機構還向中小企業提供諸如結算、匯兌、轉帳、財務管理等金融服務，與政府施政、商業契約、市場需求、原材料供應、技術諮詢等資訊服務，以及中小企業貸款制度化、專業化、商業化、規模化等信用服務。中小企業透過金融機構相關措施，本身更清楚瞭解中小企業的生產經營、市場需求、貸款使用等風險，防範金融風暴於未然。

２、貸款融資方式

（1）設立私營中小企業基金

　　義國政府為了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針對中小企業在融資不足先天問題，由政府和銀行團共同出資成立中小企業基金，為特別是風險適中、市場前景較好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支持。

目前義大利的中小企業基金分為四類：

A. 「技術創新滾動基金」：即特定用途的基金，用以支援中小企業採用先進技術和生產工藝。

B. 「互助信貸集團」：即互助基金，加入「互助集團」的中小企業任何時候都可以從該集團得到無息貸款，貸款額度為加入集團入會費的20倍，且不需要抵押和擔保。

C. 「補貼基金」：即投資專案補貼，中小企業只要提供詳細的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經評估通過後即可得到補貼基金。一般而言，最低的補貼額度占投資總額的10%，最高的補貼額度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

D. 「高科技產品基金」：即購買基金，向購買和租用高科技設備的中小企業提供補貼，補貼數額一般為購買高科技設備的25%，以提高中小企業的技術創新能力和競爭力。

（2）建立信貸擔保機構

　　義大利的中小企業信貸機構由相關公協會及國家銀行聯合組成，並由政府提供一部分資金。義大利的中小企業向中小企業信貸機構提出申請，中小企業信貸機構向金融機構承諾，當企業逾期不能歸還貸款時，保證支付不低於90%的未償還部分。當然，義大利中小企業信貸機構，亦規定信貸條件也只有符合要件的中小企業才能獲得融資。義大利中小企業信貸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倍增作用。因為中小企業一旦獲得信貸機構的擔保，往往增加其正常的貸款額，解決中小企業有效擴張時的融資困難；而銀行由於有中小企業信貸機構提供擔保，降低貸款風險，也更樂於對中小企業放款，可謂互利雙贏效應。

（3）允許中小企業直接融資

　　義大利中小企業融資體系中最顯著特點，是允許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依據證券交易法，針對需要從事有價證券業務的中小企業，訂定不同等級的自有資金的辦法，使其進入證券市場交易，證券商對為中小企業的融資不必承擔購回發行股票的義務，俾使其向中小企業直接融資；另為減少中小企業在證券交易活動中的稅收負擔，對其在證券交易過程中的稅收一律減半徵收；因此中小企業不但可活躍證券市場，更有利於中小企業和未來在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企業籌資。

　　義大利資本市場相當發達，除證券市場外還有第2類市場和櫃檯交易市場。在第2類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多為新興和成長中的中小企業，上市標準低於證券市場，且當中小企業成長到符合證券市場上市標準時還可以轉到證券市場上市。櫃檯交易市場的上市條件更為寬鬆，中小企業即使虧損，若有發展潛力仍能獲准上市，為中小企業提供直接融資機會。數十年來，義大利政府就是利用資本市場，為高成長、高科技、高風險的中小企業，有效地解決許多其發展的市場融資及風險分散問題。

３、外匯管理制度

為與歐盟政策保持一致，義大利沒有外匯管制，也未制定特殊外匯匯率，各種貨幣可自由兌換，允許外資和收入從國外自由流入與流出。

義大利人可自由從事國外金融業務，包括直接投資、買賣外國股票、住屋貸款等。居民可自由攜帶不超過1萬歐元的現金出境。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在處理每筆超過1萬歐元的外匯交易時，匯款人有義務在48小時內向義大利外匯管理局提出匯款聲明書。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廠房成本

根據2016年KPMG顧問公司針對10個國家（包括7大工業化國家，加拿大、法國、義大利、德國、日本、英國和美國，再加上荷蘭、澳洲及墨西哥）中超過100個城市所做的《競爭力抉擇（Competitive Alternatives）》調查報告[[11]](#footnote-11)指出，義大利興建新廠房之成本為10國中次低，僅次於墨西哥，若加上購買土地等設備投資總成本則列第四。

據該報告顯示，投資義大利之企業平均購買1公頃土地之平均成本約為183萬美元，每平方公尺之廠房興建費用約為412美元，每平方公尺之土地設備投資費用總和則約為902.87美元。企業平均租用郊區或市區辦公空間及工業租賃，每平方公尺費用約各為254.47、408.34及58.32美元，租賃費用在10國中居中。

另該報告顯示，義大利在各工業國中之辦公室租金為居中之國家。

另購買土地及房地產時，需要支付的其他費用如下：

１、公證費用（至少2,500歐元）。

２、稅收（至少是總價值之10%）。

３、手續費用（總價值之2%）。

（二）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科學園區之投資獎勵措施及經營情況

１、科技園區

義大利科技園區，以其獨特的方式結合科研與生產。目前全國有30多個科技園區，園區管理機構為由當地政府單位、研究機構、企業、金融機構和商會所組成。

園區內一般都有大學、國立研究機構或大企業實驗室，可提供技術研究開發和培訓服務，亦有企業育成中心、創新中心或培訓中心，培育新的企業和企業家，並有金融機構、商務設施為企業服務。有些園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技術轉讓，其他園區則開發與生產並重。由於各地的環境條件不同，各個園區的技術、產業發展領域及為企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項目亦不相同。

（1）政策、法律與法規

A. 委託國家動產銀行（IMI）管理之國家應用研究基金，其中第4款有關支持國營和私營機構聯合進行科研與科技創新外，並指出「在IMI專案中將優先考量，由國營機構、私企業和所提出之科研成果與相關量產計畫」，明確支持科技成果的商業。

B. 1982年的第46號有關對國家重要經濟領域措施的法，提出在1968年1089號法建立的國家應用研究基金的基礎上，增加約10億美元用於1982-1983年度的應用研究基金。該法第3款規定，「對中小企業的知識和國家創新技術的移轉活動，建立並擴大轉移結構以及實施特殊的轉移計畫。」該法是義大利應用研究與技術創新及培訓計畫之基本大法。

C. 倫巴底大區1990年第17號有關支持對大區手工業發展和促進法，第4款有關應用研究、技術支援、管理、市場化以及資訊轉移和享受服務中，明確指出「A.大區通過CESTEC啟動和實施有關應用研究、技術支持、管理、市場化以及相關國家和歐盟科技資訊；B.應用研究成果、管理培訓、市場化和培訓的推廣，可透過CESTEC等建立特殊計畫；C.大區對上述活動將給予以實際費用30%的財政支持。」

D. 義大利1989年5月15日第181號法以及1993年12月10日第513號法，係有關支持義大利冶金工業的措施。該等法律明確規定由SPI負責工業促進計畫的制訂、管理和實施，並撥款6,600億里拉（約4億美元）建立特殊基金用於1989年和90年的工業促進計畫。SPI通過建立企業創新中心（BIC），協助育成新企業，並經由技術創新和企業網絡，俾恢復受冶金工業影響之地區工業發展。

E. 1987年第22號法，批准通過參與國際或歐洲研究計畫（包括尤里卡計畫），拓展了育成機構的服務範圍。

1988年第67號法第15/3款規定，應用研究基金的10%用於培訓，提供為育成機構的發展機會。

F. 1978年第102號總統令，建立的港科技園區，開創義大利科技園區新向。目前義大利已有30多個科技園區，為科技企業相互合作提供良好之環境和條件。

G. 托斯卡那大區1993年6月10日公佈的第37號大區法，建立大區農業創新服務局（ARSIA），為農業的技術開發及推廣服務。

（2）政策法規之實施情形

　　義大利1982年第46號法為科研創新和育成制定基本政策，隨後的科技發展和科技政策都以此為準則，促使義大利在電子、資訊、醫療、環境、製造業等領域成為國際先驅。但義大利同樣面臨科研成果商業化的問題，上述各類相關機構的共同目的都是將科技成果儘快地有效地轉化到生產領域，促進企業與國家經濟之發展。

　　目前義大利採行之方式是由國家研究機構參與並設立相關工業領域的預成機構，如前述醫藥化學工業研究中心（CIRC）係由國家研究院與產業公協會以共同設立，俾對科研成果進行轉化並協助企業、科研和金融機構進行溝通；另新成立的國家技術創新服務局（AGITEC）也是在國家新技術能源環境委員會與相關產業及金融機構聯合下設立的，俾使研究、生產和金融業融為一體。

　　此外，義大利北方大區工業發達，也較重視科技成果的重要性。例如托斯卡（Toscana）那大區立法成立的ARSIA、倫巴底（Lombardia）大區立法支持的CESTEC、愛米利亞羅馬涅（Emilia Romagna）大區支援的CITER和佛留裏威尼斯朱利亞（Friuli Venezia Giulia）大區支持的家具企業技術服務中心（CATAS）均屬成功範例。

２、為中小企業打造專屬工業區之投資獎勵措施及實施現況

鑑於義大利中小企業的特殊經濟地位，義國政府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均將中小企業之發展列為重要考量。因義大利中小企業多屬紡織、絲綢、服裝、皮革、傢俱、玻璃器皿、衛生清潔用具、石材與五金家電等傳統產業領域，義國政府特為該等產業規劃出「一區一業」區域經濟發展模式。

「一區一業」係每個工業區著重發展一種產業，區內的中小企業大都從事同一行業的生產活動。所謂「區」，多由一個或幾個小型城市或鄉鎮自然發展而成且無固定邊界之區域或地帶。目前義大利有100多個傳統工業區，吸納6萬多中小企業、62萬名職工，成為中小企業發展的搖籃。這種「一區一業」的區域發展模式有利於技術擴散、商業服務和形成群聚效應，屬中小企業規模化經營的特殊模式。

另每個區內的中小企業、商業機構和專業化的技術中心（包括專業學校）三者相互依存，相輔相承，形成三位一體產業組織體系。商業機構負責市場資訊蒐集，辦理研訓活動，協調區內企業關係，避免不正競爭；技術服務中心和專門學校則從事技術研究培訓、品質控管，作為中小企業穩定發展的技術後盾。三者間形成社會化、專業化的中小企業支援服務體系，構成特定產業群聚落。

３、大區主導之投資獎勵措施及實施情形

義國大區地方政府具有相對獨立的職權，並根據該區特點制定相關計畫。目前在農林業創新育成服務方面，已有17個大區成立了科技育成服務機構。

另外，一些中小企業發達的大區還立法支持成立相關育成機構，例如隆巴底（Lombardia）大區支援的中小企業技術和生產發展促進中心（CESTEC），愛米利亞羅馬涅（Emilia Romagna）大區紡織資訊中心（CITER），佛留裏威尼斯朱利亞（Friuli Venezia Giulia）大區桌椅家具企業技術服務中心（CATAS），該等大區經濟以及相關中小企業永續雙贏。

各大區商會亦按各大區特點成立商業促進公司，例如1983年烏迪內斯（Camera di commercio, Udine）商會即由96家公司發起成立普羅莫塞迪亞公司（Promosedias.r.l.），商會占30%股份，其他70%由工業區內各個企業所有。該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國際桌椅展覽，參加國際展銷會，並將工業區成果各種面向新聞界、企業界、建築設計師公會、外交使節團及行政機構進行積極宣傳，俾為區內各個廠商樹立良好企業形象。另1987年馬爾凱（Marche）大區馬切拉塔（Macerata）省商會宣傳成立馬切拉塔促進出口服務機構（Agenzia Macerata Promozione Export），透過參與博覽會、組織企業家協會等活動，促進當地製鞋產業中小企業走向世界。

另外，各大區亦成立產業公協會，除協調企業法律、勞工等事務外，還協助企業進行技術培訓與創新。例如馬爾凱（Marche）大區和工業協會聯合成立的SCAM（馬爾凱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設立設備精良的物理化學分析實驗室，作為國家授權的鞋業品質檢驗中心，藉由對製鞋產業的品質控管，力促中小企業重視技術創新。

４、物流市場區之投資獎勵措施及經營情況

近年來，義大利物流市場之營業額增加近20%，已超過32億歐元。迅速成長之主因為：

（1）低實施成本（每平方公尺300-330歐元）。

（2）合理的CAP款項。

（3）設施所需製造期較短（16-20個月）。

（4）具彈性的租約：6年合約到期可再延6年，甚至9年合約到期後亦可再延6年。

目前義大利物流市場共有近4,360萬平方公尺的場地，其中80%分布在倫巴第、威尼托、艾米利亞˙羅馬尼亞及拉吉歐等大區。

二、能源

（一）電

義大利目前電力總產量為299,275.9千兆瓦時（GWh）；因2011年3月日本震災導致核災事件之影響而決定不再使用核能發電後便全力發展綠能發電，至目前已達到燃煤及石油各僅占19.6%及1.3%，29.3%為天然氣，41.6%則為綠能發電，發電量居世界第9位。平均價格（PUN）為49歐元/每千瓦時（€/kWh）。

（二）水

水力資源主要分佈在義國北部的阿爾卑斯山麓和北亞平寧山北坡一帶，能量蘊藏估計相當於600萬馬力，水費平均約為1.8歐元/噸。另地熱資源亦豐富。

（三）石油

石油儲藏量估計僅為6億桶。義大利原油加工能力居世界第6位，煉油量每日約為13萬6,000噸，年煉油量近1億噸。

（四）天然氣

天然瓦斯年產量為135.5億立方公尺，儲藏量估計為2,265億立方公尺。

三、通訊

（一）電話

義國電話系統十分進步，傳輸速度快且話質清晰。目前全國共有超過2,600萬條電話線。

（二）行動電話

義國行動電話使用率全球第1，全國共有超過9,700萬支手機，主要有Vadafone、Tim、Wind及Tre等電信公司。另視訊行動電話H3G亦在義大利十分流行，目前有近500萬具。

（三）網路

義大利共有超過3,900萬網路用戶，共有124萬6,253家網路服務提供者（IPO），而義大利600多萬家企業中有達96.8%皆使用網路。

（四）寬頻

義大利目前有500萬以上寬頻用戶，寬頻線路已達640萬公里。義國政府近期目標為完成各大醫院、80%的學校及90%的國家機構寬頻連結。

四、運輸

（一）海運

因義國特殊的地理位置，海運一直扮演義大利貨物運輸的重要角色。義國7,400公里海岸線分布148個海港，其中39個國際港。全國有熱那亞、拿波里、威尼斯、的港、塔連多、里弗諾、錫拉庫紮等19個主要港口，由於港口設有管理機構、實行私有化和港口服務自由化等措施，使該等港口比其他港口更具競爭力。共有571艘1,000 GRT以上的船隻。

（二）陸運

１、公路

義大利內地運輸主要依靠公路，公路擔負客運量的2/3及貨運量的70%。高速公路總長度為6,629公里，有30多條封閉式幹線，一般各有3條「上行和下行」車道，其速限為每小時130公里，並與法國、瑞士、奧地利等鄰國高速公路相通。全國道路總長為47萬9,688公里。

義大利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是名為「太陽高速」（L’Autostrada del Sole, A1）的1號公路，可從義大利北部的米蘭市（Milano）直達南部的拿波里（Napoli），中間貫通佛羅倫斯（Firenze）、羅馬（Roma）等大城，長達759.6公里。

２、鐵路

鐵路總長2萬4,435公里，營運中的鐵路線長達1萬6,788公里，國營鐵路占80%，其餘為私營。2001年國家鐵路公司首次獲營2,000萬歐元，該集團現有10萬6,000名員工，負責每天7,500輛火車運行，年客運量達8億人次，貨運量8,000多萬噸。另該集團負責往西西里島（Sicilia）橫跨麥西納海峽（Stretto di Messina）之輪渡。

國內鐵路網星羅棋佈，共有大小火車站超過2,000多個。義大利境內鐵路隧道甚多，其與瑞士之間的「森皮奧內」隧道（Traforo del Sempione）長達19.8公里，是世界上最長的鐵路隧道。

（三）空運

義大利每年客運量達1.4億人次客流量，貨物近86萬噸。國內航線分布甚廣，境內相距最遠兩地飛行時間約在2小時內。全國約有112個機場，其中90個開放為民用，之中43個開放做為商業航班使用；其中羅馬Fiumicino與米蘭Malpansa 2個主要國際機場之每年客運量分別可達4,710萬及1,940萬人次。義大利國航Alitalia已由CAI（Compagnia Aerea Italiana）航空公司與阿提哈德（Etihad Airways）航空共同經營，惟近來因財務不佳及勞資問題，已於2017年4月25日申請破產，進入破產重整程序。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由於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之影響，義大利失業率近年亦逐年升高。義國一直以來都極為保護勞工權益，1970年代通過之勞工法第18條明文規定，15人以上的公司不能輕易辭退正式員工。在此勞工環境下，也造成義國公司為數不少已服務超過20年的資深員工，在面臨經濟蕭條時，不僅無法裁員，更少有工作機會釋出給年輕人，造成目前約四成的年輕人失業，2013年總體失業率更由2012年的10.8%飆升至12.2%，青年（15歲至24歲）失業率亦攀升近40%，履履創下歷史新高。前蒙蒂政府執政期間一直致力要改革已僵化40年之久的勞工市場，雖然義大利最大的工會組織CGIL針對修訂勞工法一案抱持堅決反對的立場，惟蒙蒂仍將法案送交國會審議，並在2012年6月下旬的歐盟高峰會談前通過勞工法修正案。2014年當時之總理倫齊（Matteo Renzi）所推行的關鍵經濟改革之一《就業法案》（Jobs Act），在2014年年底獲義國會通過；此法案鬆解原本十足僵硬的勞動法，使超過15名員工的企業能更容易解僱員工，並讓勞動者能享有的保護福利與他們的服務年限掛鈎。

二、勞工法令

（一）法令名稱

近年義大利勞工法修訂主要變化為：

１、制定新的契約方案，允許在一段時間內使生產保持特殊的成長趨勢，也允許在生產下降的情況下顯著地降低勞工成本。

２、頒布有關自僱用之法令，對某些特殊項目允許採用自僱用的形式。

另外，憲法、民法、勞工權利法案（StatutodeiLavoratori）亦有僱佣等相關規定。

（二）契約類型

１、工作共享

工作共享指兩個或更多的受僱人承擔同一職位責任。每位受僱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工作計劃。報酬將直接根據各人的業績表現按比例核發。

２、臨時工作

臨時工作為完成某項專業性活動而進行的不連續或間斷的工作。無論是為何種類型的專業性活動，臨時工作都不得將小於25歲、大於55歲以及退休的受僱人排除在外。

臨時工作契約必須採用書面形式，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並不得少於30天。合約必需對等待工作期間的待遇做出規定，並且該待遇不得少於可適用的集體勞動契約中規定薪資的20%。

３、員工供給

員工供給使得職業介紹所的客戶可以使用同該職業介紹所簽署僱佣契約的工人之勞動行為。職業介紹所及其客戶對支付受僱人的薪資和社會保險金負有共同的責任，並且要遵守員工安全條例之規定。

員工供給契約規定職業介紹所及其客戶的權利與義務，契約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

４、不定期契約

不定期契約（即所謂「員工租賃」契約）通常和搬運與清潔工作、交通運輸和倉儲服務、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和電話客服中心管理有關。對於職業介紹所與受僱人之間協議，則必需採用工作共享、臨時工作、非全日制工作、員工培訓或進入契約等契約中的一種形式。

通常技術性的、與產品相關的、組織性的和替代性的職位需要定期契約。

５、輔助工作

輔助工作包括志願者組織、具有被社會排斥風險的特殊工作、或定期在家幫助。

６、員工培訓契約

在職培訓契約（contratti di appredistato）包括以下三種範圍：

（1）培訓與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2）定點培訓與學習職業技能以獲取專業資格。

（3）為獲得證書或者其它類型的專業資格而進行的培訓。

７、職前契約

職前契約（contratti di inserimento）涉及很多單獨的計畫以在某個特定領域發展員工之技能，使其能夠在今後的工作市場上一展身手。這些單獨計畫的目的是使員工具備適用的資格。職前契約中規定的員工薪資，不能低於可適用的集體勞動契約規定之薪資水準2個等級或更多。

８、非全日制工作

非全日制工作的工作時間比全日制要短，包括有水平型（每天工時皆少於全日制工時）、垂直型（每天工作時間不變，但工作天數、週數、月數或者年數較少），或混合型。在相關的集體勞動契約尚未承認這種行為之前，非全日制工作必須事先徵得職工同意。

９、借調

借調是指將受僱人（被借調人）派遣到一距離其日常工作地點至少50公里以外的不同生產單元工作。只有為了技術原因或者生產、組織、替換的需要才能採用借調的形式。原僱用人仍然對被借調人的法律和經濟待遇負責。

10、專案型

專案契約（contratti a progetto）涉及1個或多個特定的項目、工作計畫或者發展階段，每個單獨的合夥人自主地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的結果。合夥人可以在符合整體項目發展的情況下按照各自的意願採取所需的行動。

為特定項目設定的專案契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載明專案的期限（定期或不定期）與報酬分配方案，其所得之報酬必須同其所從事的工作數量與品質符合。

另在職業介紹所/仲介機構部分，所有經授權的職業介紹所均由勞動部設立，並在勞動部註冊登記。一項特殊規定允許開設專門的職業介紹所以滿足對專業技能人才之需求。

介紹所按照功能被分成不同的類別，而且只能經營單一部級機構授權的業務。

至於營業轉讓則係指契約的（再）分配、合併、租賃協議或者相關權益，因讓與人與受讓人現存關係之轉移。

在「營業轉讓」部分或完全發生的情況下，僱佣關係也轉移給受讓人，受僱人仍然保持原有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因此，新的管理者不能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被轉讓營業部分的僱佣契約條款。

在轉移日，讓與人和受讓人共同對受僱人負責。倘所要轉讓的營業涉及15名以上（含15名）的受僱人，讓與人和受讓人必需在轉讓前至少25天向相關工會發出聯合通知。通知應詳細說明轉讓的原因，對受僱人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對他們產生影響的後續行動計劃。

工會亦需要一份有關轉讓對受僱人連同讓與人和受讓人的影響之評估。不符合要求的轉讓構成「不公平行為」，並可能引發勞方代表在勞動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法院可以強迫讓與人及/或受讓人遵守專家組提出的必要條件。

（三）僱佣規定

一般僱佣規定如下：

１、僱用方式

未明定須以書面為之，惟絕大部分均採用書面形式。

２、競爭與保密性

受僱人不能從事與僱用人直接競爭的商業活動，不能洩露關於僱用人商業活動、生產方式等機密與祕密訊息，不能使用這些訊息對僱用人造成損害。

３、發明

根據2005年2月10日頒布的智慧財產權法，受僱人在僱佣期間創造的發明，只要與僱傭契約規定的工作有關，並且受僱人獲得特定報酬，該發明則為僱用人所有。

若在僱佣契約中沒有此特定報酬之規定，而該發明又是在履行僱佣關係期間創造的，若該發明申請專利，則該專利權人應屬僱用人，同時僱用人必須支付發明者合理補償金。若不屬於上述情況並且該發明與僱用人的經營領域無關聯，發明專利權人則屬該受僱人，但僱用人被賦予優先選擇權，僱用人可獨占使用或非獨占使用該發明，亦可購買該發明。若僱用人和受僱人不能就合理補償金或報酬之數量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小組對其進行估價。

４、薪資與福利

因義大利憲法賦予每個人獲取公平收入的權利，每種契約級別的薪資和福利就集體勞動契約（NCAs）予以規定，沒有所謂法最低工資。

國家集體勞動契約規定，勞資雙方應每2年協商1次薪資增加，協商時要考慮到通貨膨脹因素。

根據KPMG顧問公司2016年出版之《競爭力抉擇》研究報告中顯示，以服務與製造業而論，當地僱用勞工平均薪資為50,917美元，平均總勞動成本則為76,979美元。

５、工作時間

每天平均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最多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間）是48小時，但這種狀況不能連續超過4個月。

（1）加班－集體勞動契約指出，在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加班時間每年不得超過250小時。僱用人不遵守上述時間限制將會被處以行政罰鍰。

（2）假期－義大利每年共有11個宗教或國家假日。憲法賦予每個人每週休息1天的權利（通常是星期天），受僱人每年享受4週的休假權利。

６、僱用年齡限制

多數之自主就業最低年齡為18歲，在父母同意下，最低就業年齡可為16歲（15歲則可簽學徒合同）。

７、病假與產假

（1）病假－根據集體勞動契約相關規定，受僱人生病亦有權利保有他們工作職位和資歷，3天內之帶薪病假由僱主支付，第4天起之病假由國家社保費支出，另外對於某些類別的職工甚至可享6個月或更長時間內的正常薪資。

（2）婚、喪、產假

A. 受僱人可享受15天的全薪婚假，可以在需承擔家庭責任（例如親戚亡故或子女生病）時得到假期。

B. 在2013-2015年間實行兩項先行措施，男性因配偶生產的關係有1天的強制陪產假，在特殊情況下亦可有2天。女性可以在分娩前後共休5個月產假，產假期間可享有80%的薪資。義大利的社會保險體系將承擔這筆費用。

C. 倘子女的母親去世或患重病，身為父親的男性受僱人可享有與產假相同條件的父權假期。

８、解僱

義大利法律規定受僱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被解僱：

（1）充分理由（Giusta Causa）–是指受僱人嚴重違背他/她的職責或有其他導致工作關係的連續性不能維持的行為。

（2）正當理由（Giustificato Motivo）

A. 受僱人違背他/她的職責，雖不足以構成「充分理由」，但仍在繼續。例如：不能執行管理者發布之重要指令、對機器與設備造成實質性損壞、業績過差（此種解僱屬於「主觀原因」）。

B. 由於客觀原因僱用人希望重組生產或者勞動力（例如裁員）。

解僱通常要採用書面形式並且詳列明解僱原因，否則解僱將被視為無效。若受僱人認為被解僱理由不公，他/她可以就此在60天內向法院提出告訴，此時僱用人依法應予以回應。

倘法院判決僱用人敗訴則按僱用人損賠。

若公司在義大利全國僱用60名職工以上，或者在一單獨的工作單位中僱用超過15人，僱用人則需召回解僱職工，或需支付一筆賠償金（相當於2.5至6個月間的薪資）。

另在其他情況下，受僱人有資格恢復原工作身份，並得到至少相當於5個月薪資的損害賠償。

倘僱用人拒絕召回被不公平解僱受僱人，將被責令向該雇員支付15個月之薪資外加損害賠償。

不論任何原因與職別等（如管理者、白領工作者、藍領工作者），受僱人被解僱有資格獲得以下強制性賠償金：

A. 解僱費（Trattamento di fine rapporto）

金額為受僱人每年的總工資除以13.5。解僱費需要納稅，但不需負擔社會保險支出。

B. 其他金額

在可適用的情況下，受僱人有權對沒有使用的假日與准許休息的日期獲得補償，有權獲得第13個月和/或第14個月的薪資。

C. 通知期

以「充分理由」之外的原因解僱受僱人，需要給受僱人一通知期。在通知期內僱用人可免除受僱人的工作，同時支付他/她一筆賠償金，數額相當於其在通知期內應得的薪資。

獲取這種賠償金時受僱人有義務繳納社會保險支出。

（3）集體裁員

　　一僱用超過15人的僱用人，若在120天內裁員超過5人以上，則公司需按照「集體解僱程序」與工會進行協商。

　　被某些公司（例如僱用15人以上的工業生產企業）裁員的受僱人，若已在該公司工作超過12個月，則可獲得義大利社會保險局（INPS-Istituto Nazionale della Previdenza Sociale）發放有限期的失業補助。

　　對於被集體解僱的每個受僱人，僱用人應向義大利社會保險局支付一項財政資助，分30個月付清。對於任何待而未決的解僱行為，僱用人必須提前支付這項資助。

９、社會保險制度

義大利的社會保險是強制性的，由義大利社會保險局管理，為受僱人提供綜合福利。

僱用人和受僱人（按照總收入核算）共同負擔社會保險支出，僱用人負擔約三分之二，受僱人負擔約三分之一。

（1）工資補償基金

　　義大利勞工法有以下特殊規定：

A. 在臨時停工期間，發生不可歸責於僱用人或受僱人、或由總體經濟環境造成的公司活動臨時減少的情況，要保證受僱人之薪資。

B. 一旦生產恢復，要確保恢復僱佣關係。

產業受僱人可以享受工資補償其金（CIG – Cassa Integrazione Guadagni）。僱用人主要在受僱人不工作的情況下支付總工資之80%，這筆支出隨後將由義大利社會保險局償還。

C. 額外工資補償基金（CIGS – Cassa Integrazione Guada-gni Straordinaria）有助於保證改組、改造和轉換機制後恢復生產的企業恢復先前的僱佣關係。只有僱用超過15人（含15人）的公司可以享受額外工資補償基金。這項基金在受僱人不工作期間補償其總薪資的80%，可連續支付12個月。

（2）退休規定

　　義大利的強制性國家養老金體系由僱用人為受僱人在其工作生涯中支付的社會資助金，這筆補助金經會計師精算後繳納。

　　2011年義大利國會再次針對養老金制度進行改革，退休年齡門檻提高至62到66歲之間。依照新法241/2011規定，自2012年1月份起，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以申請退休：

1. 私營企業的女性員工：在2018年年齡達到62-66歲
2. 公職女性人員：年齡達到66歲
3. 女性自營人員：在2018年年齡達到63.5-66歲
4. 男性不論係身為私營、公職或自營人員，退休年齡需達到66歲

　　這項改革亦包括針對已有資格享有公共養老金但仍決定繼續工作至70歲的人員亦提供獎勵措施。

另2019年1月通過「2019年穩定法案的年度預算計畫」（Legge di Stabilità 2019），該法對勞工退休有新規定，譬如：退休資格（Quota 100），惟有年滿62歲以上及達38年工作年數之勞工者具備退休申請資格，新法規定不溯及既往。此外，任職於公家機關或自營者之女性可分別於年滿57及58歲，及擁有35年工作年數情況下優先符合退休資格。

（3）完整的養老金基金

　　義大利的額外養老金準備無論對於勞方或資方都是自願的。法律保證個人可以自由地加入額外養老金制度，同時公司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建立自己的基金。

　　幾乎所有的基金以預先制定的比率為基礎。有關支出額，受益人通常最多可以一次提領50%，剩餘部分則作為年金提取。

（4）僱用殘障人員之義務

　　擁有15名及以上受僱人的單位必需僱用「受保護類別」的人員，諸如寡婦、孤兒、難民和傷殘人士。

10、工作場所之安全

（1）僱用人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責任

　　僱用人必須根據工作場所與工作本身的性質，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受僱人的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

　　法律規定僱用人必須認真進行風險評估並設置預防和保護系統。受僱人及其代表有權就健康和安全標準的執行進行檢查。

（2）強制保險

　　僱用人須強制投保工作意外事故保險，並由國家工傷事故保險局（INAIL–Istituto Nazionale Assicurazioni Infortuni sul Lavoro）管理。強制保險包括發生在受僱人家中和辦公地點之間，或者不同辦公地點之間的傷害事件保險。

11、勞工訴訟程序

義大利民事訴法特就勞工訴訟程序予以特別規定。由於原告提告事證已與被告首次抗辯聲明同時提交，故勞工訴訟程序相較普通民事訴訟程序更為快速。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商務簽證申請

可向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申請，該辦公室聯絡地址如下：

110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1809室（國貿大樓）

電話:（02）23450320

傳真:（02）27576260

E-mails:

簽證組：visti.taipei@esteri.it

領事組：consolare.taipei@esteri.it

商務簽證申請須知：

（一）護照正影本：正本及影本1份（影本留存本辦事處，影印在A4大小的紙張上；護照有效期限需為簽證有效截止日後90天以上）。

（二）居留證正影本：請將居留證正反面影印在A4大小的紙張上。

（三）二吋近照二張（照片需相同），一張黏貼於表格上，另一張背面填妥申請人英文姓名拼音後浮貼於表格上。照片為正面半身之彩色證件照，背景需為白色。

（四）[申請表](http://www.italy.org.tw/Application_form.pdf)：必須完整確實填妥每一欄，申請者須親自於簽名處簽名（簽名須與護照上簽名相符）。

（五）英文的臺灣公司信：可參照本辦事處提供之[公司信](http://www.italy.org.tw/sample_of_letter_from_Taiwan_company.pdf)範本（http://www. italy.org.tw/sample\_of\_letter\_from\_Taiwan\_company.pdf）。

（六）請提供義大利公司之邀請函，可證明彼此合作的關係；如果無法提供此項文件，請與我們聯絡以解決問題。

（七）訂位紀錄

（八）申根會員國旅遊醫療保險正影本

二、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居留權申請

１、居留權

（1）非歐盟國家

　　非歐盟國家之外國人應在進入義大利國家領土8個工作日內，向外國人停留地所在地的警察局（Questura）的移民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入境簽證預先確定的活動或現行的安排，獲得居留證的發放。

　　居留證的有效期，根據入境簽證的類別，由具有效力的國際條約與協定來確定。有效期限定如下：

A. 對於訪問、商務、旅遊，不可超過90天。

B. 對於季節性工作，不可超過6個月；對於季節性工作中那些需延長期限的行業，不可超過9個月。

C. 對於學習和培訓，不能超過1年；但課程期若為多年，居留證可每年更新。

D. 對於自主工作、時間不定的隸屬工作以及家庭團聚，不可超過2年。

E. 工作居留（請參考下一節）。

　　居留證的更新應至少在失效前的30天，由持有人向其所在的警察局提出申請，接收對其發放條件的核實。除此法律和執行條例規定的不同時限外，居留證的有效期將被更新為不超過第1次發放期的2倍。

（2）歐盟國家

　　持有歐共體成員國發放的居留證或等效證件的外國人，可在義大利居留。但應通知警察局以獲得相應的居留聲明收據。

　　根據現行法律和執行條例，警方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向外國人詢問是否擁有工作或由其他正當途徑獲得經濟收入，足夠維持本人和家庭生活。

　　居住在義大利領土內的外國人，每次居所變更後，應在15天內通知居住地警察局。

２、居留卡

在義大利境內合法居留至少5年，持有可無限制更換的居留證，只要能證明有足夠維持本人和家庭生活的收入的外國人，可向警察局申請其本人、共同生活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居留卡。居留卡的有效期是無限的。

（二）居住登記

獲得居留許可後，需到當地之人口註冊辦公室（Angrafe）進行註冊登記。

所需文件：

１、居留許可。

２、有效護照。

發放時間/交付時間：約2個月。

（三）稅號（codice fiscale）

所有公民，無論是義大利人或外國人，即使不向義大利納稅也必需擁有稅號。在開設銀行賬戶、註冊車輛，或者是簽署正式合約時都需要使用稅號（可自省級稅務辦公室取得）。

所需文件：

１、居留許可。

２、有效身份證或護照。

發放時間/交付時間：隨到隨可取件。

（四）移民相關規定

義大利移民法規定，已經獲得合法居留權利的外國移民，如能負擔自己親屬生活費用的，可以為未婚及未成年子女和配偶申請移民簽證。親屬入境居留1年後，也可以取得工作許可。如果是為了家庭團聚，而不工作，還可以申請自己的父母移民義大利。

１、工作移民

在義大利境外申請入境的移民者，必須首先獲得有關省勞工辦公室（Ufficioprovinciale del lavoro）的工作許可。此種工作許可一般有效期為2年，憑工作許可向義大利領使館申請入境簽證。外國僑民的配偶，未婚及未成年子女，可以先入境後申領工作許可證。

義大利政府規定，凡移居義大利的移民工作者，須向政府繳納5%的費用，作為今後無生活保障時的遣返基金。

非法進入義大利的外國人，不論其有無工作，一經發現，立即遣返原住國，並對其義大利雇主，施以高額罰款，或3個月至1年有期徒刑。

２、婚姻移民

若是以義大利公民的配偶關係申請，2年之後，同住義大利的配偶便可申請成為義大利公民；倘在義大利海外結婚，居留外國，則必須3年後才能申請入籍。

３、投資移民

外國人可在義大利投資後，先申請居留權。在義大利居住滿5年後，若行為良好，即可申請入籍。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一）90天以內的商務旅行

我國人自2011年1月11日起前往歐盟國家享有90天免簽證待遇。歐盟公民也不需辦理簽證。

（二）工作許可與居留（90天以上）

１、非歐盟國家尚未持有居留證

預定僱用非歐盟國家員工的僱用人，必須先為未來受僱人申請「工作許可」（Autorizzazione di lavoro - NullaOsta）。

（1）承辦機關與申辦程序

　　僱用人必須備未來受僱人之停留契約許可（Contratto di Soggiorno）向移民署單一窗口（PrefetturaSportello Unico per l’Immigrazione）提出許可申請。申請得到義大利省級勞工辦公室（Direzione Territoriale del Lavoro）及當地警察總局（Questura）批准後，「工作許可」約在申請後40天左右寄發予僱用人。

受僱人可依「工作許可」文件，到義大利駐臺辦事處申請義大利工作簽證，簽證發放通常需要30天。

（2）相關文件

A. 辦理「工作許可」必需之文件：

◼ 義大利商會頒發給義大利雇主之註冊執照影印本。

◼ 僱佣契約影印本或詳細描述雇員任務條款之信件影印本。

◼ 公司納稅申報單影本。

◼ 有效護照。

◼ 發放時間/交付時間約需40天。

B. 辦理「工作簽證」必需之文件：

◼ 16歐元的印花稅。

◼ 2吋照片4張。

◼ 個人有效護照正本和2份護照有效頁數的影本。

◼ 有效的居住證明：租屋契約或住屋保證書。出示住屋保證書的同時也必須出示租屋合約複印本或房產證的影印本。

◼ （省勞工局辦公室）出示的工作許可證。

２、非歐盟國家且已持有居留證

若欲僱用之受僱人已合法在義大利讀書，並持有有效之短期學生居留權，僱用人仍須向省級勞工辦公室為其申請「工作許可」。

獲得「工作許可」後，受僱人可轉向所在地警察局申請，將學生居留權轉為工作居留權/卡。

３、歐盟國家

歐盟國家公民進入義大利工作僅需居留許可。所需文件：

（1）有效護照。

（2）健康保險證。

（3）僱佣契約。

（4）居住證明（例如租屋合約）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國際學校

|  |  |
| --- | --- |
| 波隆那Bologna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Bologna |
| 科摩Como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Como |
| 佛羅倫斯Firenze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Florence  The AmericanInternationalSchoolFlorence |
| 熱那亞Genoa | AmericanInternationalSchool in Genoa |
| 米蘭Milano | American School of Mil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ilan  Sir James Henderson British School  St. Louis School |
| 摩德那Modena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Modena |
| 蒙札Monza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Monza  Play English/The BilingualSchool of Monza |
| 拿波里Napoli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Naples  MontessoriSchool  SequoiaVillage& School |
| 帕多瓦Padua | EnglishInternationalSchool of Padua |
| 羅馬Roma | AmbritRomeInternationalSchool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 of Rome  CastelliInternationalSchool  Castelli Kindergarten  CoreInternationalSchool  GreenwoodGardenSchool  KendalePrimary School  Marymount International School  The New School  RomeInternationalSchool  St. Francis International School  St. George's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La Storta Junior School, Senior School）  St. George's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City Center Junior School）  St. Stephen's School  SouthlandsEnglishSchool  Little GeniusInternationalSchool |
| 特雷維索Treviso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Treviso |
| 的港Trieste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Trieste |
| 杜林Turin | InternationalSchool of Turin |
| 烏迪內Udine | UdineInternationalSchool |
| 威隆那Verona | AleardoAleardiInternationalSchool |
| 維琴薩Vicenza | InternationalBilingualSchool |

第玖章　結論

由於義國勞工法保障勞工工作權，且課予雇主較多監督責任與較高社會義務，實務上雇主不易遣散不適任之員工，再者，其行政效率低落長久為人詬病，各相關行政程序繁雜，且所需時間甚長。

義大利政府為發展其南部較落後地區，吸引外資投該地區或當地企業擴大投資，倘有投資融資之需求，將視地區而有不同的貸款利息之補貼。因此我商有意來義國投資可將投資地區、相關稅賦、人員聘僱、勞動成本、行政程序之時間成本及投資回收時間等因素通盤考量並審慎評估。

鑑於歐盟即使在英國申請退出後仍擁有27個會員國，巿場極為可觀，此外，義國人口多且所得高，本身即為值得耕耘的巿場，且可為前進東歐及北非巿場之灘頭堡，實值得我商佈局長期開發。

基此，針對我擬投資義國之業者建議如后：

（一）相較其他國家，我臺商較不諳義國語文與相關投資法令，欲在義國投資設廠、設立公司或建立行銷據點等，最好可先至義大利駐臺北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就近洽詢，或前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查詢義國投資環境資料，或上義大利官方投資網站（[www.ice.it](http://www.invitalia.it/)），參考投資需知及設立公司的相關規定。

（二）為預先避免營運初期可能遭遇因義國法令繁瑣、政府效率不佳、辦事緩慢之種種非經濟性因素之干擾，有意來義投資之業者，或可事先尋覓當地熟悉法規之律師或會計師，並須慎選較有利之業別與合作對象，義國亦多屬中小型或家族型企業，隨著全球化趨勢，也開始尋求國際化之合作夥伴。

（三）雖然義國整體投資條件尚待加強改善，惟義國占南歐地緣之利，況且義國具有足供我國引進之醫藥、奈米生技等高科技產業，以及機具設計等相關精密技術，加以設計、服飾等創意型產業，我商仍可積極尋找潛在之合作夥伴，藉轉移技術配合我商堅實製造實力，提升我產品品質，並回銷義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市場。

（四）由於臺義雙方企業型態皆以中小企業為主，鑑於中小企業資源與人力的不足，雙方倘能以合資、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投資方式相互合作，應是互利雙贏之作法。如我國友嘉集團（Fair Friend Enterprise Group）2010年友嘉集團併購義大利Rambaudi工具機公司後，2011年併購義大利3家工具機廠（JOBS、SIGMA及SACHMAN），也購併IMAS、IMT、Morara、Favretto、Tacchella及Meccanodora等工具機公司，該集團義大利總公司設於Piacenza市；2015年東元集團購併生產銷售減速機及馬達等動力傳輸相關產品之義大利Motovario S.p.A公司；雲朗觀光集團目前在義大利投資5家飯店皆已開幕，包括在義大利Piemonte之Relais Sant'Uffiazia Wellness & SPA Hotel、Umbria之Villa de Monte Solare、Firenze之Villa Otaglia、羅馬近郊之A.Roma Hotel及威尼斯之Palazzo Venart Luxury Hotel。在技術合作方面，我商羅馬崗石公司（Romastone）與義大利水泥公司（Italcementi）經由技術合作，合作生產透明水泥，也是一個很成功的合作典範。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駐外經貿單位

◎ 駐義大利代表處經濟組

DIVISIONE ECONOMICA,

UFFICIO DI RAPPRESENTANZA DI TAIPEI IN ITALIA

VialeLiegi, 17

00198 Rome

Italy

TEL: +39-06-98262800/17 FAX: +39-06-98262803

電子郵件信箱：italy@moea.gov.tw

◎ 外貿協會米蘭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MILANO

Via Stradivari, 4

20131 Milan

Italy

TEL: +39-02-20241008 FAX: +39-02-20422986

電子郵件信箱：milan@taitra.org.tw

二、在當地之主要臺／僑商組織

◎ 義大利臺灣商會

現任會長：賴天福先生

Via Liugi Varanini, 6

20124 Milan

Italy

Tel: +39-3270299333

E-mail: ittwcc@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義大利投資促進署

Invitalia S.p.A.

Via Calabria, 46, 00187, Roma（負責義大利國內投資）

Tel: +39-848 886 886

invest@invitalia.it

網頁：www.invitalia.it/en

Via Liszt, 21, 00144, Rome, Italy（負責吸引外商投資）

（與義大利對外貿易署合署辦公）

Tel: +39-06-59921

專網：http://www.ice.it

◎ 義大利對外貿易署

ITA – Italian Trade Agency

Via Liszt, 21, 00144 Rome, Italy

Tel: +39-06-59921 Fax: +39-06-89280312

網頁：https://www.ice.it

◎ 義大利全國工商農會聯合總會

Unioncamere（CCIAA）- Unione Italiana delle Camere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rtigianato e Agricoltura

（Italian Associat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Industry, Handicraft and Agriculture）

Piazza Sallustio, 21

00187 Rome

Italy

Tel.: +39-06-47041 Fax: +39-06-4704240

網頁：http://www.unioncamere.gov.it

◎ 義大利工業總會

Confindustria –ConfederazioneGeneraledell'IndustriaItaliana

（Confederation of the Italian Industry）

VialeDell'Astronomia, 30

00144Rome

Italy

Tel: +39-06-59031 Fax: +39-06-5919615

網頁：http://www.confindustria.it

◎ 義大利中小企業聯盟

Confapi – Federazione Italiana Piccola e Media Industria Privata

（Italian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Via della Colonna Antonina, 52

00186 Rome

Italy

Tel: +39-06-690151 Fax: +39-06-6791488

email: info@confapi.org

網頁：http://www.confapi.org/it

◎ 米蘭-蒙薩-布里安納-隆地商會

Camera di CommercioMilanoMonzabrianza Lodi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ilan, Monza, Briana, Lodi）

Via Meravigli9/b

20123 Milan

Italy

Tel: +39-02-85151 Fax: +39-02-85154232

email: cciaa@pec.milomb.camcom.it

網頁：http://www.milomb.camcom.it

◎ 米蘭中小企業協會

Associazione Piccole e Medie Industrie di Milano

（Assiociaionof small and medium Industry of Milan）

Viale Brenta, 27

20139 Milan

Italy

Tel: +39-02-671401 Fax: +39-02-91193112

email: info@apmi.it

網頁：http://www.apmi.it

◎ 杜林工商會

Camera di Commercio Industria Artigianato e Agricoltura di Torino

（Chamber of Commerce Industry Handicraft and Agriculture of Turin）

Via Carlo Alberto, 16

10123 Torino

Italy

Tel: +39-011-57161 Fax: +39-011-5716516

網頁：https://www.to.camcom.it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一）國別／家數



大陸



**臺**

臺

（二）產業別/家數



資料來源：義大利投資署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1988 | 1 | 240 |
| 1993 | 1 | 86 |
| 1995 | 0 | 242 |
| 1996 | 0 | 314 |
| 1998 | 1 | 70 |
| 1999 | 4 | 1,142 |
| 2000 | 2 | 1,850 |
| 2001 | 2 | 1,417 |
| 2002 | 0 | 1,756 |
| 2004 | 0 | 1,942 |
| 2005 | 1 | 2,640 |
| 2006 | 1 | 1,866 |
| 2007 | 0 | 0 |
| 2008 | 3 | 47,873 |
| 2009 | 0 | 360 |
| 2010 | 0 | 211 |
| 2011 | 0 | 466 |
| 2012 | 2 | 137 |
| 2013 | 4 | 16,345 |
| 2014 | 1 | 21,979 |
| 2015 | 5 | 22,785 |
| 2016 | 2 | 3,369 |
| 2017 | 3 | 10,150 |
| 2018 | 4 | 27,808 |
| 總計 | 37 | 165,047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附錄五　參考資料

1. UCIMU-SISTEMI PER PRODURRE，http://www.ucimu.it/home/
2. PMI.it，https://www.pmi.it/
3. European Central Bank，Official reserve assets, other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and related short-term liabilities: Italy，https://www.ecb.europa.eu/stats/external/reserves/html/assets\_IT\_2013.en.htm
4. Agenzia del Lavoro，I Contratti di lavoro，https://www.agenzialavoro.tn.it/lavoratori/norme/contratti
5. Banca d’Italia，https://www.bancaditalia.it/
6. Fondo Italiano d’Investimento，http://fondoitaliano.it/en
7. "INDUSTRIA 4.0 ITALY's NATIONAL PLAN FOR INDUSTRY", Italian Trade Agency（ITA）
8. European Commissi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onitor, Italy:"Industria 4.0", August 2017
9. ITALY'S NATIONAL PLAN IMPRESA 4.0, Results from 2017 - Actions for 2018,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10. Analysis of National Initiatives for Digitising Industry. Italy: Piano Nazionale "Industria 4.0", November 2017
11.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Index 2018 Country Report Italy
12. Adecco Italia Holding di Partecipazione e ServiziS.p.A.網站（https://www.morningfuture.com）
13. Italian Digital Innovation Hubs Network網站（http://italian-dih.eu）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

1. 「NuovaSabatniti」係指義大利政府為協助該國中小企業因應經濟及金融危機，於2013年通過「Decreto-legge Del Fare（Art. 2 decreto-legge n. 69/2013）」法案，對中小企業投資購置資本財提供融資，並自2013年11月27日起實施。 [↑](#footnote-ref-1)
2. NGE=Net Grant Equivalent 淨補貼當量，以符合條件成本的百分比表示，是按公司稅後調整值計算的受益程度 [↑](#footnote-ref-2)
3. GGE=Gross Grant Equivalent 毛補貼當量，以符合條件成本的百分比表示，是按公司稅前調整值計算的受益程度 [↑](#footnote-ref-3)
4. 總補貼當量=淨補貼當量+毛補貼當量的三分之二 [↑](#footnote-ref-4)
5. Piano OperativoNazionzle國家行動計畫 [↑](#footnote-ref-5)
6. 專業培訓是指主要對受益公司現在或將來的就業機會提供直接的資格訓練。這種專業培訓授予的資格不適用於其它企業或就業部門，只適用於限定的範圍。 [↑](#footnote-ref-6)
7. 普通培訓是指主要對受益公司現在或將來的就業機會提供非專門性的培訓。這類型的培訓授予的資格可廣泛適用於其它企業或就業部門，如此可顯著增加職雇員的就業機會。普通培訓結束後，經過適當的測驗，即可得到由大區或省頒發的資格證書或接受過培訓之證明。 [↑](#footnote-ref-7)
8. 企業需符合3項參數方可被認定為中、小或微型企業 [↑](#footnote-ref-8)
9. 居民為國際稅法上之重要概念。國際稅法學界對居民這個概念已逐步達成共識，即按照一國法律，依住所、居所、管理場所或其它類此性質的標準，負有納稅義務的個人，包括自然人。 [↑](#footnote-ref-9)
10. 指一家公司擁有繼續經營所需之資源 [↑](#footnote-ref-10)
11. 《競爭力抉擇》研究報告測量和比較19領域的26項成本因素，扣除稅收，以10年為1個時期。以2年為週期進行的這項研究報告目前已至第10屆。 [↑](#footnote-ref-11)